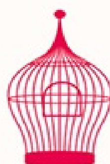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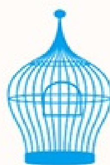
《助推》作者卡斯·桑斯坦倾力奉献
全新视角解读选择与自由、经济之间的关系
深刻改变我们关于“选择”的思考方式



选择的价值

如何做出更自由的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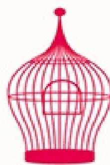
[美] 卡斯·桑斯坦（Cass R. Sunstein）◎著
贺京同◎等译





CHOOSING NOT TO CHOOSE

UNDERSTANDING THE VALUE OF CHOICE



中信出版集团

版权信息

书名:选择的价值

作者:[美]卡斯·桑斯坦

译者:贺京同等

ISBN:9787508649252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谨以此书献给Edna Ullmann-Margalit

两条幼小的鱼在水中游动，正好碰见一条年老的鱼从对面游过来，向它们点头示意，并说道：“上午好，孩子们，感觉水怎么样？”两条小鱼一怔，接着游了一会儿。最后，其中一条小鱼看了看另一条小鱼说道：“水到底是什么？”

——大卫·福斯特·华莱士（David Foster Wallace）

“但我不需要安慰。我想要上帝，我想要诗歌，我想要真正的危险，我想要自由，我想要善良。我也想要罪恶。”

“事实上，”穆斯塔法·蒙德说，“你正在要求拥有不高兴的权利。”

“那么好吧，”萨维奇蛮横地说，“我就是在要求拥有不高兴的权利。”

“更不用说变得又老又丑又无能的权利，患梅毒和癌症的权利，缺乏食物的权利，厌烦一切的权利，生活中对明天会发生什么事永远知情的权利，患伤寒病的权利，被无法形容的痛苦折磨的权利。”

大家开始长时间地沉默。

“我要求拥有所有这一切。”萨维奇最后说。

——奥尔德斯·赫胥黎（Aldous Huxley）

[《美丽新世界》（Brave New World）]

前言

选择往往是一种特别的收益，是一种福音，但也有可能带来沉重的负担，成为一种诅咒。对我们来说，时间和精力都是珍贵的商品，即使处于利益攸关的危急时刻，我们也难以做到对一切都保持专注。如果我们必须就所有与我们有关的事情做出选择，那将使我们不堪重负。学习可能是昂贵的，而且并不总是那么有趣。有时候，我们倾向于选择不选择，以此来增加自由，提高福利。选择不选择为我们提供了充足的时间和空间，让我们去关注那些真正重要的东西。确立这些观点，同时明确其局限性，是本书写作的目的。

的确，人们大部分时间都喜欢主动去做出选择。崇尚自由的社会尊重人们的这种选择欲望。除非你做出选择，否则你将无法拥有自己的运动鞋、手机、书籍和汽车。此外，你的大部分选择都是主动为之，而非被动的。要想获得某种物品，你必须表达你的愿望。公司不会假设你将购买一辆新的电动汽车或一套海景房，也不会假设你要订阅有关青年音乐家的杂志，你必须将你的意愿显性地表达出来，这是自由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此类观点同样适用于政治及社会生活领域。没有人会去擅自推测你的投票方式，或者默认你支持现任官员。在自由社会中，你享有宗教、政治信仰以及婚姻的自由。

在崇尚自由的国家里，有两点是确定无疑的：一是你可以去做出选择，二是你必须做出选择。

在一定程度上，一切都是如此，我们将详细探讨其中的原因，同时，我们也会研究故事的另一侧面。人们行使其代理权的一种方法就是选择不选择。人们可能会以明确的行动做出此种表示，如将某些权力委

托给政府、雇主、顾问，或者朋友、配偶等。当你使用GPS（全球定位系统）时，你实际上是要求其为你选择行车路线。GPS可能会提供一条默认路线，如果这条路线恰好是你喜欢的，那么你就完全可以不用去做出选择。或者，人们也有可能含蓄地表达其委托意愿。每个人都知道自己不愿意去做出某些选择。我们常常认为，甚至经常说（有时热情，有时愤怒）“你决定吧”，在某些情况下，这种特定的选择会让我们变得更好。

如果某网站要求你选择一个复选框“别再问我了”，那么将有很多人都乐意做出这一选择。如果政府官员或医生要求你填写大量且重复的表格，并做出各种各样的选择，那么你可能会感到非常沮丧，并且希望其中的某些选择已经为你选好了。（如果公共或私人部门大幅削减现有的表格填充要求，那么人们的境况将会因此而变得更好。）如果在一座陌生的城市里，出租车司机坚持要求你选择自己所想要的路线，那么你可能希望他不这么问你，而是直接选择他自己所认为的最佳路线。（当你将和一位朋友共进午餐或晚餐时，自己主动选择就餐地点，而不是要求对方选择，似乎更为周到。）

与此相关的一个观点是，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充斥着大量的默认规则，因此，我们不需要花费精力去做出主动选择。通过默认规则来进行决策，是当前人类生活的一个普遍特点。你可能选择了一个手机，但是并未选择它的所有特性，而手机中存在大量的默认设置，当然如果你愿意，那么你也可以对其中的某些设置做出改变。如果你决定选择某个特定的雇主，那么你可能会发现自己同时选择了某种健康保险计划、退休计划以及一系列权利义务关系，而你实际上并没有明确选择这些（尽管你可以改变）。如果你是一个学生，那么你与学校之间的大量联系都是基于默认规则而确立的。如果某些默认规则或前提假定是合理的，那么其覆盖面将包括所有受默认规则影响的人，在这个意义上，无数的决策都是在默认规则的背景下做出的。

这一观点与贫富问题之间存在某种紧密的联系。如果你是富有的，而且生活在一个富裕的或者秩序良好的国家，其社会环境是公正的，那么你不需要花费时间和精力去获取自由。在此意义上，你在默认的情形下就是自由的。而如果你很穷，或者生活在一个贫穷且秩序混乱的国家，其社会环境是糟糕的，那么你将被迫关注那些富人或运行良好国家的人所不需要担心的大量问题。在此意义上，你的自由受到了严重的损害。在默认情形下，你是不自由的。你并没有被囚禁，至少没有被真正地囚禁，然而生活会让你有被囚禁的感觉。贫穷会带来高成本，其中之一便是认知的成本。你每天都会面对大量需要解决的问题，而且难以操控自己的生活，这将严重削弱甚至消灭你处理最感兴趣或者最重要问题的能力，甚至包括你的职业发展。如果你缺少时间，那么你将缺乏自由。所以，将人们进监狱称为“服刑”并非偶然。

这些观点是永恒且普遍的真理，而且是有关人性的。但同时存在一个更为直接的观点，且其独属于我们这个时代，即当今世界正处于科学技术迅猛变革的时代，默认规则的本质及其与选择之间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在不断变化的。不同于历史上的其他时期，如今我们可以很方便地询问人们：你究竟需要什么？主动选择在很多领域都是可行的，包括卫生保健、旅游偏好、投资，以及电脑设置等。在这些领域，人们曾经必须依靠他人，或者按照默认规则来做出决策，而现在则完全可以自行决定。

此外，当今时代还存在一个与众不同的发展。不同于历史上的任何时期，现今我们可以对默认规则进行调整修改来适应每个人的个性特征。不管你是年轻人还是老年人，男性还是女性，高大还是矮小，肥胖还是瘦弱，贫穷还是富有，受过良好的教育还是没有受过教育，总会有一种默认规则适合你。事实上，做出更进一步的调整也是可行的。你是约翰·史密斯也好，是玛丽·威廉姆斯也好，总会有一种适合于你的默认规则。这种默认规则或者是基于对你的了解而设计的，或者是在你之前所做选择的记录的基础上而设计的。一旦你做了大量的选择，甚至只是

一个或者极少量的选择，你也可能会发现与自己有关的一系列个性化默认规则，它们涵盖了日常生活的诸多方面。我们甚至可以想象一个预测购物系统，通过这个系统，人们可以主动或者被动地注册某些项目，在这些项目中，人们会在对其需求和偏好的预测算法的基础上来获取商品和服务，并且进行付款。

这听起来像科幻小说，但即将变成现实。通过大数据，供应商越来越容易了解你，或者与你类似的其他人的偏好。很多供应商现在都为顾客提供了高度自主性的服务，任何特定的清单目录很快都会过时。当然，有些事情除外。如果你找到了你所喜欢的鞋子，那么长耳大野兔零售店（JackRabbit）可能会每4~6个月向你寄送一双你所喜欢的新运动鞋。如果你是男性，并且偏好特定品牌的袜子、除臭剂、内衣或避孕套等，便捷的网站会每3个月左右将商品寄送给你。宠物超市允许你首次交付宠物食品订单，之后每当你需要时，你就会自动收到超市邮寄的食品。

在上述例子及其他例子中，你做出了首次选择，以后就可以不必选择了。（回忆一下那句神秘的话“别再问我了”。）而且在某些领域，你可能完全没有必要去选择。最近，美国的房主因为房产抵押的失败而损失了超过50亿美元。显然，即使做出某些简单的选择，也会让人感到气馁。[注]某种自动再融资系统在基于房主利益而设计时，将为房主节省很多资金。这一系统通过设计与人们特定情形相适应的再融资交易，而变得高度个性化。

个性化默认规则的出现是一种福音还是一种诅咒？简单的回答是：福音。它是乌托邦式的愿景还是反乌托邦式的愿景？简单的回答是：乌托邦式的——但是简单的回答是不充分的。而本书则提供了一种框架来回答上述问题。在本书中，我将赞赏默认规则（绝大部分），并且指出其为人类自由所做出的贡献。我也将探讨人们为什么要选择不选择，也会表明支持主动选择的理由。我将探究简化的主动选择之特定优势。所

谓简化的主动选择即询问人们是想自己做出选择，还是依赖于默认规则。我将花费一些时间来研究究竟是主动选择好还是默认规则好，以及什么时候是最好的、为什么是最好的。

---

1. 参考本杰明·吉斯等人所著《再融资的失败》（Failure to Refinance）（2014），可通过http://www.nber.org/papers/w20401.pdf查询。

导论　选择

请思考以下问题：

1. 公职人员正在考虑人们取得驾驶执照的一项新规定，即他们必须就是否想成为器官捐献者做出主动的选择。另一个替代选项是继续维持现有的“选择加入”系统，也就是说，只有个体明确表示同意，其才会成为器官捐赠者。或者改为一种“选择退出”系统，在这种系统中，个体无意思表示则被推定为同意。㊟

2. 一家私营企业需要在三种选项中做出选择：新员工自动加入健康保险计划；或按其本身意愿决定是否加入；或把明确表示是否加入该计划作为其开始工作的前提条件。如果是这样，他们将如何选择。

3. 一家公共事业公司正在决定是否对消费者施行“绿色默认”，在这种条款下，公司能够提供价格虽然较高但更环保的能源来源；或实施“灰色默认”，其价格较低，然而能源来源相对来说不够环保；或询问消费者两者中更偏好的能源来源。

4. 一家社交网站正在决定是否对个人隐私采取一种系统默认的设置，或者作为接入网站的条件，要求新用户说出自己偏好的隐私设置。

5. 一个国家正在考虑一种更为自动化的投票程序。通过允许人们随时访问一个网站，来表明其对来自任何政党的候选人的支持。甚至，如果他们愿意，也可以在未来的投票环节中继续表明对该候选人的支持，直至其在其他方面明确表明。

6. 在线书店编写了大量有关其客户选择的信息，而且它认为在某些

情形下，它比客户更先了解客户想要什么。它正在考虑一种“预测性购物”的系统。使用此系统，它们会在消费者表达自身意愿之前，向其寄送某些书籍，并在信用卡上收取相关费用。在该系统的注册问题上，公司也在做抉择：一种是让消费者自己主动做出注册选择，另一种是自动注册。（在第七章中，我会介绍有关美国人对此系统实施可能性的思考的一些证据，答案可能会令你大吃一惊。）

在上述情形下，机构都是在使用某种形式的默认规则和要求某种形式的主动选择之间做出决定（“要求”这个词在此语境下究竟是何种含义难以简单解释）。对那些拒绝家长式管理和崇尚选择自由的人来说，主动选择具有明显的吸引力。事实上，它可能远远优于任何一种默认规则。

那些在主动选择和默认规则之间做出决定的人被称为选择设计师，这意味着我们是在其设计的社会背景下来做抉择的。㊟“社会背景”的概念应该从更广义的角度上去理解，包括温度、颜色、大小、形状和声音。（如果糖果的外包装是绿色的，那么拥有健康消费意识的消费者更有可能去购买它，无论其实际上是否健康。）除此之外，选择提供的次序也容易引起人们的关注。（如果某个项目被列在第一位，那么它更有可能被选择到，被列在最后一位也是如此。而如果其被列在中间，则很难引起注意。）不管是默认规则还是主动选择，都是如此。选择框架规定了我们何时、是否以及怎样做出选择。不管人们是否意识到它，选择框架都无处不在。我们不可能逃脱自己所在的社会背景，因而选择的框架效应是不可避免的。

从这个意义上说，希望选择框架不存在是毫无意义的。作家不妨尝试离开语言的存在。这个类比是接近的，因为选择框架在限制选择的同时，也在推动选择的做出。注意我下面的引文，来自伟大的小说家大卫·福斯特·华莱士于2005年发表的一篇演讲：㊟

两条幼小的鱼在水中游动，正好碰见一条年老的鱼从对面游过来，向它们点头示意，并说道："上午好，孩子们，感觉水怎么样？"两条小鱼一怔，接着游了一会儿。最后，其中一条小鱼看了看另一条小鱼说道："水到底是什么？"

选择框架之于人类，好比水之于鱼。人们或许并未意识到它，然而其确实是存在的。此外，默认规则，特别是如果其存在是理所当然的话，就会被看成是重要的"助推"[注]（nudges）。这种推动力被认为会干预人们的自由选择，尽管不会导致强制或者禁止行为，但足以使人们的选择偏向于特定的方向。[注]全球定位系统是另一个有关助推的例子，它可以使人们选择不去做出选择；披露要求也与此类似，默认规则可以是很有效的助推，而且（我认为）是最有趣的。

当私有或公立机构确立默认规则的时候，或许认为人们不愿意去进行选择，但是并没有强迫任何人去做任何事情。相反，它保证了选择的自由。不管是人们选择进入还是选择退出，只要自己觉得合适，都是被允许的。[注]更重要的和令人警醒的是，默认规则具有黏性，因而其仍然有很大的影响力。

如果一个私有或公立机构试图改变结果，调整默认规则或许是一个非常有效的途径，其相较于重大的经济激励而言更有效（退休储蓄就是一个例子）。当然，这样的激励有一定的作用。当提高某种物品的价格时，购买需求就会相应减少。然而某些时候，人们会忽略激励，特别是当其注意力集中于其他事情时。[注]人们有时也会忽略默认规则，但是对选择设计师来说，这是一个机会而非麻烦。只有当人们忽略其存在，同时也正因为人们忽略其存在时，默认规则才能得以稳固。因此，这算是激励机制和默认机制之间的一个显著区别。激励机制只有被人们注意到才会产生作用，而默认规则只有在被忽视的条件下才会有效。

因此，在健康、爱情、婚姻、金融市场、消费者保护、贫困、器官

的可用性、能源使用、环保、肥胖、抵押贷款、储蓄以及其他诸多问题上，默认规则都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具有公共精神的公共部门以及维护私人利益的私人部门都可以并且也确实在应用选择框架，包括默认规则，来达到其所认为的理想结果。

生活和法律

法律体系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就是建立默认规则。事实上，许多政策都是通过默认规则进行操作的，而且经常以推定的形式存在。合同法的大部分内容即以此类规则组成。[注]无论雇员是“因为过错”而被解雇，还是因为雇主所认为的任何适当原因而被解雇，工会都保持沉默，这将导致什么后果？默认规则将指明答案，而且会被很好地确定下来。[注]如果法律系统制定出此类规定，那么即使其应用是如此简单，合同缔结方也不可能拒绝它。有时他们会说：“好的，随你怎么样。”——因此，默认规则得以很好地稳固下来。

当然，很多法律规则是强制性的，它们不仅仅设置默认规则。禁止谋杀和斗殴的法律规定，任何人都不能选择不遵守。如果工厂排污超过了规定的标准，则其将面临法律的惩罚，而且其不能选择免除。禁止歧视和性骚扰的法令适用于任何一个雇员，雇主对此不能够自由抉择。然而，即使是在最敏感或最有争议的领域，默认规则依然存在，而且非常重要。

例如，考虑年龄歧视的问题。美国允许人们在退休的时候放弃反歧视的相关权利，并受到相关的约束。[注]其基本观点是，年老的工作者拥有不受歧视的权利，但同时他们也应该被允许“出售”此类权利，以便获得起诉的权利来争取合理的退休计划。人们常常被允许完全放弃其陪审甚至起诉的相关权利——辩诉交易本身就是一种弃权的形式。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人们本就拥有诸多默认权利，但也可以选择放弃它们。如果

人们可以选择放弃自身的权利，难道他们就没有因此而获得更多的自由吗？如果这种选择至少是既真实又明智的，而非伪装的呢？如果至少在大部分时间里是这样的呢？

下面是另一个类似的法律案例：人们经常雇用代理人。你可以雇用他人替你做出财务决策，可以给予其充分的律师权限，使其能够在广泛范围内代表你的利益进行决策。人们经常以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形式充当“委托人”，并雇用代理人执行自己的意愿。美国总统拥有数量众多的代理人，包括其内阁。一个大公司的首脑总是被为其工作的代理人围绕着。一套复杂的法律体系——委托代理法律——规定了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的明确关系。就目前而言，最关键的一点是，对绝大多数问题而言，委托人的选择是不选择。事实上，这是委托代理关系的核心观点。诚然，代理人对委托人负有诚实的义务，代理人的自由裁量权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限制。委托人最终得付出代价——有很多因素代理人无法进行考虑，也有很多选择代理人无法做出。但是在任何时候，委托人雇用代理人，都是因为其选择不去做出选择，至少在某些领域是这样的。通常来说，选择是不可避免的，在某种意义上，委托代理关系使委托人得以将精力集中在重要议题上；在另一种意义上说，这也保证了做出决策的人是真正懂得专业知识的人。

论自由

在此，我将探讨的所有方法都是为了维护自由。一个默认规则允许人们选择去做出选择，也可以选择不做出选择（太过依赖默认）。这一类的选择难以简单说明。一个小案例：你的雇主将你归入一项养老金计划，但是告诉你没必要为此担心——因为如果你不喜欢，你也可以改变它。

这是事实，很多人不喜欢默认规则，而倾向于主动选择。关于此类

偏好，我将会讲述更多内容。自由政治传统所广泛支持的一种观点认为，政府合法干预私人选择只是为了避免“伤害他人”，但是这自然也会导致一个问题。约翰·斯图亚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在其著作《论自由》（*On Liberty*）中坚持认为：

> 只有将防止伤害他人作为唯一目的时，才可以不顾其个人意愿而将权力施加于文明社会的任何成员身上。但若其目的只是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则无论是物质上的还是精神上的，都是缺乏依据的。人们不能因为这样做对自身更有利，或者因为这样做能够更快乐，或者因为在他人看来这样做更明智，甚至更正确，而被强迫去这样做或者被逼忍受。[注]

上述内容给出了许多问题的解释。但是密尔的观点或许是认同这样一个事实：无论是公共机构还是私人机构，确立默认规则都代表一种权力的行使。密尔并没有讨论过默认规则，但默认规则与其基本论述或许是一致的，至少我认为是这样。当然，默认规则并没有强迫人们去做什么或者忍受什么。“选择设计师”之所以经常选择默认规则，是因为据此做出的决策会使人更快乐、更幸福，并且这些决策本身往往也是正确的、明智的。密尔的论证是否反对默认规则、支持主动选择，还须进一步考虑，而并非简单地喊口号。

密尔在其著名的危害性原则的基础上提出了许多不同的论点，但是其中最重要、最关键的论点之一就是，只有自己才是最了解自身利益的人。在密尔看来，旁观者，包括政府在内，最大的问题就是缺乏必要的信息。密尔坚持认为，个人“对自身的幸福是最感兴趣的”，“普通人，无论男女，拥有有关自身的信息远远超过其他任何人所拥有的”。社会寻求对个人判断施加影响，是基于对个体“一般假设”的基础上进行的，而这些假设可能完全是错误的，即使其尽量避免被个案所滥用。密尔认为，如果目标是保障人们的生活水平越来越高，那么对政府来说，最好的解决办法就是允许人们去寻求自己的道路。

谁也不可否认，密尔的主张具有极大的直觉上的吸引力。但它正确吗？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经验问题，是不能够通过反省和直觉来完全回答的。最近几十年，一些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如心理学和行为经济学，尝试去回答这个问题。这些研究对世界各地的政府来说颇具影响力。行为研究的发现对密尔论点的基础提出了质疑。因为行为研究所确立的理论认为，人们对自己的幸福有很多错误的认识，而这些认识被证明是极其有害的。[注]

在最近的社会科学研究中，丹尼尔·卡尼曼（Daniel Kahneman）在其力作《思考，快与慢》中进行了权威的讨论。人类大脑的思维中包含两个而非一个“认知系统”。[注]在诸多的社会科学文献中，这两个系统被称为系统1和系统2。系统1是自动系统，而系统2则更偏好于审慎和反思。

系统1运行得更快，大部分时间是自动运行，其动力是人们的习惯，既可以是情感，也可以是直觉。当其听到一声巨响时，第一反应就是逃跑；当其被冒犯时，自然就会想到反击；当其面对巧克力蛋糕时，第一反应就是吃了它。它会拖延、会冲动，也会“赶紧”[注]——以高昂的代价和不必要的麻烦过早地投入任务中。[注]它也会过分担心、过度自满，会随心所欲地去追求想要的东西。它是一个行动者，而非计划者。系统1有些像辛普森（Simpson）、詹姆斯·迪恩（James Dean，出自《无因的反叛》）与长袜子皮皮（Pippi Longstocking）。

系统2则更像一台计算机或者《星际迷航》中的斯波克先生（Mr.Spoc）。它更为审慎，经常进行计算。当其听到一声巨响时，更倾向于评判噪声是否是引起关注的原因。它偏好于考虑可能性大小，尽管很慢，但很仔细。它并不会真正地被激怒——如果它找到了进攻的理由，那么它会把所有因素考虑进来，并对自己所应该做的事情进行仔细的评估。当其看到了美味的蛋糕时，在吃它之前，会对是否已经将所有问题都考虑进来做出正确的评判。它坚持自我控制的重要性——它更像

是一个计划者，而非一个行动者。

在人们生活中，表面上经常是系统1发挥着作用。人们会缺乏远见、会冲动，更重视短期（也许是抽烟，也许是边开车边发短信，也许是吃过多的巧克力）。[注]什么是突出的（从“认知的可理解性”这个意义上说）显得很重要。[注]如果某种情形、某项活动、某类产品的重要特征难以印入脑海，那么人们很有可能忽视其存在。这些特征可能是其优势（或许储存在另一个空间里，并且逐渐累积），当然也可能产生损失（如果能够节约资金，或者延长寿命）。

习惯拖延的人有时会自作自受，回想一下再融资的失败。[注]他们会盲目乐观，因此会做出错误甚至危险的抉择。[注]人们容易犯“情感预测错误”：他们预测，某些活动或产品会给其自身带来某些或好或坏的影响。但是这些预测往往被证明是错误的，有时甚至是令人痛苦的。[注]

在这种情形下，合理的默认规则会提供很多帮助。既然我们会过分关注短期，会受制于自身惯性，会计划失灵，会因为盲目自信而遭受损失，我们就应该选择默认规则——或者赞许那些为我们选择这类规则的人。人们会经常做出很多“二阶决策”，即有关决策的决策，选择不选择就是其中很重要的一类。[注]我们需要加强系统2的支配力量，选择不选择就是其中路径之一。

一个案例：很多人为其信用卡账单建立了自动支付系统。因此，他们每个月不需要经常考虑何时以及以何种方式支付。他们确保在默认规则下进行全额支付。此类规则应用于许多其他支付——如俱乐部会员费、慈善机构捐赠以及员工工资等。默认规则所支持的登记自动化有助于克服各种行为偏差，同时也是在回应一个事实：人类必然只有有限的“带宽”[注]。（这不仅是一个案例，也是一个提示：当账单支付以及其他许多东西趋于自动化时，人类的生活将会变得更加美好，因而也就更加无须担心。这种选择使人们在未来不必做出选择。）

然而，如果人们确实容易犯错，那么默认的规则很有可能是不够的。命令型和禁止型的规则对于防范人类犯错也是必需的。在某些情形下，这种说法是正确的。在很多自由社会中，如果没有处方——典型的家长式管理的案例——则人们不可能购买到某些药物。有关职业安全与健康的法律规定禁止工人从事某些危险性工作，然而，就工人本身意愿来说是同意从事这些工作的。无论密尔是怎样认为的，对个体的自由选择进行家长式的干扰在普遍崇尚自由的国家也是存在的，人类选择错误的风险可以解释此类干扰的合理性。

同时，消除自由选择并不是件容易的事。默认规则的一个很重要的优点就在于，其是由选择设计师所设计的，是为个体的选择错误及邪恶的选择动机提供的一道安全阀。在第八章中我将就此问题做进一步论述。

四个目标

在本书中，我有四个目标。第一个也即最重要的目标是，论证默认规则使我们没有必要进行选择，这将有助于我们生活得更舒适、更自由。默认规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如果没有默认规则，我们会感觉负担过重，会感到不知所措。[注]即便这一点并不是显而易见的，那是因为默认规则在生活中是无形地存在的。即使默认规则具有极大的影响力，即使它使我们的日常生活变得更简单，具有更多可能性，我们也会经常忽视其存在。事实上，这一点才是关键所在。

第二个目标是，探讨默认规则何时发挥作用、何时不起作用，以及为什么。惯性是一股强大的力量，它使人坚守默认规则，即使内心并不真正接受。忙碌的人并未想到去改变默认规则，即使这对他们来说是很容易的。默认规则也可以传递信息，你可能将此总结为智者或专家选择

它的一个很好的理由。如果选择设计师选择了某个默认规则而非另一个，人们或许认为他们的选择是正确的。（某些大学，包括我自己的，为其教职员工选择一个退休计划，作为一种默认规则，教授当然也可以选择拒绝。像许多其他人一样，我想当然地认为我所在的大学知道自己正在做什么。）在某些情形下，人们的偏好并不优先于或独立于默认规则。我们其实并不知道自己真正需要什么，默认规则在创建我们的偏好、价值以及欲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注]在这些情形下，默认规则有巨大的影响力。

因此，相对于其他规则而言，默认规则作为一种有高度吸引力的替代激励手段，是一种成本更低、效果更好的改变结果的方式。[注]因为默认规则是在不作为（通常是这样）的情况下，指定一个特定的结果，因而较之重大的经济激励而言具有更大的影响力。从标准经济学的角度考量，这是一个巨大的惊喜。原则上，默认规则很容易遭到拒绝，不应该比经济激励更有效。然而，在这一点上，标准经济学有时是错误的。选择设计师通过设置默认规则所取得的效果，在其他情形下，只有通过大量的资源支出才能取得同样的结果。事实上，无论是公共机构还是私人机构都是这么做的。

第三个目标是，给主动选择以合适的定位，在此过程中探讨为什么以及何时人们倾向于选择，或者倾向于不选择。当然，很多人都怀疑默认规则，并将其看成某种形式的操纵和诡计；相反，他们想让人们主动选择，在某种情形下，它们是完全正确的。在此，我们将展开大量的讨论，来解释为什么会是这样，从而证明人们选择做出选择应该是大家共同的直觉思维。

第四个也即最后一个目标是，探讨个性化的默认规则的运用以及局限。这种类型的规则试图对相关成员进行分类，保证（在极端情形下）每个个体都能够对应到适合其特定情形的默认规则。在个性化的默认规则下，你将会获得对自身来说最有意义的结果。

个性化的默认规则的巨大前景在于，能够消除与非个性化因素有关的问题，同时也避免了主动性选择规则下必然存在的负担、成本以及潜在的错误。随着默认规则渐趋个性化，主动选择规则下所具有的比较优势将会减少。原因在于，个性化的默认规则并不需要人们实际去做什么，却仍然能够处理多样性的问题。在许多领域，个性化的默认规则必将带来巨大的社会效益。

同时，个性化的默认规则本身也存在相关的问题。一方面，对于人类学习，它没有推动作用。选择类似于肌肉，练得越多，也就越强壮，越有益处。由于其最终的选择结果与过去的选择是密切相关的，个性化的默认规则是缩小了而非拓宽了人类的视野。另一方面，对于选择设计者来说，设置精确的默认规则将带来巨大的负担和成本。此类规则的设置将被机会主义者用于维护自身利益，而非潜在选择者的利益。

个性化的默认规则将会给个人隐私带来更大的风险。你是否真的愿意选择设计师，为了制定符合你的特殊情形的默认规则，而试图了解你尽可能多的私人信息？人们大都倾向于回答“不”。尽管这个答案很简单，却仍然可能是正确的。个人隐私问题确实很重要，然而也是可以解决的。通过设置尊重个人隐私的个性化默认设置（之后的发展方向）就可以解决。我们将看到，即使此类规则是个性化的，也难以提供主动性选择规则所具有的——个人的责任感和对结果的强烈认同感。

中心论点：预览

究竟是选择非个性化的默认规则、主动选择规则，还是选择个性化的默认规则，难以抽象说明。要想知道哪一个是更好的选择，选择者和选择设计者需要考虑两个因素：决策成本和错误成本（可理解为错误数量和误差幅度）。对上述各类成本的理解并不能够告诉我们所需要知道的任何事情，但确实有助于我们对许多问题做出恰当的分析。

显然，默认规则能够大大降低决策成本。当这种规则无处不在时，人们确实不需要考虑应该做什么，只需要遵守默认的规则。但是默认规则也有可能增加错误成本，至少是在它并不适合于人们的特定情形时是这样的——它可能会使人们的生活变得更糟。解决这些基本问题，应当明确以下五个命题。

第一，较之于主动选择，人们更偏好于非个性化的默认规则的情形有：（1）选择的环境是混乱的、偏技术性的，或是不熟悉的；（2）人们偏好于不做选择；（3）学习并非很重要；（4）从任何相关的角度衡量，人们都是同质的。在这些情形下，非个性化的默认规则更有利。以上都是非个性化的默认规则具有意义的典型情况。当以上四类情形中的部分情形出现时，将会出现两难的情形。在此类情形下，对决策成本和错误成本的分析虽然并不能及时提供答案，但可以提出有用的研究方向。即使在这四种情形同时出现的时候，我们仍需要相信选择设计师能够制定出合理的默认规则。当然如果说这些规则是有害的或愚蠢的，那么对我们来说，最好还是坚持主动性选择。

第二，较之于非个性化的默认规则，人们更偏好于主动选择的情形有：（1）选择设计师具有偏见或者缺乏重要信息；（2）选择背景是人们所熟知的、非技术化的；（3）人们实际上偏好于选择（因此，选择是一种收益而非成本）；（4）学习效应；（5）存在相关的异质性。不需要这五种情形都得到满足，才能进行主动选择。事实上，陌生的决策背景不利于主动性选择。因为陌生既增加了决策成本，也增加了错误成本。然而，即使是在陌生的环境下，如果学习很重要，或者选择设计师有偏见，那么主动性选择也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如果这五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得到了满足，那么做主动性选择也更合理，但是其他条件可能有利于支持非个性化的默认规则。可以想象，例如，在某种情形下，学习是有价值的，然而人们确实不愿意去选择，而选择设计师是值得信任的。若想知道如何处理这类情形，选择设计师需要了解更多的特定环境。

第三，在面临相关的异质性问题时，个性化的默认规则应该普遍优于非个性化的默认规则。当一种尺寸不能够满足所有人的需要时，最好是采用多种尺寸；好的旅游网站不会为每个人都提供相同的默认规则；适合于多数人的健康保险计划并不一定适用于每个人。因而，个性化将更具精确性。一项适合于40岁以下的人的退休计划，对60岁以上的人来说并不合适，所以选择设计师应该尝试设计个性化的退休计划。

第四，个性化的默认设置较之于主动选择而言更具有优越性，因为其不需要花费时间与精力去选择，就可以更精确。甚至可以说，个性化的默认设置从两个角度上来看都是最好的。因为它拥有主动性选择的优势，而摒弃了它的缺点。这个观点可能过强了，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学习效应和代理可能很重要，但是仍有很多支持这种乐观观点的事实。无论选择的设计师是否是明智的、是否值得信赖，个性化的默认规则都值得我们认真考虑。

第五，命令性规则和禁止性规则都有其存在的合理性，特别是在涉及伤害他人的时候。但是，如果其目的是防范人们犯错，那么应该对命令本身也做出一定的限制。只有当这种命令能够被明确证明可以增加人们的生活福利时，才能突破此限制。当然，默认规则确实不足以应对犯罪问题，也难以有效解决环境污染问题。解决此类问题，必须去默认规则之外寻求答案。但是，如果不存在伤害他人的可能性，我们就应该采用维护个人选择自由的方法。（我意识到这个命题会留下许多疑问，我将会在适当的时候有所涉及。）

我的一个基本观点是，在未来，个性化的默认设置将会越来越多，并且会更具合理性。在日常生活中，家庭成员和亲朋好友每天都在以各种方式或多或少地（经常是无意识地）采用功能类似的个性化默认规则。他们合理地假设，人们未来所想要的也正是过去所想要的，或者假设人们在未来所想经历的变化和惊喜便是其过去所享受过的。

例如，配偶或者亲密的朋友在选择餐馆、度假地点、浪漫方式，甚

至对话交谈上都倾向于选择坚持默认规则，而非选择改变默认规则。如果人们偏好常态，配偶或亲密朋友就将常态作为默认规则。如果人们偏好惊喜，那么就会将惊喜作为默认规则。随着有关个人实际选择的信息逐渐聚集，许多公共或私立机构都倾向于提供个性化的默认规则。无论好坏（很可能是更好），我们都将面临个性化的默认设置的时代。

计划

本书共包含三大部分。第一部分集中讨论人的行为。其中，第一章探讨默认规则为何重要的问题，强调惯性、暗示以及损失规避的作用。第二章讨论默认规则的不稳固问题，表明当人们愿意做出选择，并且在默认规则之前已经有自己的偏好时，他们会按自己的路走下去。本章也说明当自私的公司不喜欢默认规则时，它们有可能使人们不能按默认规则行事。

第二部分转向讨论道德和政治问题。其中，第三章研究如何选择默认规则，并认为其核心目标是确认明智的选择者最终会选择的方法。其基本思想是，如果我们知道这些选择者会做何选择，我们就会知道何种途径会增加社会福利。这一点需要我们正确地理解。同时，这一章也探讨不恰当的默认规则的问题，我们的生活中充满此类问题。第四章探讨主动的选择，以及在何种情形下其是令人满意的选择。在自由政治思想中，主动选择有特别的地位。第五章探讨硬币的另一面：为什么以及什么时候人们选择不做出选择。这一章将表明，一旦人们做出不选择的选择，那么号召其进行主动选择就是一种家长式管理。

第三部分关注未来。其中，第六章探讨个性化的默认规则，并解释为什么其越来越普遍。第七章讨论预测性购物，其观点是卖家可能在你买之前就知道你想要什么。这一章介绍某些有关人们对预测性购物（大部分人拒绝，但仍然有很多人接受）的反应的相关调查证据。第八章讨

论强制的作用，并提出了一个有利于自由选择的推论，其结论提供了有关此论点的一般性概要。

---

1. 我们可以想象在某些情形下，通过显性提问的方式询问人们是否愿意做出选择，而不是要求人们必须做出选择，来有效地提示人们主动去做出选择。有关这个问题的一个有趣的实验结果，可以参考Judd Kessler&Alvin Roth, Don't Take“No”for an Answer:An Experiment with Actual Organ Donor Registrations（2014），参考http://www.nber.org/papers/w20378（该实验结果发现，就人们的器官捐献注册而言，要求人们进行主动选择较之于提示性选择，其影响力更小）。
2. RICHARD H.THALER&CASS R.SUNSTEIN, NUDGE:IMPROVING DECISIONS ABOUT HEALTH, WEALTH, AND HAPPINESS3（2008）.
3. 参考http://moreintelligentlife.com/story/david-foster-wallace-in-his-own-words。
4. 助推，可理解为创造一种环境来对人的行为进行隐性的引导或推动。——译者注
5. 参考Thaler&Sunstein, supra note2, at6;也可以参考Stefano DellaVigna&Ulrike Malmendier, Paying Not to Go to the Gym, 96AM.ECON.REV.694, 716（2006）（探讨默认规则在锻炼领域如何发挥作用这样一个富有启发性的例子）。
6. 参考RICCARDO REBONATO, TAKING LIBERTIES83-86（2012）（其认为一些选择保全措施缺乏简单的可逆性，并且具有家长式管理的特征）；也可以参考Cass R.Sunstein, The Storrs Lectures:Behavioral Economics and Paternalism, 122YALE L.J.1826, 1893-94。
7. Cf.Andrew Caplin&Daniel J.Martin, Defaults and Attention:The Drop Out Effect16-19（Nat'l Bureau of Econ.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17988, 2012），参考http://www.nber.org/Paper/wl7988（假定信息完全的默认规则将导致人们智商退化，并且使他们很少注意到自己所做出的选择）。
8. 参考Russell Korobkin, The Status Quo Bias and Contract Default Rules, 83CORNELL L.REV.608, 625-30（1998）（讨论现存的默认规则如何改变个人偏好）；也可以参考Samuel Issacharoff, Contracting for Employment:The Limited Return of the Common Law, 74TEX.L.REV.1783, 1789-90（1996）（讨论当政党未能详细规定有关雇主可以解除雇佣关系的基础性规定时，普通法应该怎样干预的问题）。
9. 29U.S.C.§626（f）（1）（2006）.注意到放弃的权利主要是针对过去的犯罪而言，而不是将来的犯罪。
10. JOHN STUART MILL, ON LIBERTY（2d ed.1863）, reprinted in THE BASIC WRITINGS OF JOHN STUART MILL:ON LIBERTY, THE SUBJECTION OF WOMEN, AND UTILITARIANISM3, 11-12(Dale E.Miller ed., 2002).
11. DANIEL KAHNEMAN, THINKING, FAST AND SLOW（2011）.On behavioral

economics and public policy in general, 参考CASS R.SUNSTEIN, SIMPLER:THE FUTURE OF GOVERNMENT（2013）;THALER&SUNSTEIN, supra note2。

12. KAHNEMAN, supra note11.

13. 此处“赶紧”的英文单词为precrastinate，为procrastinate（拖延）的反义词。——译者注

14. David A.Rosenbaum et al., Pre-Crastination:Hastening Subgoal Completion at the Expense of Extra Physical Effort, 25PSYCHOL.SCI.1487（2014）.

15. 参考David Laibson, Golden Eggs and Hyperbolic Discounting, 112Q.J.ECON.443, 445（1997）。

16. 有关某些基础性问题的讨论，参考Pedro Bordalo, Nicola Gennaioli, &Andrei Shleifer, Salience Theory of Choice Under Risk, 127Q.J.ECON.1243（2012）;Pedro Bordalo, Nicola Gennaioli, &Andrei Shleifer, Salience in Experimental Tests of the Endowment Effect, 102AM.ECON.REV.47（2012）。

17. 参考Ted O'Donoghue&Matthew Rabin, Choice and Procrastination, 116Q.J.ECON.121, 121-22（2001）;Richard H.Thaler&Shlomo Benartzi, Save More Tomorrow™:Using Behavioral Economics to Increase Employee Saving, 112J.POL.ECON.S164, S168-69（2004）。

18. 参考TALI SHAROT, THE OPTIMISM BIAS:A TOUR OF THE IRRATIONALLY POSITIVE BRAIN（2011）。

19. 参考例如Elizabeth W.Dunn, Daniel T.Gilbert, &Timothy D.Wilson, If Money Doesn't Make You Happy, Then You Probably Aren't Spending It Right, 21J.CONSUMER PSYCHOL.115（2011）;Daniel T.Gilbert et al., Immune Neglect:A Source of Durability Bias in Affective Forecasting, 75J.PERSONALITY&SOC.PSYCHOL.617（1998）。

20. Cass R.Sunstein&Edna Ullmann-Margalit, Second-Order Decisions, 110ETHICS5（1999）.

21. 参考SENDHIL MULLAINATHAN&ELDAR SHAFIR, SCARCITY（2013）。

22. 参考例如Anuj K.Shah等, Some Consequences of Having Too Little, 338SCIENCE682, 682（2012）（强调个体注意力的竞争性问题及其对决策的影响）。Barry Schwartz的名著THE PARADOX OF CHOICE（2007）详细探讨了“选择超载”的问题，并且主张人们有更少的选择常常比有更多选择要好。虽然我的主题与此不同，但也是密切相关的，这一点将会显而易见。从Schwartz的有关过度选择的各种问题的探索中我学到了很多。

23. 参考Eric J.Johnson&Daniel G.Goldstein, Decisions by Default, in THE BEHAVIORAL FOUNDATIONS OF POLICY417, 425（Eldar Shafir ed., 2013）。

24. 同上。一项研究表明，在促进储蓄方面，默认规则较之于经济激励而言影响更大。

正如作者所建议的："默认储蓄之所以比价格补贴在推动储蓄方面更有效有三个基本原因：（1）补贴对个体行为的激励效果较小；（2）补贴容易带来大量的挤出效应；（3）补贴难以影响个人的储蓄行为，至少对于准备退休的人来说是这样的。"Raj Chetty et al., Active vs.Passive Decisions and Crowdout in Retirement Savings Accounts:Evidence from Denmark1（Nat'l Bureau of Econ.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13-01, 2012），可参考http://www.nber.org/aging/rrc/papers/orrc13-01.pdf。

25. 参考Ian Ayres&Robert Gertner, Filling Gaps in Incomplete Contracts:An Economic Theory of Default Rules, 99YALE L.J.87（1989）。有关法律及其他领域的假设的重要讨论，带有众多暗示的假设，可参考Edna Ullmann-Margalit, On Presumption, 80J.PHIL.143（1983）。

第一部分　人的行为

第一章　默认决策

当人们选择不选择的时候，他们往往青睐并依赖于默认规则。在此，我的目标是建立一种有关此类规则的重要性、普遍性以及可能性的意识。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默认规则往往是不容置疑的。核心问题是：准确地说，为什么默认规则如此具有“黏性”，以至于即使人们很容易去改变它，却往往并不付诸行动？提供一些额外的实例将更有助于回答这个问题。目前，我将讨论非个性化的默认规则。在第三部分，我将更多地讨论个性化的默认规则。

默认行为：概览

纸张。人们使用大量的纸张，而纸的生产需要大量的树木。假设一家公立或私人机构想通过减少纸张的使用，达到既节约资金，又保护环境的目的。它可以通过告知减少纸张使用量可带来的潜在价值来教育其员工（“只是事实”）。它可以通过宣扬其经济价值和环保价值来进行道德劝说，也许这能使人因为过多使用纸张而感到内疚和羞愧。从标准的经济学角度来看，可以对纸张的使用征收相应的费用，或者对相关的个人或组织的纸张使用量设定一个最高限额（一种限制贸易体系的拙劣发明，允许人们在一个总的贸易限额的前提下，与其他人进行贸易往来）。

但是还可以考虑使用一种更简单的干预方式：改变打印机的默认设置，改“单面打印”为“双面打印”。多年之前，罗格斯大学采用了这种默认规则。在新默认规则确立的前三年里，纸张消费量减少了5500万张，

总共降低了55%，相当于4650棵树。[注]在瑞典的一所大学里所开展的一项自然实验，也发现了类似的纸张消费量大规模下降的现象，其直接效应是纸张消费量显著下降15%。[注]这种影响在长期内也是存在的。（这种持续性影响应该加以强调，默认规则的确立所带来的变化不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消失。）

显然，如果公立或私立机构决定稍微变更默认规则，就将对纸张的使用产生较大的影响。人们之所以使用超过需要的纸张，是因为“单面使用”的默认规则。从阅读习惯和方便的角度来看，这种改变的成本可以忽略不计，而其效益则是巨大的。至少在面对弱偏好的时候，即使转换成本非常小，默认规则也具有巨大的影响力。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为了推动人们转用双面打印纸张而付出的巨大努力并没有产生多大的效果，却依旧带来了一定的影响。（至少从某种程度上而言，这是一次潜在的教训，表明一味地教育和鼓励所产生的影响是有限的。）甚至更明显的是，瑞典的研究得出的结论表明：对纸张生产征收10%的税费，只能使纸张使用量降低2%，双面打印的默认设置相对而言效果更好。此种情形也适用于其他情形，对默认规则进行简单的改变与经济激励相比较，成本更低，但效益更高。

出租车小费。许多城市的出租车都安装了信用卡的触摸屏。屏幕有时会提示三种小费标准，以至于顾客可以更简便、更清晰地使用快捷键。在纽约，约定俗成的小费标准通常是车费的20%~25%，如果车费超过15美元，那么小费将达到30%。当然，人们也可以按照自身意愿给得更多，或更少，或不给。但最简便的方式还是在上述三种选项中选择。

这种触摸屏使很多事情变得更简单、更快捷，但也创制了一套默认规则。可以肯定的是，这种暗示的建议并不是很准确，因为它并没有明确当人们什么事都没做的时候会发生什么。任何提示都需要某种程度的

尝试。但是，就某种意义而言，触摸屏确实建立了一种默认的提示规则。为了避免被默认规则的影响所控制，顾客必须做至少哪怕是一点的思考和额外工作。因此可以说默认规则会影响司机最终所获得的小费数量。确实如此吗？

经济学家卡里姆·哈加格（Kareem Haggag）和乔凡尼·潘西（Giovanni Paci）对超过1300万辆纽约出租车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汇编。[注]为了测试默认规则的影响，他们检测了两家已签约为纽约出租车提供信用卡设备的公司的数据。一家公司的默认设置相对低些，为15％、20％以及25％。当默认值较低时，顾客所给的小费是否更低？而另一家默认值较高的公司，在车费低于15美元时，其默认小费比例较低。这种较低的小费比例会降低总的小费额吗？

该调查的结果是，当系统默认值设置较高时，会带来小费金额较大幅度的增长，平均增长幅度大于10％。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影响。如果一个出租车司机每年获得的小费为6000美元，那么一个较高的默认设定值会使小费增长600美元。因此，整个出租车行业每年将有数百万美元的额外收入。

值得注意的是，相对较高的小费默认值也会有意想不到的副作用：有1.7％的客户更有可能选择不给小费。显然，有些人会因此而被激怒，所以什么都不给。当然，反弹效应并不显著，对出租车司机来说，仍是利大于弊。但是，我们仍然可以做出合理的推测，即更高的小费默认设置值更容易导致零小费的结果，这种推测，连同以上的反弹效应可以表明人们会在何时拒绝给付小费。尽管如此，核心发现还是很明确的，出租车小费的默认设置确实具有很大的影响。在任何城市，只要出租车安装有小费默认提示的显示屏，并且所提示的小费额高于一般标准，那么司机最终所获得的小费数量一定会有所增加。

保险。一项非事先计划的自然实验表明，就汽车保险的财务问题，

默认规则同样可以发挥作用。㊟宾夕法尼亚州为汽车购买者提供的默认保险计划是：买家拥有绝对的起诉权利，然而必须支付较高的年度保险费用。当然，买家也可以选择转换一种新的计划，即通过“卖出”这项起诉权利，从而只需支付较低的保险费。与之恰恰相反，在新泽西州，汽车保险计划中并无起诉权利，而每年的保险费比较低。相应地，新泽西州的购买者被允许改变该计划，即通过支付较高的保险费而“购买”到起诉的权利。

我们没有理由认为宾夕法尼亚州的购买者与新泽西州的购买者在汽车保险计划上会有所不同。究竟是否选择通过增加支付来获得起诉的权利，大部分人对此并没有明显的偏好。这是一个相对复杂的问题，为了回答它，你必须做进一步的探讨。事实上，在两种情形下，默认规则都倾向于维持不变，因而二者最后的结果有较大的差别。绝大多数人都选择了维持既有的默认设置不变，在新泽西州大约只有20％的人要求改变计划，以获取起诉权利。而在宾夕法尼亚州大约有75％的人选择维持拥有起诉权的原计划。因此，在这两个州，不同的默认规则设置在最终的保险计划上产生了较大的差异。该实验证明了这样一个基本效应，对于起诉权利，当其作为默认计划时，会更多地得到人们的重视。㊟

宾夕法尼亚州在汽车保险计划上选择默认设置，最终带来了每年1.4亿美元的额外保险费用，自1991年以来，其总额已超过20亿美元。这可以作为默认规则的经济意义的一个证明。㊟

隐私。世界各地的人都在讨论互联网上的个人隐私权利。当你在网上冲浪时，你所访问的网站以及所使用的社交媒体是否应该对你进行跟踪，是否应该在网上分享它们所知道的关于你的信息。比如，你的阅读偏好、音乐喜好，以及你在脸书或微博上点击分享的东西所反映出的内心情感等。人们对这些问题有自己强烈的看法。有些人认为，个人隐私应当受到尊重，只有在取得别人或明示或暗示的同意之后，才可以分享别人的隐私。这种观点主张默认规则应该对个人隐私具有保护作用。如

果人们没有断然放弃自己的隐私权，他们就应该有属于自己的隐私。

另一些人则强调，互联网上的信息共享必定是有益的。因为其有助于人们相互学习。如果信息可以共享，那么人们在网上就可以了解所有的信息，如商品、服务、经验、机会、政治弊端，甚至是自由。当人们能够在网上了解哪些网站比较受欢迎，或者他们的同事对哪些商品、哪种观点比较感兴趣，他们将由此而收获很多。按照这种观点，所谓的隐私保护措施可能是一个大的失误，不利于互联网发挥其与众不同的特点和优势。因为这样的保护措施会产生一种囚徒困境的结果。个体注重理性选择，保护隐私，会使有关消费品、社会风险以及政府事务的信息相应减少，从而产生一定的集体损失。保护隐私对个人而言是明智的，对集体而言则是愚蠢的。所以，最终的结论是默认规则应当主张信息共享。

有关讨论非常热烈，辩论双方都有充分的理由。无论最终的辩论结果是什么，我们都有理由认为默认规则对隐私权的保护和信息的共享都存在一定的影响。事实上，可能是默认规则的设置导致了最终的所有差别。

假设某个公立或私人机构告诉你，除非你点击了允许信息共享的按钮，否则你的行为（如访问某个网站）将不会被其他人知道。现在，我们再做另外一个假设，该机构告诉你，除非你点击了禁止信息共享的按钮，否则此类信息将会被共享。两种假设的结果一样吗？抑或差别会很大？(注)

如果有人被问道“是否能够牺牲自己的隐私而选择信息共享”，很多人会拒绝。其原因或许就在于，当人们知道其隐私受到保护时，他们就不想失去这种保护。所以试图去说服别人并不见效，特别是因为人们厌恶损失（这一点，之后我会再涉及），而且隐私的损失明显是不受欢迎的。除此之外，很多人或将忽略这个问题——也许是因为他们比较忙

碌、困惑、疏忽，不能集中精力，也许是他们根本就不愿意关注这个事情。无论哪种情形，信息都不会被共享。

反过来，如果人们被问“是否愿意为了维护个人隐私而放弃信息共享”，很多人也会拒绝，或者会忽略这个问题。可能是因为忙碌而疏忽这个问题，也可能是因为他们并不想放弃信息共享的潜在收益。特别是当他们习惯了多了解一些复杂信息，以形成偏好来决定是否做出改变的时候，更有可能出现以上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信息共享是有可能的。

结果是，互联网上的隐私领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默认规则。如果一个网站的浏览器最初的默认设置就是保护个人隐私，那么其结果将与人们每次浏览网页都要选择一次隐私设置的结果大不相同。以谷歌浏览器最近的一个选择框架为例来说明：人们可以选择以“匿名者”的身份进入浏览器，但这并不是默认设置，而且用户也很难将其转变为默认设置，技术层面上并不支持。用户每次登录时，如果想匿名，就必须选择“改为匿名身份”。最终，选择匿名进入的人少了很多。

毫无疑问，谷歌意识到了这一点。它所采用的选择架构利用人们的惯性思维来达到其信息共享的目的。谷歌这么做的部分原因是，使用“可恢复的”默认规则可以获得经济利益。这种默认规则可以进行改动，但是必须恢复选择设计者所偏好的那一种情形。因此，人们在每次访问的时候，都需要多做一次改动。我将在其他文章中讨论可恢复的默认规则的重要性。

休假时间。人们的职场福利，如休假时间以及健康保障是否取决于默认的法律规则？通过下面的论述，你将不会对肯定的答案感到惊奇。

来看看我前几年所做过的一个简单实验。[注]在这个实验中，共需150名法律专业的学生来回答两个问题，每75个学生回答一个问题。注意，这两个问题并非是不切实际的。法律专业的学生在选择过程中大都喜欢反复权衡变量，而且休假时间和薪酬都对其决定具有一定的影响。

问题一：

想象一下，你获得了一座大城市的一家法律公司的职位。你的薪酬是12万美元。依据国家法律规定，公司每年必须为每位非管理层雇员，包括律师事务所的雇员，提供至少两周的假期。

假设你所选择的公司告诉你，允许每年有两周的额外假期，但工资必须有相应程度的减少。为了获取这两周的额外假期，你所能够接受的最大工资降幅是多少？（假设你因额外假期而讨价还价并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后果。）

问题二：

同样如此，你获得了一座大城市的一家法律公司的职位。你的薪酬是12万美元。依据国家法律规定，公司每年必须为每位非管理层雇员，包括律师事务所的雇员，提供至少两周的不能放弃的假期。但法律同时也规定，公司每年必须为每位非管理层雇员，包括律师事务所的雇员，提供至少两周可放弃的假期。并且只有在劳资双方所签订的协议为“明确的非强迫协议”的情形下，额外的两周假期才可以放弃。

假设你所选择的公司为了使你放弃额外的两周休假权利，愿意支付给你一定数额的额外工资。那么，公司为此最低愿意支付多少额外工资？（假设当你拒绝放弃权利或者要求获得更高数额的工资才放弃权利时，不存在任何不利后果。）

最终的结果是戏剧性的。如果法律原有的默认设置不包含额外的假期，人们就需要支付一定的金额来“购买”它。如果法律设置的默认规则包含额外的假期，那么为使人们放弃它，公司就必须支付相当数量的金额。具体来说，在此实验中，人们的平均支付意愿（在问题一中）是6000美元，然而其平均接受意愿（在问题二中）是1.3万美元。

这种对同一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在很多方面都存在。[注]人们卖出已经拥有物品的价格是其买进同一个物品所愿意支付价格的两倍。至少，这一点对于那些缺乏不证自明的货币价值的商品是成立的。此处的关键是：人们无论是原本就拥有该商品还是需要另外购买，往往都取决于默认规则的规定。

为什么

大量的研究探讨了为什么默认规则会对最终的结果产生这么大的影响。[注]在某些情形下，选择退出的权利并不是很明显，人们需要花费一定的精力才会发现。在此类情形下，最简单的方法就是坚守默认规则，因为人们甚至并不知道他们可以改变规则。在另外一些情形下，选择退出需要花费一定的成本，因为选择设计者并不希望人们的选择有所变动，因此会对那些试图这么做的人施加一定的影响。或者人们可能消息不灵通，或者处于困惑之中，他们对信息的缺乏或困惑会导致其倾向于维持现状。如果你对某些基本问题并非十分清楚，你最好使其保持原状，并转向解决其他方面的问题。但是，即使不存在这些因素的影响，即使转换默认规则很容易，大家也倾向于坚持默认规则，主要原因有三个。

惯性的力量

基本问题。首先是惯性和拖延症（有时被形容为“努力”或一种“努力税”）。[注]为了改变默认规则，你需要用积极的行动来拒绝原有规则。你必须集中注意力来回答相关的问题——你是否应该登记一项储蓄计划？是否应该使用绿色能源？某项隐私政策于你而言损益如何？你是否应该给予出租车司机一个特定的小费？特别是（但不仅仅是）如果人

们都很忙，如果问题对你来说比较难或带有一定的技术性，甚至问题只是缺乏一个不言自明的答案，大家就很容易延迟决定或者完全不做决定。从惯性力和拖延倾向的角度看，或许你只是维持现状。

史蒂夫·库克（Steve Krug）关于网站设计的出色书籍有一个恰到好处的名字：《不要让我思考》。注库克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如果我想要我的网站和应用程序易于使用，那么什么将是我所应该做的最重要的事情？"他的答案是什么？是他的书名。他认为，一个网站设计得好的标准是，"我不需要付出任何努力去思考，就能够完全'弄明白'，比如它究竟是什么，以及我们该如何使用它"。库克承认，人们有时候会喜欢谜题，特别是当他们想要挑战或释放自己的时候，但是"作为一种规则，人们不喜欢在怎样做上感到迷惑"。默认规则之所以有效，部分原因就在于此。

在这方面，我们可以考虑一下对人们看电视的调查研究。该研究表明了惯性在人们看电视过程中的巨大影响力。注当某个节目变得越来越受欢迎时，其接下来的节目也会受欢迎，仅仅是因为正在播出的频道发挥了默认规则的作用。在意大利，一个电视节目的收视率有10％的增长，就会导致收看之后的节目的观众数量显著地增长2％~4％。一个惊人的发现是，电视台在制作节目时利用了观众的这种行为，而一旦他们不这么做，电视台的损失将会达到其利润的40％之多。

当然，对于电视节目来说，观众只需按一下按钮就可以切换频道了。在这种情形下，选择加入或选择退出默认规则也许同样容易。但在很多情形下，它却需要一定的思考，也需要承担一定的风险。默认规则之所以得以存续，可能仅仅是因为人们不愿意思考，也不愿意承担风险而已。甚至即使他们想这么做，他们也有可能决定明天再做——而明天永远不会到来。

在经济学和法律经济学分析中，通常用"交易成本"来表示对人们行

动所施加的阻力。比如，签订合同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而人们可能不愿意在这方面有所耗费，特别是当他们为了签订一个合同而需要搜集大量信息的时候。因为交易成本，很多互利的合同难以成立。交易成本的存在可能是默认规则得以保留下来的原因。人们可能缺乏相应的知识或时间来改变规则。但是行为经济学家提出了一种不同的观点。即使交易成本为零或接近于零，惯性的力量也是非常强大的。人们依然会固守默认规则，而不管规则究竟是怎样的，即使他们不知道自己喜欢它。事实上，即使他们知道自己并不喜欢它的时候，依旧如此。（当然在我们看来，如果人们讨厌某种默认规则，那么情况将又有所不同。）

人类大脑。人类的大脑又是怎样呢？神经系统中是否存在默认规则影响的标记？一项对大脑的研究，通过利用功能性磁共振成像（fMRI）扫描，证实了某种直觉知识，即默认规则在复杂情形下显得尤其重要。在这项研究中，参与者在一场网球比赛中扮演边线裁判的角色。一项默认规则已经提供给了参与者，表明怎样算场内球，怎样算场外球。但是，如果参与者发现了其他不一样的情形，则他们可以凌驾于默认规则之上。当决定变得越来越困难时——因为离判定时刻越来越近——人们更倾向于保持默认规则不变。

就其本身而言，这并不令人十分惊讶。更令人吃惊的发现是，同更加困难的决策有关的大脑区域（下额叶皮层）在人们拒绝默认规则的时候表现得更为活跃。这一发现具有普遍意义，它证实了当潜在决策变得很困难时，默认规则更容易得以保留下来。正因为如此，在陌生的领域或者技术性领域，默认规则的力量显得尤为强大。这也表明了在此类情形下，选择退出的权利不太可能成为一个有力的保护措施。同时也表明了事情的复杂性有时可能是默认规则力量的一个独立来源，尽管它扮演的角色更像是惯性的一个放大器，或者说是人们“努力税”的一个增额。

两种形式的努力。区分这两种形式的努力是很重要的。第一种形式

的努力是集中注意力于问题和默认规则，以及是否试图去改变规则。即使你最开始就存在某种初始偏好，任何为此偏好所进行的努力都至少是不太受欢迎的。相对于灰色能源，可能你更偏好于绿色能源。但是，如果需要为此而花费额外的金钱你也不太愿意，同时，对这个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也是不值得的。或许你想捐一点钱给慈善机构，但是你不想因此而遭受太多的麻烦。生命是短暂的，大家都很忙，有许多更有趣、更紧迫的事情等着我们去做。

第二种形式的努力或许更有趣，而且与我们首要偏好的形成有关。人们可能还未形成某种新的偏好，比如参加某项储蓄计划或锻炼计划，开始某些新的活动等。默认规则或许可以帮助人们确立其偏好，可以让人们知道自己究竟想要什么，甚至创造人们心中想要的东西。要决定自己所偏好的到底是什么，人们还须亲自投入实际工作中。例如，有关哪种保险计划最好这一方面的问题，在此问题上，人们可能并没有自己的偏好。如果要决定自己到底偏好哪一个，则需要花费相当多的精力来思索。人们或许大都不愿意做这项工作。

当人们疲乏的时候，一般都倾向于保留默认规则。这可以作为证据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努力对于维持默认规则的重要性。[注]假设你在最近一小时内做出了大量的决策，接下来又让你去做其他决策。当人们经受了“决策疲乏”时，就会更倾向于遵守默认规则。一个重要的隐含结论是，当人们的时间很紧或者有许多决定需要做的时候，默认规则将尤其具有吸引力，因为人们很难抵抗这样一种习惯性的直觉思维，即“是啊，管他呢”。

对政府和企业来说，这都是需要记住的一个重要结论。心理学家已经研究了“认知负荷”，即人们需要在一个特定的时间内做大量的认知工作。[注]比如，你刚刚试图回答一些困难的算术问题，或者被要求记住一系列数字，那么你接下来的选择和行为都将受此影响。当你脑海中存在较高的认知负荷时，你更有可能选择巧克力蛋糕而非胡萝卜，而且你所

选择的路径会是阻力最小的一条。在面对高认知负荷时，默认规则或许显得尤其稳固——这也表明，当人们特别忙碌或负担较大的时候，会尤其倾向于接受默认规则。

不太冷。有关惯性的影响，可以考虑下面这个发现，自动调温器默认设置的变化对于经合组织的员工有重要的影响。注在冬季，默认设置的温度增高1℃，将导致平均选择设置的大幅降低。最佳的解释是，由于惯性作用的存在，绝大部分员工并没有发现改变默认规则有何益处。另一个特别值得注意的发现可以支持这个解释：当原有的默认温度下降2℃，平均选择设置下降幅度有所减少，这显然是因为相当数量的员工认为太冷了，应该恢复到他们所偏好的温度。在出现明显的不适应时，惯性会被克服。

我认为这项研究是深刻的，后面我将返回对此的论述。之所以说其深刻，是因为即使在人们没有感觉到完全舒适的情形下，默认规则仍然稳固——但一旦人们开始真的感觉到寒冷的时候，他们将会拒绝默认规则。在很多情形下，我们都可以发现默认规则所起的作用以及惯性的力量。

这项研究同样也表明了另外一个观点。在工作场所，人们也许会面临社会性的影响，特别是当他们认为自己的行为正在被他人观察的时候。如果你所面临的是有利于环保的默认规则，那么你可能不会选择去改变它，至少你的同事知道你正在做的事情是这样的。当然，在默认规则缺失的时候，个人的羞愧感、内疚感以及良心能够发挥一定的作用。但是有时候，羞愧、内疚以及良心不足以改变人的行为，这时候，其他人的注视就发挥了作用——至少当人们并不是特别冷漠的时候。

默认规则传递的信号信息

第二个因素所涉及的是，人们能通过默认规则所提供的信息看出什么。当选择设计者明确地选择了某些规则的时候，很多人都认为设计者的这种举动是在给予他们某种隐含的建议。如果是这样，他们会认为不能够偏离默认规则去走自己的路，除非他们拥有绝对可靠的私人信息，以至于足以值得自己去做出改变。[注]走自己的路具有风险，只有在自己确信能够走得通的情形下，才可以去尝试。

信号。假设默认规则规定使用绿色能源，或者公立及私立的雇主都自动将其雇员纳入特定的一项养老金计划或卫生保健计划。这类的默认规则会使大家认为，在专家或明智的权威者看来，这些都是正确的活动。在是否选择退出的问题上，你可能会选择充分相信选择设计者而服从其引导。很多人倾向于认为默认规则是由那些明智的、正派的、聪明的人所选择的，而其选择一定有其正当理由。特别是当你缺乏相关的经验或专业知识时，你可能会简单地推迟你所应该做出的选择。

的确，有充分的证据表明，选择者相关信息的缺乏，包括可供选择选项的信息的缺乏，有助于增强默认规则的影响力。[注]这个证据表明，当人们认为自己经验丰富或者在处理手头事情上是专家的时候，默认规则将不太可能有效。

事实上，环境经济学家所做的研究，通过拒绝环保领域的默认规则，已经发现了此类效应。[注]这个实验涉及二氧化碳补偿。受试者都是参加在2008年6月举行的欧洲环境与资源经济学家年会的人。受试者只有明确表示其补偿的偏好类型，才被允许完成会议登记。在实验的设计中，人们被随机分配为三种情形。第一种情形，赔偿是默认选项，并且是完全补偿的形式。人们可以通过表示“我不想为我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补偿”选择退出。第二种情形，默认规则中不包含任何补偿，且人们必须选择加入。第三种情形，其涉及的是“主动选择”，参与者需要就其是否抵消他们的旅行做出积极的选择。

值得注意的是，这三种处理情形最终并没有统计上的显著区别。环境专家知道其所偏好的是什么。一般来说，他们偏好于补偿。不管是选择进入、选择退出，还是进行主动选择，他们都会去做自己想要做的。

信任和信息。其潜在含义就是，当人们不了解自己究竟想要什么的时候，默认规则越倾向于稳固。在另一项研究中，超过一半的默认规则坚守者都特别提及，其本身信息的匮乏是其坚守默认规则的原因之一。[注]因此，如果选择者不相信选择设计师，他们就更有可能选择退出默认设置。这一命题的证据也确实存在。[注]因此，有一种方法可以检验惯性或者感知认可是否会使默认规则更牢固。如果人们不信任选择设计者而选择退出，那么惯性的作用就没有那么强大。

不对称。同时，对于默认规则所含有的“信号信息”的解释力有一个重要评判标准，其中涉及人们对自动注册制和非自动注册制所做出的反应之间的巨大差异。[注]更具体地说，人们认为自动注册所传递的信息合理或者说最好——而自动非注册则不然。如果人们被自动纳入某项健康保障或储蓄计划中，他们就会认为被纳入其中是符合自身利益的。但是，当他们没有被自动纳入，他们就不会做此假定。因为，在其看来非注册并不传递任何信息。

以上差异出现的原因是，人们认为自动注册制是选择设计者深思熟虑的决定。他们相信，选择设计者之所以采取自动注册制，肯定有合理的原因。相比之下，人们认为非自动注册制只是反映了不作为，而且不支持任何价值判断，因此不传递任何信息。这当然完全是一种似是而非的推理。当某种系统设置以后，你就应该按步骤去注册，没有理由觉得雇主或其他任何人认为你不应当注册。

这一发现表明，许多人都愿意就默认规则存在的理由做出某种形式的判定。他们之所以认同自动注册制，是因为某种信念，即自动注册制是一个好的想法。但是，他们又认为非自动注册制没有反映特定的动

机，因而并未表明什么是最好的。（注意到将非自动注册制仅仅视为不作为的结果也是一种似是而非的推断。）这一点又回到了家长制管理的问题上。非自动注册制当然也是一种默认规则，它表明了一种初始分配，同时也易于稳固。但是因为人们并不认为这种规则设置表明了选择设计者的任何观点，所以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是中立的，而自动注册制则不是。对于那些反对家长制管理的人，即使其反对方式相对柔和、相对自由，或许都会因此而倾向于非自动注册制。

一个重要的经验发现是，自动注册制之所以稳固是出于惯性和背书，而自动非注册制稳固的原因则只是惯性的作用。该实验还表明，当人们信任选择设计者时，自动注册制将显得更加稳固，但是一旦信任度有所下降时，其稳固度也将随之下降。注这一发现具有重大意义。当人们认为选择设计者之所以建立自动注册制是出于某种不正当理由时，他们将彻底拒绝这一程序。但是在信任度低的时候，非注册制的情形下并不存在类似的波动，这仅仅是因为非注册制并未反映选择设计者所做出的判断。而且实际上，研究中也确实未发现此类波动。注

损失厌恶和参考点

为了理解默认规则如此有影响力的第三个因素，我们需要考虑行为科学中的一个重要的行为发现，即损失厌恶。其基本结论是，人们对损失的厌恶程度远远超过其对相应收益的喜好程度。注一般来说，为了避免损失，人们愿意付出很多。默认规则决定了现有状态，同时决定了计算收益或损失变化的参考点。

对于损失厌恶强大影响力的一个明显例证是，对哥伦比亚地区有关一次性食品袋的使用征收5美分税的一个调查研究。注该研究表明，尽管所征税收较少，但仍然对减少一次性食品袋的使用产生了巨大的影

响。人们都不愿意失去金钱，即使其所损失的金额非常小。那么因小额补贴所获收益是否存在同样的影响呢？实际上并没有。在实施税收政策之前，商户给予使用环保袋的客户5美分的额外补贴，但基本上没有产生任何影响。真正重要的是潜在损失，而非潜在收益。

此处的一个普遍含义是，如果目标是鼓励某种行为，那么是应该给予行为一定的补贴，还是反而处以一定的罚款？威胁人们并不是一件好事，然而损失预期更容易刻在人们脑海之中，即使这种损失很小。

就目前而言，关键的问题是，不管是损失还是收益所涉及的东西都不是原先就存在的。默认规则决定了什么才算是收益，什么才算是损失。这里有一个小案例。如果职业高尔夫球手在比赛中表现良好的话，他们将获得报酬。一击就是一击。如果你挥出了72杆，不论你是连续18个标准杆，或者9个小鸟球和9个柏忌，你的分数都是一样的。（对高尔夫球手来说，一“标准杆”是一个好的高尔夫球手所希望获得的分数，而“小鸟球”则表示其击球更准，“柏忌”则表示击球得分较差。）然而，职业高尔夫球手在试图挥出标准杆时比试图挥出小鸟球时表现得更好。[注]其原因是，标准杆就某种程度上而言是默认规则，你不想在这上面失掉一杆。小鸟球的确很好，甚至很精彩，但是其精彩程度不足以弥补柏忌的糟糕。至少，这是职业高尔夫球手明显的心理——即使在计分板上一分就是一分。这个例子的一个值得注意的特点是，标准杆的计数不是自然存在的，而是基于一种惯例而存在的；选择“3”而非“4”作为标准即确立了何为损失、何为收益。

为了评估损失厌恶的影响力及其与默认规则的关系，可以考虑一个对教师激励的巧妙研究。[注]很多人都愿意去鼓励老师做得更好，以提高学生的学习成绩。给教师提供经济激励的最终结果喜忧参半。不幸的是，这样的努力大都归于失败。[注]实验设计者事先给予老师一定的金额，并告诉他们，如果其学生最终成绩并没有真正提高，则他们需要返回这笔钱。结果是学生的数学成绩确实有相当大的提高——或者更准确

地说，是一种基于老师教学质量提升所导致的提高。其核心观点是，就工资问题而言，相较于其正常水平的降低对人们来说是不受欢迎的，因此人们会努力工作以规避这种损失。

这项研究认为，何为损失取决于参考点的设计，而参考点又是由默认规则所确立的。假设雇员每月的税后实得工资为5000美元，问题是他们是否愿意从其中扣除部分金额作为储蓄。如果是这样，很多员工都会拒绝。谁会愿意损失掉其实得工资中的一大部分？但是，如果雇主给予雇员每月4800美元的税后实得工资，另外每月往银行储蓄中存入200美元，在这种情形下很多人或许就不会抱怨，同时他们也可能会强烈抵制将其储蓄中的200美元扣除的想法。谁会愿意其储蓄出现损失呢？就默认规则的影响力而言，到目前为止所描述的现象很可能都是损失厌恶的产物。

总之，损失厌恶很重要，其有助于解释默认规则的影响效果。能源使用和环境保护都是重要的例证。如果默认规则支持的是节能灯泡，当人们被问到是否想要低效率的灯泡时，其损失（使用效率方面的下降）也会日益凸显——在此情形下，他们会选择继续购买节能灯泡。[注]但是，如果默认规则支持的是低效率（初始价格比较便宜）灯泡，当人们被问到是否愿意选择更换节能灯泡，其损失（在前期成本方面）也会增加——人们反过来又会表现出一种支持低效率灯泡的趋势。在涉及环保类的事项中，默认规则起作用在某种程度上也是由于损失厌恶的影响。

需要强调的是，损失厌恶显然是人类（其他物种也一样）的本能。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情形下，都会表现出损失厌恶。但是背景也很重要。当男性和女性因为面对潜在威胁而自我保护意识增强的时候，其对损失的厌恶程度更高。下面是消除损失厌恶的极少数干预措施之一：当男性被要求去想象一个浪漫的场景，并因此而激动时，他们将不再表现出损失厌恶（女性则并没有表现出这种效应）[注]。

责任感、内疚感和羞愧感

以上标题中的三个因素是主要的，但是也存在其他因素。[注]尤其是，一个默认规则能够得以稳固，原因在于人们大都不愿意承担责任。因此他们选择不去做出选择。

例如，假设人们在默认规则下使用绿色能源。他们将不会改变这种默认规则，因为他们相信这么做在道德上是可疑的，是违反公序良俗的。[注]出于节约资金的目的，他们或许会拒绝选择绿色能源；或者他们在主动选择的情形下，也可能不会去选择绿色能源。但是，一旦默认规则是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他们将会遵守以避免羞愧和内疚。选择不支持环保的途径是一回事，选择支持不环保的途径则是另一回事。

这一观点表明，在任何情形下，决策都存在某种道德标准，因为积极选择所触发的责任感较之消极的选择更强。[注]最明显的例证就是有关影响他人的选择。回到出租车行业的默认小费的讨论上。如果你拒绝了某些小费额较高的默认规则而选择小费额度较低的，或者你主动选择不给小费，你将会感到你正在违反某些社会规范，并且显得有些自私和不友善。因此，你会选择给付较低额度的小费——即使你在被动的情形下也有可能这么做。社会规范同时也规定了何为公平、何为欺骗，而且我们有理由认为，对于那些在主动选择的情形下从不欺骗的人，在被动的情形下却有可能这么做。网球运动员约翰，在比赛计分的情形下，他可能坚决反对作弊行为，但是如果他的同伴托马斯违反了规则，而这对约翰来说是有利的，约翰就有可能不去指正他。此外，即使约翰在纳税上从无隐瞒，然而在他收到联邦税务局寄给他一张不属于自己的支票后，他也可能不去纠正联邦税务局的行为。关键在于，当人们是被动选择的时候——默认规则规定如此——其个人责任感将大大削弱。

人们同时也有一种对其自身的责任感。如果默认的饭菜分量较小，或者餐馆以饭菜健康作为其默认规则，你就可能不会去承担危及自身健

康后果的责任。你不会要求更换更大的分量或者不太健康的饮食。但是如果你接受了包含二者之一的默认规则，那么你也不会去抱怨或者要求更换。在责任感和主动及被动选择之间的相互关系上，还有许多地方需要进一步研究——但是基本观点是明确的。

不同的解释，不同的关注点

对选择设计者，包括公立或私人机构的政策制定者来说，有关默认规则黏性的解释与人们决定是否对其做出改变有关。每一种解释都提供了不同的关注点。

假设人们不去改变默认规则是因为他们相信，选择设计者内心是支持默认规则的。在某种程度上，对那些认为自己可以自由采取自己所偏好的默认规则的设计者来说，这似乎是解放了其思想。但是，也需要反过来考虑。很多调查事实表明，当被信任的权威机构让人们去做某些事情时，人们变得更有可能去做这些事，即使这是错的，即使会很残忍。在斯坦利·米尔格拉姆（Stanley Milgram）的著名实验中，人们都愿意跟随实验的指令，去对那些回答问题错误的人施以电击[注]（实际上，电击并非是真的，但是实验主体并不知道这一点）。米尔格拉姆强调了“服从权威”的重要性，并认为这种服从可能导致人们做出可怕的事情。实际生活中对米尔格拉姆的发现最有说服力的诠释就是，人们相信专家是可信的、明智的、值得信赖的。其结果就是，一旦某些部门看起来很有专业经验，人们就会跟随。[注]

于是，严重的问题出现了：出于相信专业知识，人们会遵守当局所制定的默认规则，即使这些规则是有害的、私利性的、邪恶的。当然，选择设计者并不认为自己是邪恶的，所以他们并不会为这种观点所触动。但是从社会的角度看，权威机构以及专家也可能会支持制度性保障，因而在选择设计者不能完全被信任的情形下，大家应当进行主动选

择。一味地顺从也存在一定的缺陷。之后我将再讨论这一点。

如果默认规则的黏性是由于惯性或损失厌恶的作用，那么我们所应该关注的又有所不同。在这些情形下，似乎会存在操作风险、人类机构受损的风险以及损害尊严的风险。选择设计者可能利用了行为科学的相关发现来设计规则，以达到自己所希望的结果。注恶意操纵是一项强有力的指控，如果选择设计者隐藏他们的行动，这将成为一个令人信服的反对理由。因此，默认规则的设置应当是公开的，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应当被隐藏。如果是公开的话，那么对于操纵的指控就可能是不合理的。除非积极选择是必需的，否则默认规则就应当是合理的，而且一味地把默认规则看成难以接受的操纵是无意义的。在储蓄计划上实行自动注册系统真的是出于操纵的目的吗？相较于非自动注册制其操纵性更强？双面打印比单面打印有更多的操纵目的？只要人们都了解了默认规则是什么，那么怀疑论者在调整操纵指控前都会有所犹豫。

然而，我们可以毫无疑问地说，选择设计者往往选择那些产生他们所认为的最好结果的默认规则，人们有时候并未关注默认规则（因此会固守默认规则），这也是事实。当然这可能是幸事，也有可能是坏事。至少在涉及信息掌握不充分的或者不可靠的选择设计者时，主动选择应当是我们支持的一种方式——尤其是从人类尊严的角度来看。我之后将会回到这个问题的讨论。然而，现在首要的是要探究为何有时默认规则是不稳固的，以及为什么人们会任意选择。

---

1. 参考Print Management Information, RUTGERS UNIV., http://www.nbcs.rutgers.edu/ccf/main/print/transition.php（最后更新于2012年4月11日）。
2. 参考Johan Egebark&Mathias Ekström, Can Indifference Make the World Greener? 3（Research Inst.of Ind.Econ., Working Paper No.975, 2013），参考http://papers.ssrn.com/id=2324922。
3. Kareen Haggag&Giovanni Paci, Default Tips, 6AM.ECON.J.:APPLIED ECON.1（2014）.
4. 参考Eric J.Johnson et al., Framing, Probability Distortions, and Insurance

Decisions（hereinafter Framing）, in CHOICES, VALUES, AND FRAMES224, 238（Daniel Kahneman&Amos Tversky eds., 2000）;也可参考Colin F.Camerer, Prospect Theory in the Wild（asserting that default rules stablish a“reference point”from which people are reluctant to move）, in CHOICES, VALUES, AND FRAMES, supra, at288, 294-95;Cass R.Sunstein, Switching the Default Rule, 77N.Y.U.L.REV.106, 113（2002）（解释了劳动法中默认规则的作用）。

5. Johnson et al., supra note4, at235-38.

6. Eric J.Johnson&Daniel G.Goldstein, Decisions by Default, in THE BEHAVIORAL FOUNDATIONS OF POLICY417, 417-18（Eldar Shafir ed., 2013）.

7. 参考Eric Johnson et al., Defaults, Framing and Privacy:Why Opting In-Opting Out, 13MARKETINGLETTERS5, 9（2002）（其发现隐私保护受默认规则影响较大）；还可参考Rebecca Balebako et al., Nudging Users Towards Privacy on Mobile Devices（2011）（unpublished manuscript）, 可参考http://www.andrew.cmu.edu/user/pgl/paper6.pdf（其回顾了有关隐私决策默认设置的相关文献）。对于一些重要的定性描述，请参考Lauren Willis, Why Not Privacy by Default?, 29BERKELEY TECH.L.J.61（2014）.

8. Sunstein, supra note4, at113-14.

9. 参考RICHARD THALER, QUASI-RATIONAL ECONOMICS（1995）。

10. 参考e.g., Gabriel D.Carroll et al., Optimal Defaults and Active Decisions, 124Q.J.ECON.1639, 1641-43（2009）[studying the effect on outcomes when a firm switched to an auto-enrollment401（k）plan];William G.Gale, J.Mark Iwry, &Spencer Walters, Retirement Savings for Middle-and Lower-Income Households:The Pension Protection Act of2006and the Unfinished Agend[aexploring the effects of defaultrules on401（k）plans], in AUTOMATIC11, 13-14（William G.Gale et al.eds., 2009）;Isaac M.Dinner et al., Partitioning Default Effects:Why People Choose Not to Choose3（Nov.28, 2010）（unpublished manuscript）, 可参考http://papers.ssrn.com/id=1352488（examining“no-action”defaults）。

11. 参考Johnson&Goldstein, supra note6, at420-21（exploring“effort tax”）;还可参考Jeffrey R.Brown et al., The Downside of Defaults20-21（Sept.16, 2011）（unpublished manuscript）, 可参考http://www.nber.org/aging/rrc/papers/orrc11-01.pdf（其认为拖延症是默认规则有效的一个重要原因）。

12. STEVE KRUG, DON'T MAKE ME THINK REVISITED:A COMMON SENSE APPROACH TO WEB AND MOBILE USABILITY（2014）.

13. Constança Esteves-Sorenson&Fabrizio Perretti, Micro-Costs:Inertia in Television Viewing, 122ECON.J.867, 868（2012）.

14. Stephen M.Fleming et al., Overcoming Status Quo Bias in the Human Brain, 107PROC.NAT'L ACAD.SCI.6005, 6005（2010）.

15. 参考John Beshears et al., The Importance of Default Options for Retirement Saving Outcomes:Evidence from the USA（认为选择最优储蓄计划决策的复杂性是主动选择加入储蓄计划低参与度的原因）in LESSONS FROM PENSION REFORMS IN THE AMERICAS59, 74-75（Stephen Kay&Tapen Sinha eds., 2008）。

16. 参考Jonathan Levav et al., Order in Product Customization Decisions:Evidence from Field Experiments, 118J.POL.ECON.274, 277（2010）[“‘（C）hoice overload'can prompt people to forgo making a choice altogether”]。

17. Fred Paas, Alexander Renkl, &John Sweller, Cognitive Load Theory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Recent Developments, 38EDUCATIONAL PSYCHOLOGIST1-4（2003）.

18. 参考Zachary Brown et al., Testing the Effects of Defaults on the Thermostat Settings of OECD Employees, 39ENERGY ECON.128（2013）。

19. 参考Brigitte C.Madrian&Dennis F.Shea, The Power of Suggestion:Inertia in401（k）Participation and Savings Behavior, 116Q.J.ECON.1149, 1182（2001）[其表明，如果默认规则设定的是分配其部分收入，那么员工更有可能投资401（k）退休计划。因为员工会将自动注册制下设置的投资分配，视为公司最大化其退休资金的一种暗示性建议]；Craig R.M.McKenzie, Michael J.Liersch, &Stacey R.Finkelstein, Recommendations Implicit in Policy Defaults, 17PSYCHOL.SCI.414, 418-19（2006）（这个实验表明政策制定者提供给决策者的默认选项反映了其自身的偏好，这反过来使决策者不太可能偏离默认规则）。当然，这并非表明所有的默认规则被选择是因为其给予选择者最好的结果。

20. 参考Brown et al., supra note11, at3（“对决策选项缺乏足够的信息是默认规则存续的重要推动力”）。

21. Åsa Löfgren et al., Are Experienced People Affected by a Pre-Set Default Option—Results from a Field Experiment, 63J.ENVTL.ECON.&MGMT.66（2012）.

22. 参考Brown et al., supra note11, at19（“总共大约有51.3%的遵从默认规则的人认为，其按默认规则行事至少有一个原因是信息问题”）。

23. 参考David Tannenbaum&Peter H.Ditto, Information Asymmetries in Default Options11-17（unpublished manuscript），可参考https://webfiles.uci.edu/dtannenb/www/documents/default%20information%20asymmetrie，在大学课堂上所做的一项研究发现，学生对老师的信任度与其坚守作业提交截止日期的默认规则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

24. Id.at17.

25. Id.at17.

26. Id.at4.

27. 参考Daniel Kahneman, Jack L.Knetsch, &Richard H.Thaler, Experimental Tests of the Endowment Effect and the Coase Theorem（强调了损失规避的现象，即较之于收益，人们

对同样大的损失更为敏感），in QUASI RATIONAL ECONOMICS167, 169（Richard H.Thaler ed., 1994）;A.Peter McGraw et al., Comparing Gains and Losses, 21PSYCHOL.SCI.1438, 1443-44（2010）（认为在损失与收益同置的背景下，损失厌恶也有所体现），从David Card&Gordon B.Dahl, Family Violence and Football:The Effect of Unexpected Emotional Cues on Violent Behavior, 126Q.J.ECON.103, 105-06, 130-35（2011）中可以找到损失厌恶的显著的证据（一个重要的发现是，当自己所喜好的一个球队失利后，由此导致的心烦意乱会导致家庭暴力的增加）。

28. Tatiana A.Homonoff, Can Small Incentives Have Large Effects?The Impact of Taxes Versus Bonuses on Disposable Bag Use2-4（Mar.27, 2013）（unpublished manuscript）, 可参考http://www.princeton.edu/~homonoff/THomonoff_JobMarketPap.

29. Devin G.Pope&Maurice E.Schweitzer, Is Tiger Woods Loss Averse?Persistent Bias in the Face of Experience, Competition, and High Stakes, 101AM.ECON.REV.129, 129-57（2011）.

30. Roland G.Fryer, Jr., et al., Enhancing the Efficacy of Teacher Incentives Through Loss Aversion:A Field Experiment2-3（Nat'l Bureau of Econ.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18237, 2012）, 可参考http://www.nber.org/papers/w18237.

31. 在美国进行的现场实验，将教师工资与其行为相联系，“表明了小的、非负的、处理效应”。Id.at2.

32. Isaac M.Dinner et al., Partitioning Default Effects:Why People Choose Not to Choose12-14（Nov.28, 2010）（unpublished manuscript）, 可参考http://papers.ssrn.com/id=1352488（examining“no-action”defaults）。

33. 参考Yexin Jessica Li et al., Economic Decision Biases and Fundamental Motivations:How Mating and Self-Protection Alter Loss Aversion, 102J.PERSONALITY AND SOC.PSYCHOL.550（2012）。当人们能够控制自己情绪时，损失厌恶效应相对地有所降低。参考Peter Sokol-Hessner et al., Emotion Regulation Reduces Loss Aversion and Decreases Amygdala Responses to Losses, 8SOC.COGNITIVE AND AFFECTIVE NEUROSCIENCE341（2013）。

34. 参考Brown et al., supra note11, at18-21（listing various reasons that may account for influence of defaults）。

35. 有关愧疚感的论述，可以参考Aristeidis Theotokis&Emmanoela Manganari, The Impact of Choice Architecture on Sustainable Consumer Behavior:The Role of Guilt, J.BUS.ETHICS（July19, 2014）, 可参考http://link.springer.com/article/10.1007%2Fs10551-014-2287-4（发现在环保领域选择退出的默认规则较之于选择进入的默认规则来说更为有效，因为其增加了预期的内疚感）。

36. Id.For a demonstration, 参考Bjorn Bartling&Urs Fischbacher, Shifting the Blame:on Deleg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79REV.ECON.STUD.67（2012）。人们以抛硬币来做决策的偏好是人们逃避责任的一种方式，参考Nadja Dwengler etal., Flipping A Coin:Theory and

Evidence（2013）（unpublished manuscript）, 可参考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353282.考虑下面这个建议，id.at1："进行最优选择所带来的认知和情绪成本可能大于其收益，比如，当决策者缺乏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来进行思考的时候，他们将偏好于不做出选择。或者，她会感觉自己没有做决策的资格，或者会对自己的选择有一个失望的预期，因而导致后续解决方案的不确定性。在这种情形下，放弃部分或全部的选择权利似乎是可行的，尽管它通常会增加一个导致次优结果概率。"

37. 参考CASS R.SUNSTEIN, WHY SOCIETIES NEED DISSENT32-37（2003）（其总结了米尔格拉姆实验，并把它作为个体盲目服从专家的一个突出案例）。

38. 参考e.g., Edward L.Glaeser, Paternalism and Psychology, 73U.CHI.L.REV.133, 136-39（2006）（提供了个人信仰和观点如何被操纵的案例）；Joshua D.Wright&Douglas H.Ginsburg, Behavioral Law and Economics:Its Origins, Fatal Flaws, and Implications for Liberty, 106NW.U.L.REV.1033, 1049&n.71（2012）（引用有关企业如何利用认知偏见的相关文献）。

39. 参考STANLEY MILGRAM, OBEDIENCE TO AUTHORITY:AN EXPERIMENTAL VIEW1-12（1974）（在此实验中，实验参与者将遵守指示来电击处于另一个房间的自愿参与者，尽管他们被要求逐步增加电压的伏数）。

第二章　任意选择

在某些情形下，默认规则是不稳定的。我们可以考虑一个不稳定默认规则的特例：婚姻名称。[注]

对于结婚，美国各个州有相同的默认规则：男女都可保留其婚前的姓氏。但是这个默认规则并不一定是必然的。我们很容易联想到其他替代选项。例如：

●丈夫的姓氏保持不变，而妻子随丈夫姓。事实上，这种方式虽然带有一定的歧视性（几乎可以肯定是违宪的），但是很多人的实际选择，至少在美国是如此。

●丈夫改为妻子的姓氏，而妻子姓氏保持不变。

●配偶的姓氏用连字符连接在一起。

●配偶的姓氏可以一起改为天行者（Skywalker）、奥巴马（Obama）、嘎嘎（Gaga）、土豆先生（Potatohead）。

现行规则运行的效果如何？在绝大部分情形下，美国男性都遵循默认规则。相对较少的男性改变了其姓氏。与此相反，绝大部分美国女性都改了自己的姓氏，在大学毕业生中，这一比例达到了80％。[注]在这一方面，默认规则似乎对美国女性的影响相对较小。可以确信的是，如果默认规则的规定是女性婚后应当改姓，那么这一比例将会更高。尽管如此，显然大多数已婚女性必将抵制这种默认规则。

显性偏好和极端的默认规则

为何女性没有遵守默认规则？四个因素似乎起了作用。第一，很多女性肯定想改变她们的名字，而且其愿望很清晰。这并不是一个很复杂或很陌生的领域，人们的偏好是清晰的、明确的，不需要再花费一番工夫来确认自己的偏好。的确，许多女性无疑会受到社会规范的影响，她们当中的有些人可能另有打算。但是将所有因素考虑进来，其偏好肯定是清楚的。当社会规范的影响力比较大时，可能会盖过法律规则的影响效果——从一般意义上来说。

第二，这个问题对于已婚女性来说非常明显。其影响不只是隐性的。因为婚姻是一件确定的事，必要行动的时间点也是相对明确的。拖延症和惯性在此是不起作用的，努力税倒是值得付出的。

第三，对一些人或许多人来说，改名是一种庆祝形式。大多数女性都不会推迟这一行动，她们更多地将其看成自己的一项义务，或者说是有助于未来繁衍生息的手段。如果人们确实喜好选择，那么在其认为选择有趣或者有意义的情形下，假设的"努力税"是根本不存在的，甚至还有可能是某种形式的"努力补贴"。从这里可以看出，当选择是一种收益而非负担时，将会发生什么。

第四，保留自己原有的姓氏会带来麻烦，特别是（但不仅仅是）在有孩子的情形下。如果妻子与丈夫的姓氏不同，或者反之，那么在填写文书、消除其他人的困惑时，就必须进行解释。在面对某些公共或私立机构时，提供对此的解释可能会比较麻烦，而且耗时。对于某些女性来说，如果其姓氏不与丈夫保持一致，生活将变得更加麻烦。生活实际的需要为改变这个默认规则提供了较强的激励。当遇到以下的相关情形时，默认规则将不太可能发挥作用：偏好是清晰的、时间点是明确的、偏好选择加入且选择加入比较简单，等等。注

的确，明晰的偏好能够确保默认规则难以稳固。我们之前知道偏好可能是在默认规则的基础上建立的，而不是在其之前就存在。这是默认规则发挥作用的一个原因。但是，如果偏好是明确的，那么默认规则的影响效果将微乎其微。在这种情形下，惯性将会被克服。人们将不会为默认规则所暗示的某些观念所影响（在婚姻案例中，默认规则并未提供任何此类暗示）。损失规避将不会那么重要，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显性偏好，而非默认规则，定义了衡量损失的参考点。

回想一下，当冬天温度的默认设置低2℃时，人们会寻求改变；当人们意识到自己比较冷时，他们就不想继续处于寒冷的境况下。或者假设，雇员被自动纳入一项计划之中，要求将其收入的80％进行储蓄，或者将其收入的60％归入国库券（税后），或者将收入的20％归入其最大敌人的储蓄账户，或者把收入的10％丢进便池。[注]绝大多数人毫无疑问不会执行这个计划，他们会做其他的任意选择。

英国的一项研究发现，大部分人都选择退出了某项储蓄计划，该项计划诚然并没有刚才所描述的那么可怕，但其默认缴费率异常高（税前收入的12％）。[注]一年之后，只有不到25％的人继续遵守该项规定。此外，大约60％的人都转为一个更低的默认缴费率。值得注意的是，低收入群体更愿意维持这个高缴费率，即使他们有更充足的理由选择退出，因为他们目前在资金方面的需求更大。同样的发现在其他地方也存在，越来越多的证据证明，受教育程度低的、不太世故的人更倾向于遵守默认规则。有关这一点，我之后会继续讨论。[注]

还有在其他的一些情形下，默认规则难以发挥有效的作用。当工人的退税款中的一大部分被默认归于美国储蓄债券时，其本身并没有受到多大影响。而他们之所以在大部分情形下都选择退出，主要是因为其退税款已经有了明确的用途，或者他们不太喜欢把退税款纳入自己的储蓄金中。[注]核心发现是，当人们对某项收入的用途已经有明确的偏好时，默认规则的作用将会减弱，或者可能完全没有影响，这一发现可以视为

一种警告，也可以是一种良机。之所以是警告，是因为其暗示默认规则可能并不会发挥其预期作用。之所以是良机，是因为它表明了选择退出的能力，可能对于防范无益的或者明显有害的默认规则非常重要。

对于那些正在决策是否抵制默认规则的选择者来说，有两个重要的考虑因素。一个涉及对其他替代选择的了解程度；另一个则关于对默认规则设计者的信任水平。如果选择者拥有默认规则规定之外的其他选项的信息，他们当然就能够更容易考虑是否选择其中之一。而且如果选择者对选择设计者并非完全信任，他们就更有可能自己去做出选择，同时受选择设计者的影响也会更小（虽然惯性可能仍然有巨大的影响力）。实际上，有明确的证据证明，当人们不信任选择设计师时，他们倾向于做出改变。特别地，很多人正是出于这个原因而拒绝了自动注册制。(注)而且，我们看到当人们事先没有明确的偏好时——也就是说，当人们的偏好确立受选择设计者的影响时——他们更有可能选择维持默认规则不变。

一个难题

最简单的一个含义是，“极端的”默认规则更难以维持。前面的研究表明，坚守默认规则的大多是低收入群体，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另一个令人费解的现象：低收入群体较之高收入群体而言，更倾向于坚守默认规则。为什么？

原因之一或许是，低收入群体所需要考虑的有很多，因而他们不太可能去费力思考或者试图改变默认规则。(注)对于缺乏资金的人来说，认知资源显得尤其稀缺，因为他们需要通过这些资源来考虑如何维持下去。在此我们可以考虑另外一个重要发现，当人们处于贫困状态时，不得不为维持生计而忙碌，这对于其在智商测试中的表现将会产生不良影响——大致相当于在测试前一晚没有睡觉一样。(注)

在这些情形下，努力税可能会对那些面临大量决策和成本的人产生相当大的危害。某些有趣的工作探索了贫困群体（或忙碌、饥饿，或孤独）所普遍面临的“带宽”问题。㊟因为受限的带宽，穷人只能参加那些只需瞬时注意力的活动，而且，当他们面临的默认规则并不存在不证自明的危害时，他们可能会忽视这一点，或者会说“嗯，管他呢”。因此，对于贫困群体（或者忙碌者）来说，默认规则将尤其具有黏性。

低收入群体对自身判断的不自信也是导致其允许按默认规则进行分配的原因。我们已经看到，当人们经验比较丰富，并因此而知道自己究竟想要什么的时候，他们就不太可能受默认规则的影响。原因之一是，对于这些人来说，努力税是值得的。而缺乏自信的贫困人群则并不想承担努力税。㊟

低收入群体被发现尤其不太可能选择退出这一事实，对于默认规则的使用和限制具有重要的指示意义。在其他方面，这一事实也表明了个性以及非个性的默认规则之中存在的潜在危险，或许会有害，但仍然稳固。假设有关分配的考虑非常重要——政策制定者应当考虑默认规则对谁有利，对谁有害。例如，某项默认规则可能从环保的角度来说是可取的，可能会支持绿色能源的使用。然而，这种默认规则的运行结果，却会给那些不怕麻烦去选择退出的穷人强加特别的负担，在这种规则下，政策制定者将不会那么安逸。有关分配制度的考虑，尤其是在对穷人存在不利影响时，将会引发有关默认规则的特定问题，至少如果其未曾考虑其所适用群体的利益时是这样的——这一点之后我会再次提及。

激励选择退出

在某些情形下，默认规则也难以维持，即使其是重要的保障措施。想象一下，自私自利的人有强烈的动机来推动其客户选择进入或选择退出。若是如此，他们可能会采取精明的（或是邪恶的）步骤来达到自己

的目的。他们可能会说服你去做出为他们的利益而非你自己的利益的选择。

假设绿色能源的利润远不如传统能源。如果是这样，销售传统能源的商店将会积极采取手段，以鼓励人们选择退出某些支持使用绿色能源的默认规则。特别是当那些手段既主动又明智的时候，他们很有可能成功。例如，他们可能依靠人们的损失厌恶心理来鼓励人们选择退出。双面打印的默认规则似乎是一个不错的主意，但是对于纸厂来说并不一定受欢迎，而且他们可能会想方设法来使人们倾向于使用单面打印的纸张。选择退出的激励对于防范那些不恰当的选择规则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但也有可能阻碍那些为公共利益而设置的默认规则产生理想的结果。

问题不只是假设性的。我们可以考虑2010年美联储为了保护消费者免受银行高额透支费所做的监管努力。[注]为了提供这种保护，美联储没有强加任何任务，反而改变了默认规则。其规定银行不能自动把人们登记到透支“保护”项目上；相反，客户必须亲自签署。更特别的是，董事会的规定禁止银行从客户的支票账户中收取透支费用，除非账户持有者明确加入了银行的透支项目。[注]这种非自动默认规则的目标之一就是保护人们，尤其是低收入群体，免予借入高额利息的贷款——实际上，这些贷款的利率高达7000％。其核心观点是，很多人之所以最终需要支付高额费用，本质上是因为疏忽。如果改变默认规则，那么客户只会在其真正想加入该计划时才会加入，因此他们将规避过度收费而获益。

原则上，这个监管措施应该会取得不错的效果，而且对默认规则影响力的认识将有助于推动其颁布。该委员会明确说道：“研究已经表明，消费者很可能遵守既定的默认规则，也就是说，如果消费者不采取行动，那么所期望的结果就会出现。”该委员会同时也参考了有关自动注册制对于提高退休金参与率的影响力的研究。[注]它着重强调了那些不切实际的乐观现象，这表明消费者可能会不切实际地认为，自己不会透

支自己的账户。[注]没有人会认为，默认规则能够完全解决这种不切实际的乐观的问题，但是它能够对其最严重的危害提供一种补救措施，至少在默认规则稳固的时候可以做到。

那么最终结果如何？实际证据表明，监管的效果可能并不如之前所预期的那么好。原因在于，很多人都选择加入该项目，因而拒绝了非自动注册的默认规则。准确的数字仍然不清楚，但是总体上在15％左右，而且某些银行这一比例高达60％。而最令人惊奇的发现是，在那些每月透支10次以上的人中，这一比例似乎超过了50％。

如何解释高比例人群都选择加入该项目？正如劳伦·威利斯（Lauren Willis）在一篇重要而富有启发性的文章中指出的，最重要的原因是银行大都不喜欢这个规则，它们都希望能够收取透支费用，因而会采取大量精明的策略来吸引客户投入该项目。[注]正如威利斯所表明的，银行会采取各种措施来使选择加入变得容易——比如，只需要在ATM（自动取款机）上按下按钮。它们同时也进行主动营销，创建经济激励来说服人们选择加入。它们巧妙地利用了人们的信念，即如果不加入该项目花费将很大，而这些信念通常是不准确的。比如，它们寄送出去很多材料，并“解释”道：“在返还商品时，你可以因此而免缴通常由商家收取的费用”，“拒付透支计划可以保护你免受交易中断的成本”。它们给顾客寄去大量材料，并说服自动注册制是符合其利益的。

银行可以利用损失厌恶的心理以及客户的困惑，来引导账户所有者认为如果其不加入计划，则将会损失一定的金钱。这显示了其对行为经济学隐性的（或者是明确的）理解。举个例子：“不要失去了你的自动取款机和信用卡透支保护……时刻注意保护你的自动取款机和信用卡透支范围”。[注]

下面是某家银行营销材料的摘录，明显利用了损失厌恶：

是：保持我的账户运行同自动取款机终端和信用卡透支范围一致。

否：消除自动取款机终端和信用卡透支范围，以改变账户的运行。注

正如一位银行雇员的解释："人们都害怕改变，因而其选择加入（透支）来避免变化。"注银行同时利用社会规范来鼓动人们选择加入，通过广告来高兴地宣告，"大部分客户成员都偏好这种服务"。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则是退休方面的情形，提供者都主动热情地支持自动注册制度，而且没有要求人们选择退出。如果有更多的人参与进来，那些管理退休计划的人将会很高兴，因为这样的话他们就可以同雇主，或政府来共同推动注册制的实施。然而，在银行透支保护案例中，美联储所希望的默认规则恰恰是银行所不喜欢的，或者说至少银行是心有不满的。

从这个富有启发性的故事中，威利斯得出了一个重要的结论：如果监管机构强烈反对默认规则，而且其与客户之间的联系比较方便，则其很可能会使用各种政策，包括行为方面的，来鼓励人们选择自己的首选方向，从而放弃原有的默认规则。在此情形下，默认规则的不稳固不是由于选择者本身不喜欢它，而是因为公司或企业说服他们去放弃。如果监管者真的想保护民众，那么在确保既有的默认规则稳固是符合目标的情况下，他们可能会发现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使其更加稳固。事实上，他们可能会选择强加某些命令。因此，我们或许可以问：难道美联储不应该在现在或者不久的将来，认真考虑其规则的强化措施，也许是禁止，或者至少是严格地限制透支"保护"方案运行？

最终的答案可能是肯定的。但是，政策制定者在其就透支案例得出相关结论之前应当保持谨慎，而且在默认规则难以维持的所有领域实施强制命令时都应当如此。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默认规则可能会仅仅因为人们的不喜欢而难以维持。在这些情形下，默认规则而非强制规定的事实可能显得很重要。任何默认规则都可能会导致不恰当的选择，或者说可能会不符合个别情形。如果是这样，那么人们可以拒绝默认规则这一

事实将是一种有效的保障。从这个意义上说，人们在默认规则面前是自由的，并不是因为他们可以自由关注自己所认为的重要方面，而是因为他们能够自由自主地拒绝默认规则。

当因默认规则而导致利益受阻的营利性机构能够劝说人们放弃默认规则的时候，类似的事情很有可能出现。透支“保护”的案例似乎是一次失败的监管（正如威利斯所言），或者说至少不是完全成功的，但是事情并非如此清晰。回想一下，许多人（大约高达85％的人）并没有选择加入该项目。再回想一下，加入该项目的人大都是那些实际上超出了信用额度的人。对于这些人来说，认为加入该计划是一个好主意并非是难以置信的。至少他们当中的一部分人做出的是理性选择。如果他们不能够从银行借款——而透支“保护”是借款的一种形式——他们很可能会从别处借款，而这意味着一个较为麻烦的高水平（而且至少可能更高）利率。如果是这样，则很多人可能会求助于发薪日贷款机构，其利率可能会低一些，但也可能更高。

因为这些麻烦可能会带来很多实际的问题，也因为这种高利率可能给人们带来比较严重的困难，所以透支“保护”或许对于那些选择加入的人来说大都是符合其利益的选择。在这方面请注意，当政府对发薪日贷款进行了监管，客户将寻求其他同样高利率的资金来源（如典当行）。注这一发现强有力地证明，如果人们不能获得透支“保护”，那么只能够通过其他途径来获取贷款。

考虑到这一点，美联储的政策或许可以视为一次重大的胜利。人们将不再会被自动纳入透支“保护”的项目中，客户群体中的绝大部分将不再享有这种可能有助于节省资金的保护。同时，那些想要这样的保护的人或者需要保护的人，注册了该项目。听起来似乎很不错。那么问题出在哪儿呢？

答案可能是，加入该项目并享受这种保护的人，其结果都越来越

糟。或许他们并未真正明白这个项目及其运行成本。他们面临拒付支票的危险，或许并非因为需要贷款，而是因为他们并没有关注其银行账户，以及自己是否有透支的需要。为了评估现有情况，我们需要更多地了解选择加入的人，或许他们不够了解自身，也不够关注自身。

如果是这样，那么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例如以短信或邮件的方式来提醒大家，或许是一个不错的主意。比照“手机账单振动”，人们往往在月末的时候才发现他们已经超过了手机费的上限，并且有一个惊人的账单需要支付。2010年，联邦通信委员会出台了一项规定，要求商家通过短信提醒客户其通话时间将超标。商家回应道，他们自愿提供这种通知。在银行透支“保护”方面，现行的默认规则蕴含某些精妙的助推力，较之于强制或禁止性规则可能更受欢迎。

变更规则和制定规则

透支的案例表明，不仅对默认规则的关注很重要，而且对变动规则和制定规则的关注也很重要。(注)

变动规则确立了人们如何改变默认规则。选择设计者可能会说，人们可以通过简单的电话通知（好）或者发送快速邮件（更好），来表明其选择进入还是退出。或者，选择设计者认为默认规则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是正确的，因而可能会提高其选择退出的成本。例如，他们可能要求人们填写复杂的表格，并且规定一定的等待日期。他们也有可能说，即使人们做出了改变，最终在一定时期内（比如一年）得“恢复”到默认状态，因而需要重复步骤（一个“恢复默认规则”）。或者他们可能会要求一定形式的教育或培训，并且坚持认为这是在人们脱离默认规则前的一些学习措施。

制定规则确立并规定了一定的“框架”，这种框架可以被用来说服人

们选择加入或退出。正如威利斯所解释的，金融机构利用人们的损失厌恶心理来引诱人们选择加入。它们这么做是很明智的。这种具有明智的行为经济学思想的策略可能是非常有效的。但是也有一个潜在的问题。即使它们不是技术上的欺骗，也称得上是一种操纵。那些崇尚自由选择和反对操纵的人，可能想要限制框架被允许的可能性，当然，其目的是维持对言论自由的保障。框架规则或许也可以被用来降低操作的危险性。

考虑一个类比。如果一家公司说其产品“90％是无脂的”，因此而被吸引的顾客，远远超过公司说其产品“10％是含脂的”的顾客。这两句话的意思实际上是一样的，“90％无脂”的框架被视为一种合理的操纵形式。2011年，美国政府允许公司说它们的产品是“90％无脂的”——但同时也必须说是“10％含脂的”。我们可以料想到，类似的对于误导和操纵顾客的框架所施加的约束，其目的在于使人们选择退出默认规则。

就某种程度上而言，选择设计者的任务正是在变动规则和制定规则中做出选择，他们可以采取措施使默认规则更加稳固，却并不一定要采取强制手段。他们可能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强制和禁止措施可能是一个可怕的想法，但是对于防范人们脱离默认规则来说是有意义的。有时候，这是一个正确的结论。问题是，当选择设计者转向这个方面时，他们将丧失默认规则的某些优势，即简便的可逆性，至少在原则上是这样的。如果改变规则变得非常麻烦，则默认规则与强制规则之间可能并没有那么大的差异。在尊重自由的社会里，选择设计者应该完全确信其评判最终会转向这个方向。

---

1. 有关婚姻名称背景下的默认规则的全面讨论，可以参考Elizabeth F.Emens, Changing Name Changing:Framing Rules and the Future of Marital Names, 74U.CHI.L.REV.761（2007）。

2. Id.at786.

3. Elizabeth Emens已经就婚姻名称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Id.at829-36.

4. 通过使用事先承诺策略（如将一定数量的资金打入敌人的账户），参考IAN AYRES, CARROTS AND STICKS（2010）。

5. John Beshears et al., The Limitations of Defaults（Sept.15, 2010）（unpublished manuscript），可参考http://www.nber.org/programs/ag/rrc/NB10-02, %20Beshears, %20Choi, %20Laibson, %20Madrian.pdf。

6. Jeffrey R.Brown et al., The Downside of Defaults（Dec.13, 2012）（unpublished manuscript），可参考http://www.nber.org/aging/rrc/papers/orrc12-05.pdf。

7. 参考Erin T.Bronchetti et al., When a Default Isn't Enough:Defaults and Saving Among Low-Income Tax Filers28-29（Nat'l Bureau of Econ.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16887, 2011）， 可参考http://www.nber.org/papers/w16887（其表明默认操作对于储蓄债券的退税分配没有影响，因为个人先前就已经打算在那项事务上花掉这笔退款）。但是请注意，此项研究当中的“默认”仅是拥有选择退出权利的一个声明形式。Id.at17-18.在此种情形下，默认选择和主动选择之间的界限并不是那么分明。

8. 参考David Tannenbaum&Peter H.Ditto, Information Asymmetries in Default Options11-17（2014）（unpublished manuscript），可参考http://home.uchicago.edu/~davetannenbaum/documents/default%20information%20asymmetries.

9. 参考ABHIJIT BANERJEE&ESTHER DUFLO, POOR ECONOMICS64-68（2011）（解释了很多人，尤其是穷人，习惯推迟小成本的长期回报，以换取当下的小额回报）；也可参考Anuj K.Shah et al., Some Consequences of Having Too Little, 338SCIENCE682-83（2012）（描述了忽视低收群体的一些影响）；cf.Jacob Goldin&Tatiana Homonoff, Smoke Gets in Your Eyes:Cigarette Tax Salience and Regressivity, 5AM.ECON.J.:ECON.POL'Y，302，331（2013）（研究发现，低收入群体较之富人更关注纳税登记）。关于贫困人群心理资源耗尽匮乏之影响的讨论，可以参考SENDHIL MULLAINATHAN&ELDAR SHAFIR, SCARCITY:WHY HAVING TOO LITTLE MEANS SO MUCH（2013）。

10. 参考MULLAINATHAN&SHAFIR, supra note9.

11. Id.

12. 然而，请注意，只有穷人才关注销售税征收登记。Goldin&Homonoff, supra note9, at331.这一发现表明，在某些领域，穷人可能更加细心，因而更有可能选择退出。

13. Requirements for Overdraft Services, 12C.F.R.§205.17（2010）.

14. 参考Lauren E.Willis, When Nudges Fail:Slippery Defaults, 80U.CHI.L.REV.1155, 1174-75（2013）（explaining the regulation）。

15. 74Fed Reg at59038&n.25.

16. 74Fed Reg at59044.

17. Willis, supra note14, at1186-87.

18. Id.at1189-92.

19. Id.at1192.

20. Id.

21. 参考Tatiana Homonoff, Essays in Behavioral Economics and Public Policy（Sept.2013）（unpublished Ph.D.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可参考http://arks.princeton.edu/ark:/88435/dsp01jw827b79g。

22. 参考Willis, supra note14, 将有一个出色的探讨。

第二部分　道德与政治

第三章　信息灵通的选择者与有缺陷的默认设置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看到默认设置经常是具有黏性的，但在可识别的情况下，人们往往会主动去做出选择，并会因此而选择退出。当人们有强烈的偏好时，默认规则可能并不重要。当一个受制于默认规则的机构认为该默认规则是一个坏主意时，它可能会采取措施来说服人们拒绝它。通过借鉴之前的基础研究，政府和私营部门将越来越精通于使用默认规则，来达到他们所偏好的效果。有时是出于充分的理由，有时则是出于自身利益。

我们还注意到，在许多领域，通过选择合理的默认规则，避免有害的默认规则，选择设计师可以达到理想的目标，保证选择的自由和较低的成本。但是，选择设计师应该选择哪些默认规则？我们如何知道哪些默认规则是合理的，哪些是有害的呢？相关的道德方面的考虑又是什么？

在此我更多地关注那些以立法者、监管者或法官的身份任职于公共部门的选择设计师。私营部门默认规则的选择会产生不同的问题，但是许多公共部门的结论同样也适用于私营部门的选择。显然，在一个运转良好的市场环境中，如果选择设计师试图最大化利润，竞争压力将会推动产生最优默认规则。如果公司选择的默认规则是损害消费者利益的，它们很快就会面临消费者数量大幅减少的窘况。在乐观的假设下，利润动机足以产生良好的默认规则；在理解了何时和为什么坚守默认规则的情况下，公司应该始终如一地坚持利润动机。“看不见的手”的机制开始起作用。[注]另外，在合理的假设条件下，竞争压力也有可能导致有害的

而不是有益的默认规则，至少在消费者缺乏关注的市场，或者有害的默认设置造成的不利影响没有即时显现的市场中会出现上述情况。[注]在信贷市场以及其他拥有复杂的、多元化的潜在产品市场上，竞争压力不太可能完美地解决有害默认设置所带来的相关问题。

信息灵通的选择者

对于如何选择默认规则的问题，有很多不同的答案。[注]有些人相信政策制定者会选择最公平或最公正的默认规则，或者是尊重人的自主权、代理权、尊严的默认规则。有些人认为，首选的方法应该是可以提高经济效益的方法。还有些人认为，选择设计师应该选择最大化社会福利或促进社会效用的规则。经济学家、社会福利主义者以及功利主义者的观点可能不完全一致，他们的观点也不同于那些强调正义和公平的重要性的人。由此产生的讨论可能是漫长而棘手的，至少当人们在一个高度抽象的层次上进行争论时是如此。

中心思想。让我们从标准案例开始讨论，在标准案例中没有（或有适度的）第三方影响：在这种情况下，选择者会受到影响，但不影响其他人。我建议我们可以排除最深层次的问题，把高深的理论放在一边，寻求获得一个关于首选方法的不完全的理论化协定。一个不完全理论化协定能够吸引许多不同的人的支持，包括那些有不同的基本承诺的人，以及那些不确定他们认可的承诺中哪些是基本承诺的人。[注]基本的思路是，有时候我们可以通过排除最重大的、最抽象的问题，找到一种不依赖于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来取得最佳的或者最合适的进展。

按照这个思路，我们给出一个首选的方法：选择能反映大多数人信息充分时所做选择的默认规则。[注]我们称之为信息灵通的选择者方法。它的优势是，至少在一般情况下，它可能同时吸引那些关注不同价值观

的人，这里的价值观包括正义、公平、效率、效用、尊严和自主权。如果一个特定的默认规则将人们置于一种情形之中，在此情形下，信息灵通者会交易他们的信息或做出选择，不管我们的基本价值观是什么，我们都有充分的理由去选择默认规则，而那些与大多数人的理解不同的人则会选择退出。

为了理解信息灵通的选择者方法的吸引力，假设在拥有充分的信息时，80％的人会选择绿色能源。这强有力地支持了绿色能源的自动注册制。原因之一是，如果信息灵通的人选择某个特定的选项，那么默认其他人也选择这个选项则是对他们自主权和尊严的尊重。另一个原因是，信息灵通的选择者方法可能会促进民众福利，同时也能够较为容易地维护效率和公平。让人们得到他们所想要的东西，既是有效的，也是公平、公正的。

问题。当然，信息灵通的选择者方法也存在问题。第一，选择设计师可能没有足够的信息来确定哪种方法是大多数信息灵通的人会选择的方法。这可能需要选择设计师做大量的实证研究来确定。他们信息的缺乏是支持主动选择的一个关键。如果选择设计师缺乏使他们能够选择适当的默认设置的知识时，他们可能倾向于让人们主动做出选择。

第二，“信息灵通”的选择有时会产生概念上的难题。信息灵通到底是什么意思？它是有限的事实性知识吗？正如行为科学家所强调的，即使人们了解全部的事实，也可能犯错。回想一下，人们可能表现出不切实际的乐观或者忽视长期（现时偏见）。即使他们被告知统计上的事实，他们对概率的判断也可能出错。或许那些犯这一类错误的人可以被认为信息不够灵通，但这种说法有点牵强；即使人们拥有所有相关的信息，他们也可能会犯错。如果信息灵通的人有偏误，选择设计师可能不会将他们的选择作为默认规则的基础。他们会想要更正偏误而不是去迎合信息灵通的人。也许理想化的选择者应该是无偏误的，而不仅是信息灵通的。

与此同时，为纠正信息灵通的选择者的行为偏误而做的任何努力都存在一个严重的风险。这个风险在于，选择设计师并不是真的去决定选择者所想要的；而是相反会依赖于他们自己所认为正确的选择。这种情况下，作为参与人的选择者似乎并不是很重要。为了避免这种风险，选择设计师应该依赖于信息灵通的选择者实际上所做的，然而我们也必须承认，信息灵通的选择者的选择有时也是与他们的利益相左的（也许是因为行为偏误），那么为了保护人民的福利，避开这些选择是非常有意义的。在这方面，我们的假定应该支持允许（真正的信息灵通的）选择者做他们所希望做的。

第三，关心公平或分配的人可能担心谈判能力更强的一方将导致弱方中的信息灵通者不得不选择一个不公平的协议，而这个默认规则会损害他们的利益，因此一个更公平的默认设置会更好。至少在签订契约的情况下，更强的一方可以提出对其更有利的条款。这确实是一个问题。对于那些关心公平或分配的人来说，其所面临的挑战是，如果由于交易的不公平导致监管机构限制交易，那么最终弱势群体反而可能成为真正的损失者。例如，如果政府要求雇主为工人提供反解雇“原因”的保护，有些人可能从一开始就不会被雇用，工资和福利也可能下降。在讨价还价的情况下，信息灵通的选择者方法可能导致残酷的结果，这些结果应该被避免，但实际问题是治病的结果可能比疾病本身更糟，因为它可能会伤害它原本打算帮助的人。

第四，需要重点强调的是，在涉及谈判协商的情形下，了解信息灵通者的选择可能会特别困难。看起来偏向于一方的默认规则，可能不利于信息灵通者讨价还价。例如，人们倾向于认为，工人被解雇应当具有“正当理由”，这对工人来说是一种保障，其意味着不允许雇主随意解雇工人。但也许工人实际上不需要保护；也许雇主并不会随意解雇工人，或不经常这么做，即使法律是允许的。如果工人接受“正当理由”的保护，他们可能会因此而遭受减薪的损失。

如果解雇的“正当理由”条款会给雇主（最终会是雇员）带来高成本，而且并没有为工人提供重要的或有意义的保障措施，那么，信息灵通的工人和信息灵通的雇主可能不会就该条款进行谈判协商。同样，如果某个特定的“绿色”默认设置会带来高成本，信息灵通的客户和能源公司也可能会拒绝就该默认设置进行讨价还价。（当然，第三方影响的存在可能会支持绿色的默认设置。）

根据上述讨论，实际证据——关于信息灵通的选择者做何选择——是极其重要的。在许多情况下，获得该证据是可能的。例如，决策者可以提供信息给人们，通过观察他们的决定来做出决策。决策者可以开展试点项目，即给人们相关材料，然后让他们做出选择。事实上，按照默认规则进行选择很可能会以一段时间的主动选择作为先导，这是对信息灵通的选择者所实际做出选择的信息进行整合的一种方式。如果专家有理由相信他们的选择，那么专家自己的判断可能就足够了；至少在专家确实知道什么是最适合大多数人的情况下，正确的退休储蓄投资组合是一个值得探讨的例子。

决策者或许还想了解在各种选择中选择退出的水平的信息。如果选择退出率低，相应的默认规则就可能很好。实验提供了这样的信息。如果只有12％的人选择在A以下退出，而50％的人选择在B以下退出，则我们有理由相信A更好。

当然，多数决定原则可能过于粗糙。假设有两个潜在的默认规则：*A*和*B*。假设55％的信息灵通的人认为*A*和*B*之间无关紧要，但稍微偏好*A*。而在某些特殊情况下，45％的人强烈喜欢*B*。乍一看，决策者应该选择*B*，因为几乎有一半的人非常喜欢它，虽然多数人偏好*A*，但偏好程度不大。这个例子表明，重要的是不仅要询问信息灵通的人首选的方法，还要了解他们的偏好程度。

强度和选择退出。这里有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显然，如果人们有强烈的偏好，则他们更有可能选择退出。由此可见，决策者可能不希望

那些有强烈偏好的人为设置默认规则提供辩护，因为对他们来说，这一规则将不会在任何情况下被坚守，所以它也不重要。清晰的、强烈的相反偏好是没有坚守默认规则的根本原因，而对于那些偏好程度较弱的人来说，默认规则将会被很好地坚守，即使人们不喜欢它。

因此，使用多数决定原则是合理的，尤其是面对强烈的相反偏好时。但这个建议引发了一个更深层次的问题：在特定的环境中，是否有充分的理由让我们相信，那些有强烈偏好的人一定会做出改变？在下述情况下他们可能不会这样做，例如，对他们来说，惯性起着重要的作用，或者付出任何形式的努力税都被证明是决定性的，或者他们原本的强烈偏好就已经受到了默认规则里隐含信息的影响。

最自然的考虑选择的方法是依据成本和收益。如果坚持默认规则，它的成本是什么？收益有哪些（重要的是，信息灵通的选择者方法是回答成本收益问题的一种简单的方式；一般来说，信息灵通的选择者需要的是产生净收益的方法）？当然，分配问题也很重要。谁受益了，谁受害了？刚刚给出的例子就是一个好的回答，默认设置B之所以是最好的，是因为它给予那些关心规则的人所想要的，同时又使那些不关心的人得到他们所不想要的。不难想象，选择设计师将寻求“量身定做”或个性化的默认规则，这种情况适用于特定的人和设置（见第三部分）。同时也很容易想象，在可能的默认规则之间选择是非常困难的境况，因此，相比之下主动选择更好（见第四章）。

歧视和社会规范。默认规则应该根据信息灵通的选择者所做出的选择来确定，与此相关的一个有趣的例子，就是配偶的姓氏问题。值得重视的是，这个想法暗示国家应假定男人想保持婚前的姓氏，女人想将她们的姓氏变为丈夫的姓氏。但这种默认规则是歧视性的，同时几乎可以肯定，它也是违反宪法的。(注)

这个例子表明，在一些设置中，如果信息灵通者的选择违反重要的

社会承诺，那么至少在政府提议使用这些选择作为政策的基础时，这些信息灵通者的选择是缺乏权威的。[注]在配偶的姓氏问题上，即使男人和女人的行为表现不同，理论也必须如此，政府政策不能只是简单地遵循他们的行为，因为它们不应该确立歧视性的规范。故步自封的规范是偏袒的一种形式，是不中立的。它是非法的，因为它以歧视性的做法为荣，并延续这种做法，另外，还有部分原因是它可能会影响人们的偏好和价值观。法律具有表达功能，其所表达的内容可能才是重要的。

分配问题再议和众多信息灵通的选择者。到目前为止，议论普遍认为，选择者本身并没有太大的区别，或者他们可以被区分为少数几组，因此如果决策者知道一些信息灵通的选择者会做什么，那么他们就可以知道大多数的选择者要做什么。当然这个假设是人为的。有时选择者群体包含许多子群。贫穷但健康的信息灵通的选择者可能想要一个廉价的、适合健康者的健康保险计划。而富裕但面临严重的健康风险的信息灵通的选择者可能想要一个完全不同的健康保险计划。对于隐私，由于信息灵通的选择者的情况和价值观不同，他们将做出不同的判断。对于退休储蓄，有些人现在就需要很多钱，所以他们的计划会不同于没有这样需求的人。

面对多样性，基于一个以信息灵通的选择者的想法为基础的统一的选择方法实在过于粗糙，决策者可能会选择主动选择。或者，他们可能希望个性化的默认设置，即该配置承认信息灵通的选择者的多样性。我将在以后的研究中详细探讨这两种可能性。现在，我将继续假设信息灵通的选择者方法是足够好的，同时我也承认这个假设有时是人为的。

惩罚默认

假设选择设计师不知道信息灵通的人会选择哪个规则；否则，标准契约理论将表明，他们可能会支持所谓的“惩罚默认”，而其目的就是引

出选择设计师所缺少的信息。㊟在这种方法下，法律或选择设计者将改变的责任给予那些最有可能寻求变化的人。这种方法不会去追踪信息灵通者的选择，而是通过使用默认规则，来处罚那些没有明确显示选择的人，从而试图去探究这些选择实际上究竟是什么。

例如，雇员有时对他们的合法权利缺少信息，从而显示出不切实际的乐观情绪。㊟他们认为他们拥有一定的权利，比如，他们认为自己拥有除法定事由外不得被解雇的权利，即使他们实际上并没有这种权利。在这种情况下，一个赋予员工一定的权利，并迫使雇主尝试说服员工放弃这些权利的默认规则，可能会增加双方之间的信息流动和利于法律制度的构建。㊟它可能有利于确保雇员了解他们真正的权利。

假设默认规则赋予雇员一定的权利，也就是工作的保障，雇主会想"购买"这些权利。如果是这样的话，作为雇主讨价还价的过程的一部分，重要的信息将会被揭露给雇员。一个保护雇员的默认规则，可能在他们高估自己的合法权利时，给予他们重要的信息。当然，这些信息有可能是用小号字印刷或在工作谈判的最后阶段才被揭露，在这些情况下，对保护雇员的默认规则就不会那么有利了。但也许法律制度需要实际的信息，而不仅是正式的信息。了解一个人的实际权利是非常重要的。

我们应该清楚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如果决策者知道信息灵通者的偏好是什么，他们通常会基于这一信息来建立默认规则。但是如果他们不知道信息灵通者的偏好是什么，他们可能就会选择这样一个默认规则：这种默认规则的确立会提高信息缺乏者获得重要信息的可能性。这种默认规则也可以确保人们最终会知悉自身的权利，进而进行相应的选择。

第三方

当然，如果有第三方的影响，默认规则的评价将会受到影响。这个问题不再局限于选择者的福利。

假设在默认规则A下，第三方必须承担巨大的成本，但默认规则B可以避免这些成本。如果是这样，B可能是更可取的。对于有关器官捐献和能源的默认规则，这种可能性远不只是假设的。支持器官捐献的默认规则显然将会给第三方带来显著的收益。假定同意的原因不是为了保护选择者，而是为了保护那些由于可用器官的数量增加而受益的人。同样，一些能源的选择将会带来更低的环保成本和其他成本——基于此，绿色的默认设置可能是合理的。

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强有力的支持偏好默认规则的理由是它会降低这些成本。默认规则的选择应该以对所有相关的收益和成本进行分析（更宽泛地理解为包含一些很难量化或无法量化的因素）为基础。选择设计师应该选择能最大化净收益的方法，这种方法考虑到社会福利包含的各种要素（当然考虑分配可能也很重要）。如果第三方的影响很大，仅仅是默认规则可能还不够。如果一个特定的方法能够防止因实施而给第三方带来巨大的成本，那么这个方法很有可能是一种命令，而不是被迫地选择退出。但是在某些情况下，第三方影响的存在和大小是有争议的，在这种情况下，最好的方法可能是构建一个防止这些影响的默认规则。

事实上，能够使净收益最大化的默认设置可能并不是很容易识别的。例如，在能源供应商的选择上，选择设计师不仅要考虑服务成本，而且要考虑环境成本，包括温室气体排放的成本，这需要对社会碳成本进行评估（意味着要知道1吨碳排放的货币价值）。全面地评估可能会面临严峻的挑战。不像在某些情形下，唯一需要考虑的问题就只是选择者的福利情况，而且，主动选择不是摆脱困境的方法，因为它可能会导致对第三方利益的忽视。选择设计师不能忽视这些利益——他们必须尽其所能地去选择反映选择者利益的默认规则——尽管他们认为选择者的

选择可能是错误的。

这个观点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广而言之，在任何情况下，最重要的问题都是哪种方法所产生的净收益才是最高的。（此外，承认分配上的考虑很重要，将会产生在总体福利和公平分配之间的潜在取舍。）信息灵通的选择者方法同样也关注净收益的最大化。如果选择设计师选择的是信息灵通的选择者所喜欢的默认设置，这只是因为这种方法产生的净收益最高。

坏的默认设置

私立和公共机构可能选择糟糕的默认规则或滥用默认规则。事实上，一些这样的默认规则是非常有害的。想象一个投票系统，即如果你什么都不做，你的投票将视为支持现任者。但是如果你愿意，你可以选择退出。或者想象一个国家，在这个国家，默认设置是你进入某个政党或宗教，但允许你选择退出。或者在一个出租汽车公司，默认设置是你购买各种各样的保险，但这些保险本质上是一种钱的浪费，不过允许你选择退出。

我已经注意到，至少在一些最有害的默认规则上，存在市场力量的约束——竞争市场对不好的默认设置有真正的限制。过不了多久，客户就不太可能对选择一系列这样的默认设置的公司有太多的兴趣。因此，许多公司选择有益的默认规则，而不是有害的。例如，电脑和手机的默认设置通常是为了符合客户的利益。

然而，还应注意到，商家可能有动机去设立有益于自己，却有害于客户的默认设置，尤其是当这些默认设置可以用小字印刷，以及产品的相关属性被隐藏或者不突出时。回想一下透支“保护”自动注册机制所带来的问题。在信贷市场上，金融机构会利用人们的行为偏误——不切实

际的乐观——来使自身获利，但不会受到惩罚。而不利用这些偏误的商家可能会发现自己将处于竞争劣势。

卖家和买家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时，或者当选择设计师可以帮助构建消费者的偏好时，也可能出现严重的问题。例如，一个公司可能知道它想要什么，但消费者可能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所以公司有机会提出包含默认规则的交易，但从消费者的角度来看这是有害的。透支项目的注册也是一个例子，另一个例子是手机或平板电脑保修项目的默认注册。对许多人来说，这样的项目是资金的浪费——是一种难以回收成本的保险形式。那些销售保险的人通常知道他们在做什么，默认购买，甚至他们真诚的建议，都可能把人们引向不利的方向。

考虑关于“消极选择式的营销”的情况。当那些接受“免费”产品的人被自动地纳入一个带有月费的计划或程序中时（除非他们明确退出），就会出现此类情形。[注]例如，客户可能会获得一个免费的酒店房间，这很好，但他们可能会发现自己进入了一个程序，即他们每月要付一笔可观的费用。这个月费可能是被悄然地、隐匿地提及，或者就算月费被提及，人们也可能只会被告知（悄悄地）可以选择退出。或者，人们会收到一些礼物，同时被告知除非他们返还它，否则他们将被动参加某种项目，而且必须付费。

在某些情况下，消极选择式的营销会产生负面的影响：它利用人们的惯性倾向，使他们花费大量的钱。客户可能不会经常看他每月的信用卡账单明细，如果他们看到相关的条目，他们可能也会假定一切都好，直到他们（自动）支付了一大笔钱，他们才有可能取消该计划。在这种情况下，惯性和“努力税”对客户的利益是不利的，而商家正是认识到了这一事实。在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已经表示出对这种市场行为的严重担忧，一些州要求商家做出明确披露，以保证人们不会因此而被愚弄。[注]

从这个一般性问题中，我得到一个小教训，美国运通慷慨地为我选

择的一些杂志提供了3个月的免费订阅。结果，在免费订阅后，我发现自己被自动全价订阅了那些杂志超过十年，虽然我并不喜欢它们。直到我面临惨淡的政府就业前景，并由此导致了减薪，我才取消了订阅（而实际情况并非我所讲的那么轻松）。

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有很多相似之处。惯性、背书、损失厌恶都可能确保默认规则的稳固，即使它们不符合人们的利益。例如，考虑一个默认规则，它使人们自动加入一个健康保险计划中，就人们自身情况而言，这个计划是一个糟糕的交易，或者说这个默认规则是他们不需要、不会使用，甚至讨厌的锻炼计划。所以说，自动注册可能就是一种浪费甚至是一场灾难。

基于前面的讨论，风险不应该被夸大。我们已经了解，当人们的偏好独立于默认规则，同时愿意付出努力去改正时，极端的默认规则将难以稳固。尽管如此，有害的默认规则之所以产生了沉重的负担和成本，不仅是因为惯性可能不是那么容易克服，还因为许多消费者可能认为默认设置被选择是出于一个好的、合法的理由。至少在某些情况下是如此，特别是回想一下，低收入的人尤其不可能选择退出就是最好的例证。这表明默认规则可能对伤害承受能力差的人格外有害。

让我们回顾一下。在本章，我的中心论点是，当设置默认规则时，选择设计师应该询问信息灵通的选择者的决定。如果他们关注信息灵通的选择者，他们可以同时促进福利、效率、自主权和公平。一个难题是，信息灵通的选择者的想法包含多少内容，这个想法所涉及的是选择设计师需要的信息吗？或者它也需要修正行为偏误吗？考虑到第三方风险，必须拓宽分析的思路，因为默认规则将广泛地影响那些利益必须被考虑的人，这可能需要将分配因素考虑在内。我还必须强调，默认规则有风险。如果自动注册对那些参加的人是不明确的和不透明的，这可以被认为是一种操纵。如果它不符合人们的长远利益，那么问题将更糟糕。

---

1. 一个很好的讨论，参考Edna Ullmann-Margalit，The Invisible Hand and the Cunning of Reason，64SOC.RES.181（1997）。

2. 参考OREN BAR-GILL，SEDUCTION BY CONTRACT:LAW，ECONOMICS AND PSYCHOLOGY IN CONSUMER MARKETS6-8（2012）（探索行为市场失灵）。此外，一些公司追求社会福利的目标，不涉及最大化利润，这可能影响它们对默认规则的选择。

3. 参考例如MATTHEW D.ADLER，WELL-BEING AND FAIR DISTRIBUTION:BEYOND COST-BENEFIT ANALYSIS1-11（2012）[引入社会福利函数（SWFs），并认为该方法应该被用来评估政府或其他大规模的选择]。

4. 参考CASS R.SUNSTEIN，LEGAL REASONING AND POLITICAL CONFLICT35（1996）（探索在理论存在分歧的情况下，不完全理论化协定作为一种途径来达成结果上的共识）。

5. 参考N.Craig Smith et al.，Smart Defaults:From Hidden Persuaders to Adaptive Helpers15-16（INSEAD，Working Paper No.2009/03/ISIC，2009），可参考https://flora.insead.edu/fichiersti_wp/inseadwp2009/2009-03.pdf（需要注意的是，当“默认规则被设定为，当人们面对做出一个主动选择时，大多数人的偏好”时的最大利益）。

6. 参考Elizabeth F.Emens，Changing Name Changing:Framing Rules and the Future of Marital Names，74U.Chi.L.Rev.761，834-36（2007）（讨论针对男性和女性设置不同的合法的默认设置怎样导致了宪法问题）。

7. 婚姻名称与按人种的领养政策是重叠的。参考R.Richard Banks，The Color of Desire:Fulfilling Adoptive Parents'Racial Preferences Through Discriminatory State Action，107Y ALE L.J.875，877-82（1998）（在讨论收养的“种族匹配”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的不同的观点）。

8. 参考Ian Ayres&Robert Gertner，Filling Gaps in Incomplete Contracts:An Economic Theory of Default Rules，99YALE L.J.87，91-95（1989）（解释惩罚默认显示的信息，并提供方法来分析惩罚默认的效率）。

9. 参考RICHARD B.FREEMAN&JOEL ROGERS，WHAT WORKERS WANT118-22（1999）（一项针对个人劳动力的调查发现，这些人经常夸大工作场所提供的保护）。

10. 参考Samuel Issacharoff，Contracting for Employment:The Limited Return of the Common Law，74TEX.L.REV.1783，1792-94（1996）（论证惩罚默认规则会增加信息的共享）。

11. 参考16C.F.R.§425.1（2012）（规范“消极购买权市场”计划事先申报的使用）；FTC，N EGATIVE O PTIONS2（2009），可参考http://www.ftc.gov/os/2009/02/P064202negativeoptionreport.pdf（阐述“消极选择式的营

销”计划的四种类型）。

12. 参考FTC，supra note11，at5（讨论消极选择式的营销所带来的各种问题）。

第四章　拥抱选择

在自由主义的传统中，许多人都坚定地支持主动的选择。约翰·斯图亚特·密尔无疑是认同这个想法的，他非常强调福利和自我发展。在一个自由社会中，政府官员和普通公民都坚持认为应该支持主动选择，而不仅是自由选择。

支持主动选择的一个积极理由是：人们通过做出选择行使自由权利，当他们做出选择时，他们学习，并且发展了自己的能力，从而变得更加自由。此外，主动还有一个消极的支持理由：那些极不信任私人或公共机构，且想要避免任何形式的控制的人，对主动选择有相当大的兴趣。他们将拒绝任何形式的默认规则，并把关键问题留给自己。这种方法在面对多样性时有特殊优势，尤其是当默认规则本身就缺乏个性特征的时候。

需要注意的是，主动选择有两种类型：可选的和必需的。当人们到杂货店或商店购买手机或运动鞋时，他们可能会做出主动的选择，但即使在没有任何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他们也可以选择立即离开商店；如果他们无法做出选择，也不会对他们施加惩罚。所以，主动的选择可以被“推动”——当人们在更新驾照时，被问是否想成为一名器官捐献者，或者在他们填写的纳税申报表格中被问到是否想要出一部分钱资助政治运动时。在这些情况下，该问题可以被忽略。相比之下，如果人们被告知，如果没有说明他们是否想成为器官捐献者时，他们就不能得到驾照，这样主动选择本质上就成为必需的了。诚然，可选的和必需的主动选择之间的界限并不完全清晰，我将在下文重新审视这个问题。在所有情况下，如果不做出主动的选择，某事会发生（如没有食品和手机）。在此，我主要关注的是必需的主动选择，但我也会就可选的主动选择进

行讨论。

没有默认规则的生活将是什么样的

在必需的主动选择的情况下，人们需要在各种选项中做一个现实的决定；他们不默认任何特定的选择。举一个例子，一个网站或应用程序可能会问：你想收到通知吗？如果选择是必需的，除非你回答，否则你不能进行下一步操作。在纽约的出租车上，你会被问到是否想要收据，你可以说是或否。这里的是否想要是一个主动的选择，虽然它不是必需的。（但是请注意，如果你不说出你的喜好，你将没有收据。）

在有关卫生保健、隐私、器官捐献和储蓄的例子中，选择设计师可能会拒绝设计选择退出或选择参加，而只是要求（或询问）人们去显示他们的偏好。在一些民族文化中，某些问题（如器官捐献）是高度敏感的，因而强调在这些问题中进行主动选择的潜在优势是很重要的，对于这些问题，人们会强烈地抵制他们认为的干扰性或冒犯性的默认结果。在这种情况下，默认的规则可能遭到强烈的阻力，这时，主动选择看起来就好多了。

文化差异的可能性应该受到重视。在某些社会里，一个默认的规则（例如，你被强加了一段包办婚姻，直到你采取某些措施来选择退出，而事实上退出可能不被允许）是可以接受的，而主动选择则不被接受。在其他文化中，主动选择有非常明确的规范，因而任何为创建默认规则而做的努力似乎都是不可接受的，是对自由、福利，甚至两者皆有的侵犯。当然，文化不是静态的。一些最有趣的社会运动涉及从主动选择到默认规则的转变，反之亦然。[注]（有关何时以及会发生怎样的变化的研究将会受到高度关注，社会规范也可视为默认规则。[注]）这里的主要观点是，一些默认规则与支持主动选择的强大的文化规范相悖，在这种情况下，默认设置是不可行的。

我有很多支持主动选择的理由，但我们首先要注意三个重要的使情况复杂化的因素。第一，“要求”人们表明他们的偏好是什么意思？对于这个问题，那些强调默认规则的必然性的人将会反对没有好的答案来回答这个问题的观点。即使选择设计师提倡主动选择，他们也必须详细说明如果人们直接拒绝选择会发生什么。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是，它的答案不就是某种默认规则吗？

这是一个有价值的问题，因为某种默认规则最终是必要的。在普通的消费市场，答案很简单：你没有得到一个商品或服务，除非你做出一些主动的选择。此时的默认规则是无所有权。类似地，上述结论在政治上也是正确的，你不会参与投票，除非你想表达一种选择，在社会生活中，你将不会成为某些协会的会员，甚至缺少朋友，除非你做出相应的选择。对于多数领域，这个简单的答案是完全足够的。当然，这个答案在推动选择的情况下也起作用，比如，沉默意味着你不从事相关的行动（预约医生、服用药物），或参加相关项目。但是在某些情况下，情况有点复杂。那些坚持必需的主动选择的人的基本要求是，选择设计师应该通过严厉的处罚来要求主动的选择，其功能相当于一个命令。人们被要求做出主动的选择，如果他们不这样做，他们将失去，或者不会获得他们真正想要的、需要的东西。

例如，一种情形是，除非人们表明他们是否想成为器官捐献者，否则他们不能得到驾驶执照。雇主可能会说，只有员工选择了退休计划或健康保险计划，他们才能开始工作。一个网站运营商可能会说，在你显示对隐私或进一步提示的偏好之前，你不能进入这个网站。人们可以直接拒绝，这仍然是成立的，这种情况下，实际上默认规则已经在运行（非注册或不使用）。但这并不妨碍那些相信主动选择的人，他们将会快乐地承认它。

第二，即有些人不愿意选择。在这个意义上，坚持主动选择可能带有家长式作风。对此我将在第五章进行详细探讨。

第三，虽然主动选择的目的是引出人们的偏好，并以一个中立的方式做出选择，但是做出必需的主动选择的决定本身可能包含一个“信号”，这个信号可能会影响选择者。例如，假设在器官捐献计划中，默认规则是非注册，为了促进器官捐献，状态应该转变到主动选择。我们可以想象三个潜在的结果。第一，人们可能不会真正受信号影响。第二，器官捐献是一个很好的想法的信号可能导致状态转变——因此器官捐献率可能增加，因为人们接受和信任这种信号。第三，器官捐献是一个很好的想法的观点可能产生一种信号，人们可能会在收到后不信任这种信号，从而导致参与率减少到非注册的默认设置的水平以下（这样的反应可能是一种形式的“反抗”）。这三个结果中的任意一个都是可能的，这取决于信号的强度和人们对它的反应。

尽管如此，惯性还是很重要，主动选择通常会产生高于选择进入系统但低于选择退出系统的参与率，这是一个合理的推测。目前已知的研究一般支持这个推测。例如，我们发现主动选择带来的储蓄水平远远高于要求人们选择进入的默认规则（但低于自动注册的情况）。[注]回到隐私的问题。目前，大多数网络浏览器的默认情况是人们的动作是可见的和可以跟踪的。另一个可能性是询问客户——在其第一次打开浏览器或定期地——关于他们喜欢的隐私设置，阻止他们继续进入，直到他们给出答案。一个合理的猜测是，这种方法会产生比他们目前享有的更多的隐私。[注]在推动的选择和必需的选择之间做出选择产生了一些实证的问题，有些证据表明必需的选择实际上可能产生较低的参与率。[注]

主动但受影响的选择

不难想象，主动选择将会发生许多变化。我们可以确定一系列的选择方法，从最为中性的主动选择形式到选择设计师试图设计影响人们决定的选择形式。

例如，主动选择可能会被“增强”，或被影响，也许在某种意义上，通过使用明智的行为策略，一个选择可能是突出的或受到喜爱的。[注]如果选择设计师打算避开默认规则，但想凸显其中某个选择项，那么他们可能会将其置于列表的顶部，或使用黑体或者大字体，或采用特别突出的、有吸引力的口头描述。对于选择设计师来说，通过让人们倾向于选择自己想要的这样一种方式来构建选择框架是很有可能的。

在一项研究中，通过损失厌恶来阻止选择实验者厌恶的选项，选择被“增强”了。利用这种方式，实验者引进几种不同的信息：

我们希望你能想象一下你对保持自己的健康很感兴趣。美国疾病控制中心（原文如此）表明，流感疫苗可以显著减少感染或传播流感病毒的风险。你的老板告诉你一个假想的项目，即建议你今年秋天接受流感疫苗注射，这可能节省你每两周或每月50美元的医疗保险成本。[注]

在选择进入的情形下，人们被要求“如果你今年秋季将接受流感疫苗注射，请在方格内打钩”。在“中性的主动选择情形”下，人们被要求“勾选一个选项：今年秋天我将接受流感疫苗注射，或者，今年秋天我不会接受流感疫苗注射”。在“增强或受影响的选择”的情形下，人们被要求在两个选项之间做出选择：“我今年秋天将注射流感疫苗以降低我患流感的风险，并且我想节省50美元”，或“我今年秋天不会注射流感疫苗，即使这意味着我可能会增加患流感的风险，我也不想节省50美元”。很明显，增强的选择情形下考虑了损失厌恶（即使这意味着）。相比于选择进入的情形，主动选择情形使注射流感疫苗的人数百分比显著增加；值得注意的是，当主动选择被增强或者受到影响时，该比例最高。

银行通过考虑损失厌恶和其他信息完备的行为策略努力推动选择加入，这二者之间形成了一个鲜明的对比。最主要的一点是，就相关选项而言，主动选择或多或少可以被视为中性的。随着选择设计师渐渐变得

失去中性，主动选择开始看起来更接近一个默认规则。

主动选择与不选择

什么能代表主动选择？对于那些崇尚自由的人，答案是很清楚的，它可能是命令或禁令的反义词（见第八章）。但假设另一种选择是一个默认规则，它也维护选择的自由。那么，为什么主动选择比它更好？[注]

其中一个答案是，除非人们确切地说出他们想要一些商品或服务，我们无法确定他们想要的东西。根据这种观点，主动选择可以有效地防范这样一种结果，即由于对人们真正想要什么和什么符合他们的利益的错误的判断，而导致的不好的结果。例如，如果手机商店假定某些消费者想要某些手机以及默认他们有所有权（服从选择退出），那么会存在一个不合理的风险，即人们最终将获得他们不想要的手机。普通市场需要主动选择来最小化错误成本，在这个意义上来使人们生活得更好。考虑到弗里德里希·哈耶克（Friedrich Hayek）的主张“意识到我们不能补救的无知大部分是某人（计划者）所知道的，这是支持自由的主要基础”。[注]

一个对哈耶克关于自由的建议的理解是，主动选择对保护人们的自主权而不是福利来说是必要的。也许人们有权利做出自己的选择，无论这些选择的结果如何。有些人信奉哲学家所说的一种自由的完美主义，他们认为，社会和政府应该培养人们特定的特征，包括精神、主动性、真实性和代理的能力。[注]如果你支持完美主义，那么你很可能会支持基于自主权的主动选择。如果是这样，你可能还会认为只要某些肯定的声明没有带有特定的意图，那么有自由权的人就不应该被强迫（或假设想要）购买商品或服务。但一个基于人们的福利而不是他们自主权的理由，似乎更直截了当，我认为这是哈耶克所认为的。至于他们的福利，选择者自己最了解，因此，我们尊重他们的自由。他们没有遭受“我们

不能补救的无知”。

主动选择有很多合理的理由，但也有一个吸引力有些不足的理由。它表明在许多情况下，人们坚定地喜欢选择，主动选择因此是合意的。这一点当然是正确的。有时人们真的喜欢选择，他们甚至可能为了保持他们选择的权利，放弃将其让渡给其他人——比如一个专家，即便这样是符合他们经济利益的。[注]（在第五章中，我将关注这个故事的另一面。）“选择偏误”是指这样一种事实，即人们表现出对他们实际上做出选择的强烈偏好，即使他们所选择的与一些不是自己自由选择的结果同样好。[注]人们选择他们偏好的，但是他们也偏好他们选择的。如果是这样的话，他们也可能倾向于保留选择的权利。这一点强烈反对了命令和禁令等形式的强制。但它不是对使用默认规则的反对。如果这些规则是适当的，那么人们将保留选择的自由；如果他们想行使自由，那么他们可以拒绝默认设置。

没错，对于选择设计师来说，最好是询问主动选择者他们是否想依赖一个默认设置而不是简单地强加给他们，即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人们都可以自由选择。因此关于什么能代表主动选择的激烈争论并不在此。

克服惯性

因为决定是必需的，主动选择可以克服惯性，但默认规则不能。假设当人们未能认真考虑当前的默认规则并不符合他们利益的可能性时，惯性和拖延在其中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如果是这样，主动选择可能是一个极好的矫正，即使它是强制性的。这样的选择要求人们承担“努力成本”；否则，他们可能会拒绝承担或可能花费在其他事项上。

考虑储蓄计划、医疗保险和隐私设置。选择加入的默认规则的问题是，它可能意味着一些人将承担不利的结果，并且如果他们过去做出了

选择，他们现在就可能不选择。主动选择的一个主要优点是，它增加了人们得到他们想要的结果的可能性。由于这个原因，选择设计师支持主动选择是非常有意义的。

回到器官捐献的例子上。在选择加入的情况下，很多人坚持现状，部分原因是他们不愿意思考一个不太有趣的问题。但对一些人来说，选择退出的想法是对宗教或道德方面的冒犯。例如，在以色列，一些宗教团体对选择退出不是很热心，因此，即使人们并没有明确地表示同意，他们也将转化为潜在的器官捐献者。主动选择的优点是，它避免了道德异议，同时通过让人们关注这个问题来克服惯性。在器官捐献的例子之外，回想认知不足的问题：主动选择的一个优点是，如果这样的认识缺乏导致人们没有将注意力放在重要的问题上，选择设计师可以通过询问人们的选择来增强注意力。可以肯定的是，实际不要求选择的情况下，推动的选择可以有这种效果，但如果目标是克服惯性，则必需的选择可能更有效。[注]

战胜坏的选择设计师

知识的问题。在许多情况下，选择设计师缺乏相关的信息，导致所选的规则将会对一些人或许多人有害。如果是这样，主动选择有显著的优势，选择者可能欣赏这一事实。假设一个私人机构设置默认规则，但对信息灵通的人会选择什么所知不多。例如冰激凌的口味、平板电脑、手机和运动鞋的选择，人们易于知道自己喜欢什么或愿意学习什么。虽然建议可能是受欢迎的，但主动选择远比一个没有人情味的默认规则更好。

这同样适用于私人机构提供的许多活动和商品，包括各种不同的产品或服务的交易。市场压力不应被浪漫化，特别是针对行为偏误，但在适当条件下市场压力可能使制度体系成为默认规则和主动选择的一个良

好的混合，以满足不同客户的愿望。在餐馆里，你可能会征求服务员的意见，你甚至可能会欢迎一个默认的菜单，但很多人更加喜欢为自己选择。

或者假设政府设置默认规则。在某些情况下，政府官员可能会有偏误，他们更关注自己的有限利益（如连任）。在其他情况下，官员的信息可能是不够灵通的，因为问题是复杂的和技术性的，而他们没有足够的信息来解决这个问题。如果他们选择的一个默认规则甚至不如一个简单的猜测，该规则就可能会把人们引到错误的方向。哈耶克的追随者强调他们所谓的“知识问题”，它源于一个事实，即知识在社会中分布范围很广泛，以及政府官员不会获得分散的知识。对于哈耶克来说，价格体系远比任何一群官员的决定更好，因为它包含了无数做出购买决定的人的分散的知识。通过类比，考虑哈耶克所写的一段值得注意的话：

也许，我应该简要提及这一事实，即我一直关注的是由于自身的性质而使其不能被统计的这样一类知识，因此它们不能以统计表格的形式向任何中央权威表达。这样中央权威不得不使用的统计数据必然是通过从有轻微差异的事物中抽象，经过合并，最终成为一种资源，至于位置、质量和其他细节的不同，可能对具体的决定非常重要。基于统计信息所做出的中央计划本身并不能够直接考虑到每一种具体情形的时间和地点，中央计划者必须找到这样或那样的方法，通过使用这种方法，使得他们的决策取决于“身临其境的人”。(注)

哈耶克没有谈及默认规则，但根据这段话，担心政府官员会设置过于粗糙的默认规则是有可能的。如果局部知识是重要的——如果重要的是“身临其境的人”——似乎有充分的理由支持主动选择。

公共选择。只要利己主义的私人团体要求政府选择一个特定的规则，即使这个规则不会令使用它的人受益，那么我们可以说公共选择领域同样反对默认规则，支持主动选择。这就是“公共选择”的问题，它最

初由经济学家詹姆斯·布坎南（James Buchanan）提出，它指的是一种可能性——事实上，它是指政府官员受到完全自私的私人团体的影响的可能性。如果公共选择问题是严重的，则默认规则反映的将是自私的私人团体的关注点，即寻求有利于他们自己的规则，而不是作为一个整体的公众的利益。也许消费者会默认结果有利于销售特定商品和服务的卖家的利益。在噩梦般的场景中，当缺少重要信息的政府官员的选择，倾向于对他们有特别影响的愿望（和知识）的方向时，知识问题和公共选择问题就是互相强化的。而这种情况并不是不切实际的。

在这些方面主动选择的风险要小得多。如果普通公民不应该也不相信政府官员——也许因为他们知道得不够多，也许因为他们的动机不纯，或者两者都有——他们可能最喜欢主动的选择。利益集团的力量应该被重视。如果一个利益集团可以驱动一个符合他们利益的默认规则，那么坚持主动选择可能是最好的。好的选择设计师可能会坚持这一点，作为选择者的公民和选民，可能会鼓励他们这样做。

选择设计师的选择架构。理论上，基本的考虑并不模糊。但对于选择设计师的可信度，确实有一些使情况复杂化的因素。选择设计师可能缺乏对自己的无知或偏误的关注。不切实际地乐观，或某种自利性偏误，可能导致私人或公共的选择设计师有膨胀的感觉，这个感觉是关于自己设计合理的默认规则的能力。政府官员也是人，也会存在行为偏误，另外那些运行（例如）公司和宗教组织的人也是如此。

我已经提到两个重要的保障措施：民主问责制和市场压力。如果政府制定了很糟的默认规则，因而使人们的生活贫困，寿命更短，生活更不方便，这将导致一个更糟的结果，即他们将会受到选举报复，至少当民主运作得很好，人们足够关注它时是这样的。回想一下，默认规则应该是透明的和随时受到监督的。如果是这样，政府官员将为坏的默认规则负责。如果公司的默认规则使人们处于一个很差的情形，它就难以长时间在市场中立足。有效的选择架构对选择设计师来说是必要的，民主

的保障措施（包括高度的透明度）是一个很好的约束政府的方式，同样地，完善的自由市场将约束私人机构。

尽管如此，即使有完善的民主，知识问题和公共选择问题也是真实存在的。我还强调私人机构即使在市场压力强劲的情况下，也有可能侥幸避开有害的默认规则；行为偏误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如果人们不切实际地乐观或如果缺乏足够的重视，他们可能会成为坏的默认设置的受害者。良好的监管机构可以应对这一问题，但这一点需要我们制定制度保障来提高监管机构合理的可能性。所有这些都反对默认规则，支持主动选择。

处理措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

默认规则往往是静态的，如果人们的情况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则这样的规则可能不理想，即使他们最初实施该规则时是明智的。一个默认的健康计划可能在你20多岁时是十分有意义的，但在你50多岁时，它可能就不再适合你了。关于隐私，你的偏好可能随时改变。相比之下，主动选择能以需要定期披露选择者的偏好的方式来设计。在市场中，一定程度的动态性本质上是有保证的。人们根据想要或需要的来购买商品和服务。随着他们开发新品位（如肥皂、运动鞋以及手机），这些品位都会在购买的同时被记录下来。

当然，从理论上讲，默认规则也可能随着时间而改变。一个无所不知的选择设计师也许可以通过归纳大量人口的行为，来了解品位将会发生怎样的变化。例如，选择设计师可能知道，年轻人更有可能选择特定的健康保险计划，而年纪大的人更有可能选择不同的计划。但在实践中，除了一些相对清晰的情况，至少在个人的层面上，产生准确的预测可能不是那么容易。

可以肯定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挑战可能会被克服，特别是在出现大规模数据时，它稳步地提高了根据信息灵通的人可能选择什么来设计选择的能力。但即便如此，依据数据处理的默认规则所反映的选择者的特定情况依然没有主动选择准确。的确，选择者自己在选择时冒着不准确的风险，因此，会选择不选择，尤其是当他们对所在的领域不太感兴趣，或者利益相关度相对较低时。但是，在许多情况下，随着时间的推移会产生变化的可能性，这一点强烈支持了主动选择。

异质性

人们所处的境遇当然是不同的，然而，在很多情况下主动选择可以适当地处理这种多样性。与选择进入或选择退出相比，当相关集团具有异质性，一个单一的方法将不适合不同的环境时，主动选择就会有突出的优势。例如，如果一种方法并不适合所有人，包括医疗保险、网站设置或储蓄，选择设计师可能希望确保人们做出自己的选择。

如果惯性的力量，或建议的力量，意味着许多人最终的情况并不符合他们的利益，那么一个面对多样性的默认规则可能是特别有害的。当人们的情况不同时，询问“你最喜欢的健康保险计划是什么”可能比他们被自动纳入一个雇主选择的计划更好。

的确，选择的自由、拥有选择退出的能力，是对“一刀切”方法存在的问题的一个重要防范。但由于惯性的影响和建议的力量，一些人会坚持默认设置，即使它真的不适合他们的情况。事实上，个性化的默认规则，旨在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求，它可能会减少异质性的问题。我将在适当的时候讨论这种可能性。但个性化默认设置的设计可能面临严峻的挑战，特别是当选择设计师拥有的信息有限时。如果相关集团是多元化的，支持主动选择的一个强有力的理由是，它提升了准确性。

学习、代理和尊严

最后几点可能是最重要的。根据定义，主动选择是个人对自身代理的反映。它还可以促进学习，从而促进偏好、价值观和品位的发展。约翰·斯图亚特·密尔指出了其中的关键，他强调“个性的自由发展是幸福的主要因素之一”，实际上，“它不仅是文明、指令、教育、文化的一个同等重要的元素，而且是所有这些事物的一个必要的部分和条件”。[注]密尔指出，遵从习惯“不会教育或培养……任何品质，这些品质是一个人特有的禀赋。人类的感知能力、判断力、歧视的感觉、心理活动，只有在做选择时才能得到运用。因为习惯做任何事情的人，没有做出选择。他没有在辨别或渴望最好的东西时获得实践的经验。精神和道德，如肌肉力量，只有被使用才能得到改善”。[注]一个默认的规则很可能被视为习惯的反映，这是密尔特别关注的。在此情形下，个人的尊严也岌岌可危。如果目标是培养自尊，主动选择似乎有优于某种系统的显著优势，在这种系统里，人们只是遵循或者并不妨碍由其他人设置的规则。

基本问题。关于学习，有一个强有力的证据表明密尔是正确的。考虑GPS，它创建了一个默认路径，人们可以依赖这个路径，但在他们认为合适的时候也可以拒绝它。几乎没有人会喜欢一个没有GPS的世界，但它有一个严重的缺点，那就是GPS的使用使人们更难学习怎样自己选择通行的道路。事实上，伦敦出租车司机不依靠GPS，随着他们学习到的导航知识越来越多，他们经历了神经功能的改变，以及大脑物理区域的实际变化。[注]GPS的广泛使用，使这样的改变难以发生，从而导致人们在没有机械的帮助下不能驾驶。默认规则使生活更容易、导航更简单，但它会阻碍学习。

可以肯定的是，这是一个非常惊人的发现，但它应被视为一个关于实际的和潜在的默认设置的广泛影响的隐喻。它提出了一种可能性，即当人们依靠默认设置而不是自己的主动选择时，一些重要的人类能力将

无法发展，甚至可能萎缩。这是合理的默认规则所导致的一个不良的结果，它们阻碍了人们学习和发展的能力。如果大脑被当成肌肉，它可以变弱或变强，做出选择就是一种可以加强它的运动。

我们能很容易地想象一个科幻故事，它描绘了一个美丽新世界，在这里人们在默认规则下处于一种良好的状态，甚至个体选择也被默认了，但他们失去了自我代理能力和重要的尊严感。赫胥黎在其一部伟大的小说的前言说道：“一个真正高效的集权主义国家拥有一个全能的政治领导，他们军队的管理者控制大量不需要强迫的奴隶，因为他们热爱他们的奴役。”[注]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在《1984》（*Nineteen Eighty－Four*）中描述了一个没有自由的系统，但是在赫胥黎的书中，因为对舒适和快乐的追求削弱了自我代理能力，对尊严的侵犯至少是十分邪恶的。许多人担心默认规则会产生人类幼稚化的威胁，这是他们潜在的担忧。考虑到这本书第二个引语——赫胥黎的男主人公萨维奇在被一个充满舒适的默认设置的世界包围时的抗辩：

“但我不需要安慰。我想要上帝，我想要诗歌，我想要真正的危险，我想要自由，我想要善良。我也想要罪恶。”

“事实上，”穆斯塔法·蒙德说，“你正在要求拥有不高兴的权利。”

“那么好吧，”萨维奇蛮横地说，“我就是在要求拥有不高兴的权利。”

“更不用说变得又老又丑又无能的权利，患梅毒和癌症的权利，缺乏食物的权利，厌烦一切的权利，生活中对明天会发生什么事永远知情的权利，患伤寒病的权利，被无法形容的痛苦折磨的权利。”

大家开始长时间地沉默。

“我要求拥有所有这一切。”萨维奇最后说。

这样的反对不应该被浪漫化（正如赫胥黎倾向于做的一样）或被夸大。只有那些从未遭受过梅毒和癌症、伤寒和折磨，或缺乏食物的人才可能“要求”。还有一些不需要重点培养的能力。人类已经失去了记忆一页又一页的文字的能力，这是一个严重的损失吗？埃及国王塔穆斯（Thamus）哀叹，如果人们只是依靠写作，其结果将是“削弱人类的特征，同时在他们的灵魂中产生健忘”。㊟但很难说，如果人们不得不依赖记忆，他们就会更好。尽管如此，在很多重要的领域中，学习是重要的，主动选择对于促进学习也是必要的。

选择者可能支持主动选择，拒绝默认设置，因为他们想施展自己的能力，行使自我代理。对选择设计师来说，他们可能知道某个符合大多数人利益的结果，但也可能认为让人们了解潜在的问题是重要的，这样他们可以开发一种资本储积，使用这种资本储积使得其在未来能做出更明智的抉择。在金融决策的背景下，提高某种理解能力可能是有价值的，这种理解能力将有助于人们做出有利于自己的选择。这种“储积”可能有利于他们未来的生活。更一般地，在发展一个应用于广泛决策的主动而不是被动的方法的同时，决策能力在生活的其他领域的行使，可能会有令人满意的溢出效应。默认规则的世界，被动性的形成既简单又普遍，它有严重的负面溢出效应，即产生懒惰的和迟钝的公民，绝望地依赖于这些规则。

这一点同样适用于有关卫生保健的决策。关于医疗保险，选择者可能想要选择，这不是因为他们享受这个过程，而是因为他们相信他们所学习的将在长期内帮助他们。也许选择设计师同意这个观点。或者考虑医学实践。一些医生可能会在困难的情况下忍不住选择某种默认规则，并且建议患者应该依赖它。但是其他医生可能会拒绝这种方法而支持患者自主的推定，向患者提供信息，但要求他们主动地选择，这在某种程度上推动了患者的学习。

这里的关键是不要建议关于这些病例的任何一个特定的诊断（在医学的例子里，我自己的看法是，医生应该更多依赖默认规则，至少是以建议的形式，且这些建议是基于最佳的现有证据的。一个原因是，许多患者选择不去做选择，这既是一种干扰，甚至也可能成为一种潜在的凌驾于其选择之上的残酷形式——这点我将在下文讨论）。最终的结果可能是，在任何特定的情况下，主动选择的理由没有说服力。但是，在一些领域，学习当然是重要的，主动选择对于促进学习是必要的。在这里，它是一个支持主动选择的持久的理由。

责任和真实性之间存在一些相关之处。如果你做出了有关生命临终关怀或健康饮食的选择，这说明你对自己的幸福是负责的。平心而论，具有相关性的选择是你的真正的责任。如果结果是默认的，情况就不同了。如果责任和真实性都非常重要，那么无论是出于自身原因还是出于工具理性，主动选择都比默认规则更具有优势。

对自动性的异议。这些观点引起了人们对某些方法的关注，这些方法默认人们仅仅基于自己过去的选择而获得一个特定的结果。例如，假设一个政治系统默认人们投票给他们之前投票的同一个政党的政治候选人（限制选择退出）。这样一个系统无疑将减轻投票的负担，只是因为人们的喜好被自动注册了。对许多选民来说，这个系统将是可取的，因为它会使生活更方便——在没有增加太多错误成本的情况下，来减少决策的成本。但有一点，它不符合民主制度的典型目标，民主制度是为了确保持续的学习和选民的监督，而不是在初始期的一个简单决定。即使默认规则减轻了负担（正如他们确实希望的），而民主制度的部分目的却是强加这些负担，甚至要考虑他们的特权，以确保自治是真实的。

如果我们重视这个目标，那么我们就不仅有理由反对根据人们过去的选择进行“默认投票”的行为，而且有理由反对这个人们主动选择参加的默认投票系统本身，原因就在于人们学习和持续监督的愿望被禁止了，即使他们是主动加入默认投票系统中的。如果人们参加默认投票系

统，那么在某种意义上，对偏好和价值观的记录就过于自动化了，因为它不会反映人们目前对候选人和议题的任何类型的主动判断。

作为对人们如何思考这个问题的初步研究，我在哈佛大学进行了一次小型实验，向70名学生询问以下问题：

你生活在一个国家，这个国家正在考虑一个“默认投票”的系统，它按照人们首次登录系统时选择的党派进行投票。在此系统中，他们可以在任何时候访问partyvote.go，然后表明在之后的选举中，他们想投票给所有的共和党人或所有的民主党人。你认为这个想法如何？（假设该网站是绝对安全的。）

绝大多数人（79％）不赞成这个想法。有趣的是，超过1/5的人赞成它，显然这是因为它将增加便利性。但普遍的反对证明社会规范支持人们更积极地参与。

同样的问题我还询问了来自亚马逊旗下的机械土耳其人（Mechanical Turk网站，一个自由的劳务交易平台）所招募的不同员工群体，最后得出的数字与之前的实验结果在本质上是相同的，有78％（总共50人）拒绝这个系统。这样的反对可能仅仅反映了当前的社会规范，它可能随着技术的发展而改变。也许默认投票在未来将有更多的吸引力。但目前的规范很可能倾向于促成一个完全站得住脚的社会判断，即支持在选择候选人的过程中相对主动的和持续的参与。

或者考虑网站潘多拉（Pandora），它允许人们确定一个最喜欢的歌曲或歌手，并在这些选择的基础上，设计一种默认的音乐“站”。该网站有许多优点，充满乐趣。如果你说你喜欢鲍勃·迪伦（Bob Dylan）、艾美·曼（Aimee Mann）、戴夫·马修斯乐队（Dave Matthews Band）或你最喜欢的歌是泰勒·斯威夫特（Taylor Swift）的“Mean”，那么你会从网站里获得大量你喜欢的选择，并且你会爱上其中的一些，你也会对你所听到的感到很惊讶。这些选择可以被理解为根据你所说的喜好而设置

的（个性化的）默认设置。但在任何情况下，学习和自我发展都面临一个风险，人们被默认进入一种回音室，即使它是人们最初参与设计的。或许人们应该拓宽自己的视野，如果他们的音乐站仅包括鲍勃·迪伦、艾美·曼、戴夫·马修斯乐队的广播和“Mean”的广播，他们会有些自我隔离。

可能与此相同的是网飞公司（Netflix），它并不完全使用默认设置（在播放音乐和电影的意义上，即使人们什么也没做），但它集合了一套基于人们先前的选择和评估的建议。网飞公司根据这些建议进行了独特的微调，产生了极强的精准度，它显然带来了很大的福利，因为人们看到了他们极有可能喜欢的东西（并且他们可以主动地选择它，而不是被默认）。但问题在于，福利是否同时带来了以不可避免的自我限制（self-narrowing）形式存在的成本，因为相关建议仅仅以先前的选择为基础，而不鼓励人们朝新的方向拓展。

一个大城市将反对这样的限制，因为一系列令人眼花缭乱的偶然发现与城市本身的升级是相冲突的。在某种意义上，它允许人们选择不做出选择——他们不选择使他们感到惊喜和充实的东西。在偶然遇到新的话题、观点和事物时，基于过去选择的受控制的架构和基于新发现的架构之间存在巨大的差异。可能有人会指出，基于新发现的架构更适合自我发展和（一个重要的方面）自由本身。（具有讽刺意味的是，Stumble Upon应用创建个性化档案，同时将志同道合的人组成若干团体，它可以确保你“偶然发现”的东西符合你的品位和过去的选择。）我在第三部分将涉及这些问题。

相反的观点。让我们暂时放下特定的例子，考虑一个严重的异议，它反对基于学习和相关联价值观的理由而支持主动选择的观点。即人们应该学习是否主动地选择——或者选择不做出选择。人们的决定有时是正确的，有时在做出特定选择时犯错误，在做出其他选择时也一样。随着时间的推移，对于人们来说，重要的是学习什么时候该选择，什么

时候该依靠默认规则（以及接受惯性或建议的力量）。[注]这种二阶学习的形式是极其重要的。

在这种情况下，问题是，那些坚持主动选择的人，甚至只是支持或促进它的人，将会减少或防止对于这个重要方面的学习。虽然他们声称珍惜学习及价值观和偏好的发展，但缩短了对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的学习和发展，即是否要主动选择。

根据这个反对意见，关于学习的论证必须更加精练。在特定情况下，人们参加一阶而非二阶学习是特别重要的，因为他们应该积累一些“资本”，例如，通过了解他们实际上喜欢什么（如就政治、艺术或音乐而言）或通过增强对某些问题的理解，即随时间的流逝这些问题将如何影响他们的生活（如就健康、保险或投资而言）。

在一些情况下，以更精确的论点为基础，形成的支持主动选择的理由，是令人信服的。但这个特殊的硬币也有它的另一面，接下来我们将考虑它。

---

1. 相关讨论参考Edna Ullmann-Margalit，Revision of Norms，100ETHICS756（1990）。
2. 参考Young Eun Huh et al.，Social Defaults:Observed Choices Become Choice Defaults，41J.CONS.RES.746（2014）。
3. 参考Gabriel D.Carroll et al.，Optimal Defaults and Active Decisions，124Q.J.ECON.1639，1670（2009）[描述关于主动选择的401（k）实验测试的结果]。但参考Judd Kessler&Alvin Roth，Don't Take“No”for an Answer:An Experiment with Actual Organ Donor Registrations（Nat'l Bureau of Econ.Research，Working Paper No.20378，2014）（发现推动的选择产生高于必需的主动选择的器官捐献的水平）。
4. 当然，这是否是合意的，将是另一个问题。回想一下，信息是一种公共物品，支持保护隐私的个人理性决策可能产生更少的信息，它是低于合意的信息的。参考Eric Johnson et al.，Defaults，Framing and Privacy:Why Opting In-Opting Out，13M ARKETING L ETTERS5（2002）。对于一些经验性的因素，参考Lauren E.Willis，Why Not Privacy by Default？29BERKELEY TECH.L.J.61（2014)。
5. 参考Kessler&Roth，supra note3。

6. 参考Punam Anand Keller et al.，Enhanced Active Choice:A New Method to Motivate Behavior Change，21J.CONSUMER PSYCHOL.376，378（2011）（认为“增强的主动选择”，即通过强调损失现存的非偏好选择传达的优先选择，将使其比“基本的主动选择”更合规）。

7. Id.at379.

8. 越来越多的文献探讨，或暗含着主动选择的主题。参考Bruce Carlin et al.，Libertarian Paternalism，Information Sharing，and Financial Decision-Making5（Mar.12，2013）（未出版的手稿），可参考http://faculty.haas.berkeley.edu/manso/liberty.pdf（主张自由主义的家长式管理的合理使用，以免扼杀社会学习和自我纠正行为的发展）。

9. Friedrich Hayek，The Market and Other Orders，in THE COLLECTED WORKS OF F.A.HAYEK384（Bruce Caldwell ed.，2013）.

10. 参考JOSEPH RAZ，THE MORALITY OF FREEDOM（1985）。

11. 参考Ernst Fehr et al.，The Lure of Authority:Motivation and Incentive Effects of Power，103AM.ECON.REV.1325，1326（2013）。

12. 参考Jeffrey Cockburn，Anne G.E.Collins，&Michael J.Frank，A Reinforcement Learning MechanismResponsible for the Valuation of Free Choice，83NEURON551（2014）。

13. 回想，然而Kessler&Roth的研究有个有趣的发现，supra note3，即在器官捐献中，推动的选择的影响比必需的选择的影响更有效。

14. Friedrich Hayek，The Use of Knowledge in Society，35AM.ECON.REV.518，524（1945）.

15. 参考James Choi et al.，Defined Contribution Pensions:Plan Rules，Participant Decisions，and the Path of Least Resistance，in TAX POLICY AND THE ECONOMY（James Poterba ed，2002）。

16. JOHN STUART MILL，ON LIBERTY102（2d ed.，1869）（1859）.

17. Id.

18. Eleanor A.Maguire et al.，Navigation-Related Structural Changes in the Hippocampi of Taxi Drivers，97P ROC.NAT'L ACAD.SCI.4398（2000）.

19. ALDOUS HUXLEY，BRAVE NEW WORLD xii（1931）.

20. DANIEL LEVITIN，THE ORGANIZED MIND14（2014）.

21. 对这种影响延伸的讨论，参考CASS R.SUNSTEIN，REPUBLIC.COM（2001）。

22. Cosimo Birtolo et al.，Personalized Suggestions by Means of Collaborative Filtering:A Comparison of Two Different Model-Based Technique，Nature and Biologically Inspired

Computing（NaBIC），2011Third World Congress on IEEE，2011.

23. 参考JANE JACOBS, 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1961）。

24. 感谢Adrian Vermeule考虑了这一点。

25. 参考N.Craig Smith et al.，Choice Without Awareness，32J.PUB.POL'Y&MARKETING159，161（2013）。

第五章　要求选择的家长式管理

很多人认为在家长式管理和主动选择之间存在明显的对立。然而，在许多情况下，这种对立是一种错觉。主张主动选择往往是家长式管理的一种形式，而不是对它的替代。

我们已经确定了有些人选择不选择的主要原因。有时他们明确地做出这种选择（实际上他们可能愿意支付大量的钱给为他们选择的人）。有时人们并没有做出明确的选择，他们实际上没有主动选择任何东西。但合理的推断是，在特殊的情况下，他们的偏好是不选择，如果询问他们也会这么说。回想选择不选择的各种各样的原因：他们可能担心自己犯错；他们可能意识到自己缺乏信息或自己的行为偏误（如现状偏误或不切实际地乐观）；[注]他们可能发现在经验上、道德上或其他方面潜在的问题是混乱的、困难的、痛苦的和麻烦的；他们可能不喜欢选择；他们可能很忙且缺乏“带宽”；他们可能预期自己会感到后悔，因而试图逃避选择；他们可能不希望为自己潜在的糟糕的结果承担责任（至少间接地为他人承担）。[注]

一个重要的说明：有必要区分（1）主动让别人为你选择和（2）不选择，这二者都涉及根本不做选择。就（1）而言，你可能会因上述列举的各种原因而选择不做出选择。相比之下，就（2）而言，你可能（例如）由于拖延或因为你想保留你的选择而不做出选择。有时选择感觉就像失去，而人们不喜欢失去。[注]当然，选择不选择和不选择之间有一部分重叠。人们可能会拒绝选择，因为他们很忙，不想承担责任，或者认为自己可能会犯错。但我这里的主题——选择不选择，是迥然不同于不选择的。

即使人们更喜欢不选择，但许多私人和公共机构支持和提倡主动选择，因为选择对人们是有好处的。在这个程度上，主动选择是带有家长式作风的。可以肯定的是，“保姆式国家”禁止选择，他们也禁止选择不选择。要求选择的家长式管理有时是一种有吸引力的家长式管理形式，这是没有矛盾的，它依旧是一种家长式作风。

如果当人们偏好选择不选择，但被要求选择时，由于人们自己的选择遭到了拒绝，主动选择可以看成是一种非自由的家长主义。在许多情况下，那些支持主动选择的人实际上是被要求进行主动选择的，由于家长式管理，他们因此可能撤销自己之前不选择的选择。（一个讽刺的证据是，人们有时过度重视选择，在这个意义上，他们对选择的偏好使他们遭受福利的损失，因为他们为做选择而付出的时间和努力可能不是好的。[注]）当人们喜欢不选择时，必需的选择是强制的一种形式——尽管它可能是正确的形式，至少主动选择不会增加错误的可能性和程度，而且更重要的是这种形式能够使人们学习，显示其自我代理的能力，发展他们的偏好。

相比之下，如果询问人们是否想要选择，同时他们也可以选择退出主动选择（也就是说，支持一个默认规则），那么主动选择将被视为自由家长主义的一种形式。在某些情况下，它是一种特别有吸引力的形式。我们称它为简化的主动选择。公司可能会询问人们是否想在他们的电脑上选择隐私设置或依赖于默认设置，或者他们是否想选择他们的电力供应商或依赖于默认设置。在简化的主动选择下，人们被要求在默认设置和自己的偏好之间做出一个主动选择，在这个意义上，他们的自由是完全保留的。这种方法的优点是减少来自默认规则的各种影响，同时，如果人们喜欢，也允许他们依赖这样的规则。我已经提到了这个方法的一个变异：推动的选择，通过它人们被询问他们是否想选择（“你想成为一名器官捐献者吗？”），但在一些默认规则适用的情况下，可以忽略这个问题。

然而，重要的是要看到，每当一个私人或公共机构要求人们选择时，这可能违背了他们不想这样做的偏好，在这个意义上它是一种要求选择的家长式管理。这一点甚至适用于当人们被问及他们是否想选择去做选择时。毕竟，他们可能不想做这种二阶选择（因此可能更喜欢简单的默认规则）。他们可能会发现这个要求是麻烦的、使人愤怒的、干扰的，或讨厌的。（配偶、恋人或朋友等不断地问你是否要选择的人似乎是善良大方的，但也有可能变为真正令人愤怒的。）从这个意义上讲，让人们在主动选择和默认规则之间做选择显然是一种貌似保留自由主义而实则存在一种强烈的非自由主义维度的途径。如果这些说法不是不证自明的，或者它们显得有点不和谐，这是因为主动选择的想法在完善的民主国家里是常见的和有吸引力的，所以它所显现的可能不是其本来的形式，即大多数选择者不喜欢的一种选择框架，至少在陌生的或者困难的环境下是如此。㊟

基于第四章的讨论，我的目标是说明人们是应该支持主动选择还是应该选择不选择，这取决于一系列可识别的问题，这些问题通常（但不是唯一）涉及决策成本和错误成本。最小化决策成本和错误成本总和的思想很可能是法律经济分析最重要的贡献，因为它有助于解开许多概念上的结。这是一个简单和直观地进行成本收益分析的方式。如果人们不得不花费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去做决定，就会带来大量成本；但是，如果他们享受花费时间和精力的决定过程，那么对于他们来说这就是收益。如果人们自己的选择将引领他们去往使生活更好的方向，并且默认规则会产生许多大错误，那么主动选择将没有错误成本，因为（根据这些假设）它可能产生比默认规则更显著的收益。

假设私人或公共机构缺乏相关的知识，且它们是自私的，或者受制于自私的私人团体强加的压力。如果是这样，则支持主动选择是强有力的，因为这种方法会减少错误的成本。如果选择是一种收益而不是成本，由于人们喜欢这样的选择，那么就有了一个进一步支持主动选择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应该选择去选择。但如果领域是复杂的、技

术性的、困难的、异常的和无趣的，那么我们就有理由来反对主动选择，因为它会增加决策成本和潜在的错误成本。另外一个问题是人们是否认为选择在实质上是需要的，也许因为它是一种行使自己的自由和权利的方式。[注]答案经常是肯定的，但选择不选择本身就是一种选择，它可能是一个主动选择（可能本质上是需要的）。一个普遍的问题是对人们来说行使自己的代理权是否是重要的（或许可以在行使的过程中学习）。

人和环境之间无疑有大量的多样性。[注]一些人通常选择不选择，其他人则厌恶这种方法（片刻的反省通常可以揭示你有什么样的倾向）。对一些人来说是技术性的领域，可能对其他人来说就是孩子的游戏。我们知道这样的选择可能是很有乐趣的，也可能是一个大麻烦；当然选择的环境也很重要。有些人喜欢选择连衣裙而别人却厌恶它。对一些人来说，去买一双新鞋是一种乐趣，但对其他人来说是一种折磨。在某些情况下，其他条件相同，有些人愿意支付额外费用来使自己拥有选择的权利。[注]

比较与“抗逆”相关的现象，“抗逆”是指努力控制或限制人们时，人们所产生的消极反应，他们希望维护自己的自主权时将会导致部分抗逆。杰克·布雷姆（Jack Brehm）详细探讨了这一现象，他指出其先决条件，以及其建立在人们认为有人夺走了他们的选择权或试图控制他们时，他们可能以增加抗逆的方式来做出消极的反应。[注]结果很可能是对他们最初的信念、要求或行动计划的一个坚定的履行。当选择设计师鼓励人们不选择，甚至建立默认设置时，不能排除抗逆的风险。

但在某些情况下，其他条件不变，有些人愿意支付额外费用让别人来为他们选择。他们甚至渴望雇用一个代理。有时人们压根儿就不抗逆。事实上，他们倾向于显示相反的状态，即一种高度接受的能力，我们称为接受率，因为他们欢迎这样的选择架构或方案，即让选择变得更容易或不必要，或者允许进行被动的选择。人们对此往往有一个直观的

感受，并将其纳入自己是否以及何时选择的判断中。在一个和睦相处的家庭里，体谅的原则倾向于确保人们以反映其何时喜欢选择、何时不喜欢的方式分配责任。㊟

特定领域的调查往往揭示了支持主动选择的优势和弱点。许多餐馆做得非常好，它们提供丰富的菜单为人们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但在陌生国家的游客很可能会喜欢一个默认的菜单——两者的不同反映了决策成本和错误成本。一个有趣的问题是，在可识别的情况下，人们是否会过于希望选择（如由于过分自信）或过于缺乏选择意愿（如由于对某些机构过于相信）。毫无疑问，这两个错误都存在。

乍一看，部分地基于决策成本和错误成本的考虑，在主动选择和某种默认规则间的选择，似乎应由选择者自己决定，至少在不涉及第三方利益的情况下是如此。如果选择者选择不选择，或者选择不选择是对询问他们会选择什么时的回答，那么一般应尊重他们的选择。就这个程度而言，要求选择的家长式管理通常应该被避免。除非涉及一些市场失灵，包括行为市场失灵（如现状偏误），当人们偏好不选择时，私人和公共机构不应该坚持主动选择；相反，当人们更喜欢主动选择时，他们不应该坚持一个默认规则。

当然，“除非”这句话是非常重要的；人们不选择的决定可能不符合他们的利益。如果是这样，某种形式的干预可能是可取的，它也许会是一种助推（如披露相关信息或警告）。我们可以看到一个额外的条件：当学习、真实性、责任和价值观与偏好的发展很重要时，支持主动选择的理由会增强。在这种情况下，要求选择的家长式管理有很大的吸引力。这一点引起了一个重要的警示，即默认人们基于自己先前的选择而购买商品或服务——一个似乎仍然很有吸引力，然而可能不利于人们作为消费者和公民在选择中学习的方法。在这种情况下，要求选择的家长式管理是没有矛盾的，它有充分的理由。一些证据表明人们对这一点有一种直观的感受。这些我将在第三部分陈述。

选择多样性

许多支持主动选择的人相信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消费者应摆脱政府的影响。当然，他们认识到，在市场中，生产者将实施各种各样的影响，但他们认为当第三方不受影响，且不存在武力和欺诈时，政府应该保持中立。他们拒绝政府的家长式管理。也许政府官员要求提供准确的信息是合法的，从而确保消费者的选择是建立在信息充分灵通之上的。但如果政府试图通过其他方式来默认人们处于其首选方向上——如任意形式的家长式管理——这就超过了其适当的界限。根据这种观点，在默认设置下，人们不是自由的。

但是主动选择需要什么呢？[注]考虑三种可能性。简单来说，我们可以称为直接处罚、杠杆作用、普通的市场安排，三者中每一个都有其自身的复杂性。

直接处罚。在大多数情况下，没有人会认为，如果人们未能做出选择，他们应该被关进监狱或者受到惩罚。对于这种失败的处罚是，他们将得不到商品或服务。但也有例外。在一些国家，包括澳大利亚、比利时和（1970年以前）荷兰，当人们未投票时会受到民事制裁，在这个意义上，拒绝做出主动选择会被惩罚。[注]所以，可支付医保法案（the Affordable Care Act）要求人们对医疗保险做出选择，如果他们不这样做，将会遭到税务罚款。

至于主动选择，这两种情形下都存在一个问题：人们在一个维度上（为谁投票和选择哪种健康保险计划）被迫选择，但在另一个维度上（是否投票或是否获得健康保险）被禁止选择。但只有一种选择是必需的，就公平而言，主动选择是必需的。我们可以想象，其他场合下人们如果不选择将会面临处罚，尽管不可否认这种情况比现实世界看起来更像是科幻小说。比如考虑下面的情况，即人们必须决定是否成为器官捐献者（或面临刑事处罚），或必须选择他们电脑上的隐私设置（如果他

们拒绝将受到民事制裁）。

事实上，选择不选择的人很少受到处罚，在自由社会中，这一事实被暗含在采取的措施中，这样的选择通常是可接受的，它确实也是自由的一个合法部分。我们已经看到一个涉及信息的原因。人们最了解他们想要什么，其他人不应该为他们选择，即使这个选择是不选择。有些优良的和有趣的实证调查支持这种观点：节日期间，家庭成员和亲密的朋友实际上经常会选择人们不太喜欢的礼物，这导致了每年数十亿美元的损失（其反映的事实是对于收到礼物的人来说，礼物的价值要低于购买时的花费）。注如果家庭成员和亲密的朋友都会犯错，政府就有可能避免吗？

杠杆作用。在特定意义上，主动选择有时是强制性的：除非人们在一些事情上做出主动选择，否则他们就不能获得商品或服务，即使这些商品或服务，从严格意义上讲，不一定是他们被要求做出的特定选择对象。从这层意义上说，它是涉及杠杆作用的一种形式。可以想象在所讨论的事物间存在一个连续的联系，基于这种联系，主动选择是必需的，并且特定的商品是已经被选择好的。例如，如果人们被告知，除非他们表明自己对机动车保险的偏好；否则他们不能租借机动车，这里的联系是紧密的。同样，如果人们被告知，除非他们创建一个密码，或表明他们对隐私设置的偏好，否则他们不能使用电脑，这里也会有密切的联系。事实上，这两种情况是普遍存在的。在市场中，为了获得或者使用某一产品，卖家有时坚持要求购买者在一些相关问题上必须做出主动选择。

相比之下，如果人们被告知，只有他们表明对退休计划的偏好，他们才能为特定的雇主工作，这种联系相对较弱。如果人们被告知他们不能获得驾照，除非他们表明对器官捐献的偏好，这种情况下联系仍然很弱。而如果人们被告知他们不能登记投票，除非他们对电脑上的隐私设置做出选择，这时联系会更弱。

在最后的两个例子中，人们被要求做出选择的事物和他们专门寻求的商品间没有紧密的联系。[注]请注意，在属于这一类型的某些情况下，只要讨论中的商品人们不能轻易拒绝（如驾照、一份工作，或者一种投票权），主动选择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强烈的强制性。

为了衡量这种形式的杠杆作用，区分公共和私人机构是很重要的。因受市场力量的约束，所以私人机构应该是自由竞争的。如果人们真的不喜欢主动选择，那么要求其选择的私人机构将会受到惩罚，只要其他机构无此要求，顾客就会因此而更偏好这些机构。也许公共机构应该在要求人们选择前再三考虑，除非讨论的商品或服务与主动选择的对象间有密切的联系。另外，至少在民主社会中，公共机构会受到公众问责的约束。如果公共机构要求人们为了拯救生命而进行选择，且其策略是有效的，那么人们应该在得出这个行动是非法的结论前仔细考虑一番。

普通的市场安排。在大多数市场中，商品、服务或工作中的主动选择是获得商品、服务或工作的一个条件。对于普通市场的消费决策，人们可以从一系列选项中选择一个、多个或者不选择。除非他们做出选择，否则他们将不会获得相关的商品或服务。他们没有被默认购买平板电脑、手机、鞋子或渔竿。当人们访问一个网站，进入一家餐厅、一家杂货店或家用电器商店时，他们通常被要求做出主动选择。默认设置可以理解为，如果他们什么都不做，结果就是没有商品被购买。人们得不到商品或服务，除非他们主动选择。这一点也适用于就业市场。通常人们不被默认进入某一特定的工作，至少不是任何正式意义上的工作。他们有一系列的备选选项，除非他们选择一个，否则他们将失业。在这方面，自由市场通常需要主动选择。（当然，这一点存在文化差异，一些不太正式的不同种类的默认设置应用于多方面的实践中，尤其是在就业上，在这方面，年轻人被有效地默认从事特定的工作。）

重要的是要看到，这种情况不是必然的。想象一种可能的情形，即卖家假定，或推测人们想要某些产品，同时买家为获得它们，不得不被

动地支付。例如，想象一下零售商有充足的信息去了解事实，这里的事实指，约翰逊（Johnson）想买史蒂芬·金（Stephen King）、塞德希尔·穆莱纳桑（Sendhil Mullainathan）或乔伊斯·卡罗尔·欧茨（Joyce Carol Oates）所著的任何一本新书，史密斯（Smith）想购买一台特定的最新版平板电脑，琼斯（Jones）想购买某双运动鞋，或者威廉姆斯（Williams）想购买与用完的牙膏完全相同的新牙膏。如果卖方的判断是不会错的，或者大概如此，那么对他们来说，通过设置默认规则来安排相关的购买是麻烦的、干扰的，还是有益的呢？目前的技术逐渐引发人们关注这个问题。

要求主动选择的最强有力的原因之一是不存在预测购物的可靠算法，这是一个很有力的观点。出于这个原因，主动选择是不可或缺的防范错误购买的措施，因此，它符合那些被称为购买者的人的利益（默认设置下）。根据这一观点，支持主动选择的理由是，明确同意可以防止失误，如果当一个可靠的技术可获得时，它为预测购物提供了可能性。在某种程度上，如果这种技术不存在，预测购物将是不可接受的。我还会在第三部分谈到这些问题。

的确，市场通常要求主动选择，但有一个重要的条件，它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没有权利背景的市场无法存在。权利背景在人们开始选择之前，就确定了人们所拥有的和没有的。这些权利背景是被给定的而不是被选择的。产权授予人们某些权利，而不是所有的，它为谈判奠定了基础。事实上，人们可能有某种“默认权利”，它不受年龄差异的影响，他们可以放弃某个价格，但是有一些这样的权利（如不受种族和性别歧视的权利）是不能放弃的。

重要的是，人们的偏好很可能受关于权利背景的官方决定的影响。最重要的发现是禀赋效应：人们往往在评价一件商品时认为，最初分配给他们的商品比必须买它时更好。[注]假设你有一张彩票或带有你最爱的球队标志的杯子。需要多少钱你才能放弃它？答案极有可能是多于为了

得到它你最初愿意支付的金额。回忆第一章中讨论的假期问题，可以发现人们只愿意支付6000美元购买两周的休假时间，但会要求1.3万美元来放弃这相同的两周。在合同领域，人们最初是否被给予权利还是相反必须购买它，这是非常重要的。注

我们吸取的教训是，禀赋效应对于人们偏好和价值观的影响可能难以或者不可避免，因为一些人或机构都在对谁最先获得权利做出决定注，如果人们的偏好是权利的人为产物，那么我们无法通过询问这些偏好是什么来选择权利。

作为选择设计师的卖家

卖家通常设计一种突出主动选择的选择架构。但是必须清楚，即使在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领域，主动选择远不是必然的。作为主动选择的一种替代，机构可能会选择一些默认规则，这些默认规则会指定如果人们什么也不做将发生什么。

我们已经看到，那些获得驾照的人可能默认成为器官捐献者，或者那些被特定雇主雇用工作的人可能默认加入一个特定的退休计划或医疗计划。另外，那些做出主动选择购买特定产品的人，如一本书或一种杂志的订阅，可能被自动纳入一个项目，即继续定期收到类似的产品，不论人们是否对此做出了主动选择。古老的月读书友会（The old Book of the Month Club）曾采用这种战略。注

奇怪的是，购买产品的主动选择也可能引起一个与产品无关的默认规则，例如，购买一本特别的书可能会默认加入一个卫生保健计划，或者主动选择参加医疗保健计划可能会默认成为一个读书俱乐部的成员。在极端情况下，信息披露不够清楚时，这种方法可能成为某种形式的欺骗，尽管我们可以想象，在某些情况下这种方法只会追踪人们的偏好。

例如，假设一个私人机构知道，购买产品X（如某种音乐）的人也常常喜欢产品Y（如某种书）。至少大体上，各种建议、默认的广告、政治观点的默认展示，甚至默认购买可能是受欢迎的和符合人们利益的。例如，潘多拉网站通过追踪人们的音乐喜好，可以对其可能的品位和其他事项，包括政治判断做一些推论。注

回忆一下简化的主动选择，作为较少有争议的做法，它出现于当人们明确被要求选择而不论他们是否想选择的时候。注消费者可能会被问：你想选择你的手机设置吗，或者你想被默认选择似乎适合大多数人或像你这样的人的默认设置吗？你要选择自己的健康保险计划吗，或者你想默认进入似乎最适合你的计划吗？在使用简化的主动选择的情形下，由于面临一个二阶选择，很多人可能会决定赞成默认规则，并因此而减少选择。他们可能不相信自己的判断，他们可能不想学习。这个话题会让他们焦虑。他们可能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

我曾经表明，简化的主动选择具有很大的希望和吸引力，尤其是因为它避免了默认规则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它可能看起来非常尊重人们的自主权，同时也赋予其选择默认规则的能力。对于手机设置或健康保险计划，如果选择者喜欢，他们可以主动地选择，而其他人可以（主动地）选择默认设置。

然而，简化的主动选择并不是一项完美的解决方案，至少对于那些真正不想选择的人来说。毕竟，他们是被要求那样做的。至少有些人不想却不得不在主动选择和默认规则中做出选择，相比主动选择，他们更喜欢默认规则。加之主动选择花费时间和精力，增加成本，一些人甚至许多人可能不希望太麻烦。尽管极具吸引力，但在某些情况下，简化的主动选择本身可能就是一个不受欢迎的和令人讨厌的负担。

“保姆式国家”禁止选择不选择吗

当人们偏好不选择时，主动选择是家长式管理吗？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必须定义家长式管理。当然，有大量基于这一主题的文献研究。[注]对于这个难题他们已经给出了很多不同的定义，显然，家长式管理方法的统一的主题是：私人或公共机构并不认为，人们的选择将促进他们的福利，因此这些机构以自己认为好的方式，来采取措施去影响或改变人们的选择。[注]

这样定义家长式管理有什么问题？那些拒绝家长式管理的人通常希望得到福利、自主权，或两者皆有。[注]关于福利，他们倾向于认为自己是有关什么符合他们的利益、什么将提升他们的福利这类问题的最好的法官，因为局外人缺乏至关重要的信息，他们不应该被允许干预。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过，约翰·斯图亚特·密尔本身就强调，信息缺乏对局外人来说是个根本问题，局外人包括政府官员。密尔的目标是提升人们生活得更好的可能性，他认为，最好的解决方案是政府官员允许人们找到自己的生活道路。

这是一个关于福利的讨论，它建立在个人所持有的优势信息这一观点的基础上。但是还有一个独立的关于自主权的讨论，它强调，即使人们不知道对他们来说什么是最好的，即使他们会选择不佳，他们也有权做他们认为合适的。（至少只要不涉及有害他人，或者某种集体行动的问题。）基于这一观点，自由选择本身就具有内在价值，而不仅仅是工具价值。家长式管理是对个人尊严的侮辱，也是幼儿化的一种形式，它消除了人们走自己的道路的能力。[注]

不论这些对家长式管理的反对是否令人信服，我的问题是，它们是否适用以及如何适用于那些选择不选择的人。而现实是，它们运用得很好，这就是为什么要求选择的家长式管理并不是矛盾的。正如我们所见，人们可能有多个理由去拒绝选择。他们可能认为他们缺乏信息或专业知识；他们可能会担心犯错；他们可能不喜欢选择的行为；他们可能更喜欢别人为他们做决定；他们可能不希望产生选择的情感成本，尤其

是在思考很痛苦或困难的情况下（如器官捐献或生命终期护理）；他们可能发现拒绝选择是一种缓解甚至可能是有趣的委托；[注]他们可能不想承担责任；他们可能太忙；他们可能对自己的偏误很警觉；他们可能不希望由于后悔自己的选择而支付相关的心理成本。主动选择加重了选择者选择的负担，基于同一原因，它还可能减少选择者的福利。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在很多问题上尊重他人，包括自己的朋友和家人，最终处理的结果通常更好。我已经指出，在普通关系中，人们受益于功能对等的默认规则，其中有些是被明确表达的，有些则不是。例如，在婚姻中，丈夫或妻子可能会根据默认设置做出某些决策（如理财或假期计划），只有在特殊情形下，才可能选择退出。在许多情况下，人们在处理与私人或公共机构关系以及选择不选择时与这个例子有许多相似之处。我们已经看到人们可能愿意支付其他人很多钱，让他们为自己做出选择。但即使没有明确的付款或代理权的授予，人们可能还是更喜欢摆脱掉选择的义务，因为这样的救济将降低决策成本、错误成本，或两者皆有。

假设琼斯认为，他不可能做出一个完美的关于自己的退休计划的选择，因此他更偏好由这个问题的专家所选择的默认规则。但用密尔的话来说就是，琼斯不就是最清楚的吗？或假设史密斯非常忙，她想关注自己最重要的问题，而不是关注她的正确的健康保险计划，抑或是她电脑上的隐私设置。密尔的观点不支持尊重史密斯的选择吗？如果政策制定者接受这一观点，并且关心人民的福利，则他们很可能尊重选择者的选择，即使这种选择是不选择。如果接受选择的自由，是基于人们唯一地知道什么是最适合他们的，那么当人们自由地选择不选择时，恰当的观点应该是支持尊重人们的选择。

或者假设温斯顿行使她的自主权，并决定将决策的权利委托给别人，从而放弃了选择的权利，包括健康保险、能源供应商、隐私，或信用卡计划。如果私人或公共机构拒绝尊重这个选择，这不也是一种对温

斯顿尊严的侮辱而非尊重吗？

尊重自主权需要尊重人们关于是否以及何时选择的决定，这样的假设至少是合理的。这一观点在下述的事实中似乎尤其合理，即人们能够做出无数的决定，同时很可能会决定他们想要通过行使自主权，来解决他们关注的最重要的问题，而不是看起来微不足道的、无聊的或困难的问题。[注]他们可能认为时间是宝贵的，可能希望在其他事项上使用他们最宝贵的东西。他们可能想专注于他们真正关心的问题，总之就是他们如何行使其代理权的问题。

人们不喜欢默认设置吗？不仅是抗逆

有些人认为默认规则影响了人们的自由，但这一点引起了不少的质疑。根据经验事实，存在一个与此相关的问题：人们会真正因为默认规则的存在而感到困扰吗，或者如果他们意识到他们已经选择了这些规则，他们会烦恼吗？我曾提到抗逆的现象，这表明人们可以拒绝控制他们选择的企图。这些努力可以增强人们对原来的计划的承诺。如果一个权威人士鼓励人们不要吸烟，则可能会面临一个风险，即这些人的反应可能是吸烟更多。当人们感到他们的自由面临风险时，抗逆变得更加可能。抗逆的想法可能威胁到善意的干预措施的有效性。这在多大程度上是默认规则所带来的问题？

研究人员对于这个问题没有一个完整的答案，毫无疑问，它与特定的设置和信任水平有关。我们已经看到“接受率”与抗逆并存，正如人们有时欢迎建议、默认规则，甚至希望被约束。目前尚没有一个关于接受率的全面的实证文献，但不久的将来一定会有。同时，考虑前文提及的生命终期护理：当人们被明确告知存在默认规则，而且因为它影响人们的决策，因而已经被选择时，这些信息对人们基本上没有影响。下面简单说明这项研究如何进行。[注]该研究为参与者提供了两种默认设置：

1. 我希望我的卫生保健提供的治疗可以帮助我活得更久，即使这意味着我可能会有更多的疼痛或痛苦。

2. 我希望我的卫生保健提供的治疗可以帮助缓解我的疼痛和痛苦，即使这意味着我可能不会活得那么长。

当其中一个是默认规则的时候，它被当成人们的预选选项，但人们有机会通过输入姓名中的首字母改成另一个不同的选项。正如预期的那样，人们更容易坚持默认设置。但许多参与者被告知如下信息：

研究的具体核心是“默认设置”——如果人们不采取行动做些不同的事情时，默认设置将会实施。这项研究项目的参与者被分为两组。

如果你被分配到一个组，完成预先指令将提供你所选问题的答案，由此指派卫生保健提供者来帮助你缓解疼痛和痛苦，即使这意味着可能不会活得很久。如果你想选择不同的选项，你将被要求在不同的选项上打勾，并在你选择的不同选项旁输入你的首字母。

如果你已经被分配给另一组，完成的预先指令将同样提供你所选问题的答案，并由此指派卫生保健提供者来帮助你活得更久，即使这意味着你可能经受更多疼痛和痛苦。

值得注意的是，事先明确地告诉人们这一切并不会显著影响他们最终的选择，不论他们是否以这种方式被告知，他们同样有可能坚持默认设置。这里没有抗逆的证据。这一发现强烈表明，人们可能不会对默认设置感到不舒服，即使告知人们它们的影响，甚至告知正是由于这些影响特定的默认设置才被选中。同样地，通常的反应可能是“好，随便”。

可以肯定的是，生命终期护理的问题是独特的，当人们对默认设置充满愤恨时，其他的设置可能会出现不同的结果。例如，在前文提到的器官捐献例子中，对“假定同意”想法持怀疑态度的人，如果被明确告知

为了增加器官捐献的供给，选择退出的选项将会被选中，那么他们更有可能会拒绝默认设置。在这一问题上有很多非常令人满意的研究，尤其是在默认规则产生抗逆、接受率，或者根本没有影响的情况下。

自由及其异化

在某些情况下，选择不选择似乎是一种自由的异化。在极端的情况下，人们会选择成为奴隶或以一些基本方式放弃自己的自由，在某种意义上放弃的是他们做选择的能力。一个可能的例子是，人们可能会选择不去投票，在某种意义上这不是未能在投票中表达自己的意愿，而是（正式）委托他人投票。当然考虑别人的想法是合理的，但是正式的委托在法律上是不允许的。原因之一是，这在一定程度上会产生一个集体行动问题，它将扰乱投票系统的内在逻辑，想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禁止出售选票：如果每个人都可以卖掉他的选票，许多人可能（理性地）这样做，即便最终结果是政治权力集中于特定的选票买家，从而造成集体的损害。基本的思路是，如果允许出售选票，投票权可能集中在个人或个别权力集团手中，虽然单独出售的决定可能是理性的，但站在选票出售者群体的角度来看，其结果将是糟糕的。但还有一个禁止出售选票的独立原因是，个人可能会不情愿地放弃自己的自由去选择他们的领导。也许这种放弃本身就是不可接受的。

或者，关于宗教信仰和未来的配偶，人们也许会选择不做出选择，他们可能选择将这些委托给别人。(注)如果涉及人们生活中主要的私密性特征，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使在自愿的情况下，我们也不能放弃选择的自由，相关的决定必须由本人做出。我们可能认为，由于人们最了解什么适合自己或自己的处境，因此即使人们想委托，其风险也很大。或者我们也可能认为涉及宗教或配偶问题是根本性的问题，因而人们必须承担责任。对此正确的理解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表现可能不符合

宗教信仰的本意。如果你没有选择自己的配偶，你可能对婚姻有一个较弱的承诺。（这当然是一个实证问题，存在文化的差异。）同时也得考虑真实的重要性。如果对人们来说做出自己真实的选择是重要的，那么他们不能选择不选择。这种选择，或任何形式的委托，都可能是一个令人反感的对行使代理的推却，其结果将是个体难以承担的。

当涉及自由的真实异化以及对真实性不可接受的放弃时，情况将是复杂的。尽管涉及的类别相当广泛，它也不能轻易地被当成对自主权建议的普遍性异议，在很多领域人们都应该被允许不去选择。即使自主管理和自我代理需要人们对私密性的或决定性的选择负责，但是当人们倾向于选择不选择或者不希望被打扰时，他们可能不会去负责。

选择者的利益

这里我们强调选择不选择可能不符合选择者的利益（因此，选择者会限定它）。出于这个原因，要求选择的家长式管理可能有一个福利主义的理由。也许选择者选择不选择，只是因为他缺乏重要的信息（这表明，委托或者默认规则可能是有害的）或他受制于某种形式的有限理性。行为市场失灵可能影响一个不去选择的选择，就像它可能影响一个关于选择什么的选择一样。

例如，由于对自己最近选择错误的过度反应，不选择者可能过分地受到“可获得性偏误”的影响。或者选择者目光短浅，会受到选择的短期成本的过度影响，因为短期内选择可能需要学习（所以需要一些投资），同时他还低估了长远的利益，而这个利益可能非常大。回忆一下，“现状偏误”可能会导致不选择的决定。人们可能会面临一种个人头脑中的集体行动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琼斯在时期1的决定，可能会导致在时期2、3、4和5的福利减少。

但是对于那些拒绝家长式管理的人，这些顾虑通常是对提供更多更优质的信息，而不是阻止人们选择（其中包含选择不选择）的一个辩护理由。在这些方面，对于家长式管理的一般异议同样也适用于那些坚持主动选择的人。当然，这种对家长式管理的异议可能是错误的。[注]但是对于这些异议，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在一般的或特定的情况下，选择不选择是否可能出错。理论上，没有理由认为这个特定的选择是易出错的。根据人们过度自信的倾向，选择不选择甚至更有可能是正确的，这将给要求选择的家长式管理带来很大的麻烦。[注]

福利损失和带宽忽视

一些证据表明，有些人花太多的时间去试图做出精确的选择，在某种程度上却导致了严重的福利损失。在某些情况下，人们低估了当时选择的成本但夸大了收益，从而产生“系统性错误”，即认为任务的执行以及由此产生的效应将会给自己带来更多的选择自由。[注]如果人们犯这样的系统性错误，显而易见，他们很可能会选择去选择，然而，如果他们自己的福利很重要的话，他们本不应该选择。在一本重要的书中，巴里·施瓦茨（Barry Schwartz）探讨了当存在太多的选择时人们所面对的众多问题，以及在没有帮助的情况下解决这些问题的难度。[注]施瓦茨认为，在某些情况下，更少的选择会令人们的境况更好。一个相关的结论是，在许多情况下，人们依赖默认规则会做得最好。

也有证据表明，当我们自己做决定时，一些行为偏误会被完全展现出来，但当我们为别人做决定时，这些行为偏误会减少甚至消失。正是因为这一原因，代理人有时会做出比本人更好的决策，也正因此，当事人有时会依靠代理人。可以想象，即使人们对自己的前景抱有不切实际的乐观，但考虑其他人的前景时，他们会有一个准确的判断。事实上，詹尼弗·阿伦（Jennifer Arlen）和斯蒂芬·特楚普（Stephan Tontrup）发现

代理人没有显示出“禀赋效应”，即人们认为自己拥有的商品的价值高于其他人手中相同商品的价值。[注]同样，埃米莉·普罗宁（Emily Pronin）及其同事研究“偏误盲点”，发现与自己的偏误相比，人们更能够识别他人的偏误。[注]例如，人们可以发现他人的自利偏误，却无法发现自己判断中的自利偏误。

在这里，选择不选择有一个重要的潜在含义。如果人们为他人做决定时有较少的偏误，那么请求（可信的）别人为他们做决定，或至少为他们提供大量帮助都很有可能是有意义的。当然，事实上，如果你真的看不到自己的偏误，你不太可能因为希望减少偏误的影响，而选择不选择。但是很多人和很多委托人，对自己的错误倾向有足够的一般性认识，因此，他们愿意依赖于正式的或非正式的代理人（如医生、律师、投资顾问、同事）。

我已经强调过，人们受制于有限的带宽，这是他们选择不选择的一个原因。但他们也同时受到“带宽忽视”的影响，在某种意义上，他们不能充分认识到自己的带宽限制。带宽忽视与“计划谬误”密切相关，并有助于解释“计划谬误”，即指人们通常认为他们完成任务的速度远比他们实际上更快。[注]如果人们留意带宽限制，他们往往会选择不选择，但是，如果他们没有意识到带宽忽视，当他们真的对参与某事感兴趣时，他们会关注这些问题，并选择去选择。在某种程度上，人们选择去选择只是因为一些错误。事实上，带宽忽视可能算是一种行为的市场失灵。针对这个问题需要开展更多的实证研究。

在此，我的目的不是去论证家长式管理的合法性，而只是想说明标准的反对观点适用于所有的形式，包括那些对不选择决定的干涉。我曾经强调过，一些关心人类福利的人愿意干涉人们的选择，他们很可能是自由主义者或非自由的家长主义者。[注]但在福利方面，代表选择自由的标准观点适用于那些（自由地）选择不选择的人。从自主权和尊严的角度来看，对选择不选择的干涉似乎是令人反感的，除非这种选择在很大

程度上被视为某种自由的异化和责任的放弃。

具体情况

在哪种情形下拒绝选择不选择是家长式作风？这一切都取决于选择设计师拒绝这种选择的原因。

从人们因选择失败受到惩罚的情形开始。假设人们如果不选择将受到刑事处罚，例如，投票给谁或购买哪种卫生保健计划。为了了解是否涉及家长式管理，有必要详细说明为什么人们被要求选择。如果人们面临某种集体行动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是强制，它不涉及家长式管理。例如，如果目标是让每个人都参与到共同防御或环境问题的解决方案中，政府并不完全是采取家长式的行动。但如果政府官员认为，人们不选择，对于他们自己的福利而言将是不利的，并因此惩罚人们以确保他们的选择行为都是最有利于自己的时候，就涉及家长式管理。

是否应该强迫人们投票或购买医疗保险，关于上述两种情况有一个貌似可信的观点，即强制的目的是解决集体行动的问题。我们已经基于这一观点讨论了投票问题。至于卫生保健的问题是，如果人们不报名参加保险，那么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其余的人都将得支付他们的医疗费用，人们不被允许死亡。强制保险可以解决这个问题。但是我们可以想象，在这种情形下人们被迫选择，完全是因为或部分是因为这样做对他们有好处。至少那些支持强制投票和强制医疗保险的人相信这是正确的。在后一种情形下，人们会受到惯性作用，进而不注册，或是因为不切实际的乐观或现状偏误，导致他们无法在出现意外变化时来保护自己。㊟

现在考虑杠杆作用的情形，它涉及许多最有趣的问题。在这些情形下，某些选择者无疑存在不选择的二阶偏好，而主动选择可能会干涉或推翻这种偏好。尽管如此，当某些人甚至许多人在面对选择时，选择了

不选择，而选择设计师要求其主动选择。基于此，主动选择就是家长式的吗？

与之前一样，问题的答案取决于为什么选择设计师坚持主动选择。在器官捐献的情况下，不涉及家长式管理。其目的是保护第三方，而不是选择者。同样，当选择设计师偏好降低外部环境危害的默认规则时，第三方将处于风险之中。但假设在某种雇佣关系的情形下，人们被要求或需要就退休计划做出主动选择。假设，选择设计师认为，这样做对人们是有益的，即使潜在雇员不同意（更愿意依赖默认规则）。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些坚持主动选择的人很难避免不被认为是家长式管理，他们也的确正投入其中。

令人费解的是，家长式管理似乎可能已经普及一般的市场设置中。你无法购买一双鞋子、一部手机、一辆汽车，或一个鱼肉三明治，除非你主动选择它，并表示你愿意支付，这其中如何涉及家长式管理？问题是好的，但不应该被夸大；所有事物都取决于某些原因，这些原因是创建一个特定的选择系统的基础。[注]可以肯定的是，有很多理由支持自由市场和主动选择，其中大多数与家长式管理无关。其中一些理由论及效率，其他的则论及自主权。但假设你认为主动选择是一种确保人们发展某些特征、价值观和品位的方式。假设你认为选择者应该享有独立权、自给自足的权利、自我代理的能力以及主动选择的权利，正是基于这个原因，主动选择的系统是可取的。这将是认为家长式管理正当的理由。

这种观点对于那些强调选择自由的重要性的人来说并不陌生，它在密尔所谓的自由的防御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这种观点与早期艾伯特·赫希曼（Albert Hirschmann）提出的捍卫自由市场的观点十分相近，它强调自由贸易创造了一种文化，在这种文化中，随着人们对自己的经济利益的追求，基于宗教和种族的传统的社会对立得到缓解。[注]对于一些赞赏主动选择的人来说，其关注点不是社会分裂的缓解，而是忙碌的、生机勃勃的、信息灵通的人的自我发展。

我注意到，那些支持主动选择的人常常信奉某种形式的自由完美主义，它体现在这样一种理念中，即由于对人们来说具有某些特质是最好的，因此政府会合理地向人们反复灌输这些可取的特质。注在某种程度上，主动选择促进了独立、自给自足和主动性，完美主义者可能更喜欢它，即使人们会选择不选择。

可以肯定的是，认为那些信奉自由市场的人支持任何类型的家长式管理的观点是不严谨的。以这种方式来看待他们往往是错误的，因为还存在其他理由，人们在实际中常常有一阶选择的愿望。但是假设私人或公共机构支持主动选择，并且拒绝命令或默认规则，因为他们想要影响人们做出有利于自己的选择。回想一下我所作的定义，它表明当私人或公共机构不相信人们的选择能提高他们的福利时，出于对人们的利益的考虑，它们将采取措施影响或改变人们的选择，这里涉及家长式管理。如果人们有一个不选择的二阶要求，而主动选择覆盖了这一要求时，那么家长式管理确实参与其中。

哪种生活轨道

虽然主动选择具有潜在利益，但主动选择也可能产生严重的问题，它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正确的方法。人们经常从不选择中获益。想了解这是为什么，可考虑研究贫困的世界一流专家艾丝特·杜芙若（Esther Duflo）的观点：

我们往往有一个特定的观念，即我们倾向于认为自己高穷人一等，我们往往会想："为什么他们不为自己的生活承担更多的责任呢？"我们忘记的是，你越富有，你需要为自己的生活承担的责任越少，因为你的一切都得到了很好的照顾。同理，你越贫穷，你越需要为自己生活中的所有事情负责……停止指责不负责的人，开始考虑为穷人提供有效的帮助，而不是给予其我们所拥有的奢侈品，因为这只是我们的想法，却

不一定是穷人所需要的。如果我们什么也不做，我们会拥有正常的生活轨道。但对于大多数穷人来说，如果他们什么都不做，他们便会陷入非正常的生活轨道。注

杜芙若的核心主张是，富裕的人不必为各种事情负责，因为其他人为了他们的利益做出了相关的决策。在无数的领域，选择实际上是“给你的”，它通常是默认规则或功能等价的选择。这些措施不仅增加人们的福利，也会提升他们的自主权，因为他们可以将腾出来的时间花费在其他事情上。

在完善的社会，人们不需要决定是否以及如何使水达到可饮用的安全标准或者使空气达到可呼吸的安全标准；他们不需要决定是否修建公路、冷冻库和飞机场；宪法确立了联邦政府的基本结构，公民很少重新审视这一结构；字母表是给定的，而不是选择的。重要的是，人们可以通过政治和市场参与许多决策。但往往我们所依靠的事实是，我们利用他人做出的选择处理我们的事情，而没有麻烦自己。这是一种赐福，而不是诅咒。

选择者的负担

这些观点表明了主动选择的一个严重问题，那就是它施加给选择者巨大的负担。假设情况是陌生和复杂的，假设人们缺乏信息或经验，如果是这样，主动选择可能强加给人们一些不合理或过度的成本；它会产生挫败感，除此之外，可能需要一些毫无意义的繁文缛节。

在购买手机或电脑的时候，如果不得不选择手机计划的所有特别条款或电脑的所有初始设置，大多数消费者将不会满意。默认设置的存在节省了人们大量的时间，并且大部分的默认设置基本上都是合理的和适当的。很少有消费者愿意花费必要的时间来获取相关的信息和决定选择

什么。与默认规则相比，主动选择增加了决策的成本，这种增加有时甚至是显著的。

在这个过程中，主动选择可能增加了“决策疲劳”，影响其他也许更重要的决定。注决策疲劳可能会让人们很难专注于影响他们生活的核心问题，例如，与他们的家庭相关的事情、他们的工作、他们的健康状况、他们所爱的人的幸福。回忆一下对处于贫穷状态的人的研究，他们经常关注的是如何使收支平衡，这对于其在智商测试中的表现将会带来不良影响，它大致相当于其在测试前一晚没有睡觉。因为人们的带宽有限，迫使他们关注不感兴趣的问题是件不易的事，因为那非常需要从其他领域转移稀缺的认知（或情绪）资源。其部分原因是人们对选择不选择的认知不足。出于同样的原因，主动选择可能是一个严重的负担。

提供者的负担

与此同时，主动选择可能给提供者强加很大的负担。基本观点是，对于那些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人，默认设置可能是可取的，甚至是重要的。原因在于，默认设置能够帮助提供者规避成本，而这些成本可能导致价格增加（从而也损害消费者的利益）。

在没有一系列的默认规则，而是恒定的主动选择的情况下，大量资源可能必须被用于为不喜欢选择的消费者或用户解释和阐述各种选项，并且这种解释是需要耐心的，同时还很乏味。销售手机、汽车或者笔记本电脑时，如果消费者需要对产品的每个性能都做出主动选择，那么这种经历可能很恐怖。这同样适用于退休和健康保险计划。很多人都热衷于理财教育，但它的业绩相当复杂，因此合理的默认规则可能会更好。注不难想象一本科幻小说或者一部情景喜剧会将这一点展现得淋漓尽致。

错误

最后强调的一点是主动选择可能增加了错误，这对于那些偏好不选择的人来说也许是最重要的。主动选择的一个主要目标是通过纠正选择设计师的潜在错误，使人们的状况变得更好。但如果这个领域是陌生的、高技术性的和让人混乱的，主动选择可能会产生相反的效果。如果消费者需要回答一系列技术性的问题，而且选择设计师知道他们在做什么，那么偏好默认规则可能为人们带来更好的结果。也许最好是依靠实验或前导性研究，引出信息灵通者的选择，然后根据这些选择来构建默认设置。但是如果选择设计师有专业技术，并且是值得信赖的，则会产生一个问题，即这种方法是否值得。

简要概述

现在我们应该清楚，一个研究决策成本和错误成本的简单框架，非常有助于解释何时选择或者何时不选择是有意义的。那种单纯关注人类福利的框架是不完全的，它不能轻易获取一些重要的变量（如代理和真实性的重要性）。但它确实阐明了选择者的决策和选择设计师的决策。

当面对的领域是陌生的和让人混乱的时，默认规则是合意的，因为它们降低了决策成本和错误成本。但如果选择设计师是无知或有偏向的，在设计准确的默认规则方面，他们便难以做出最佳的设计，这也就成为支持主动选择的理由。如果选择者具有多样性，那么主动选择便具有真正的优势，因为它减少了错误成本。通过假设得出来的一种结论并不适用于所有情形。在这个意义上，偏好和所处的状况都会随时变化，那么更进一步支持主动选择的理由是，任何默认规则都可能会过时。对学习、代理以及品位和偏好的发展的价值追求，足以支持主动选择，这是贯穿全篇讨论的一个总的主题，它反对选择不选择。

出于这些考虑，简化的主动选择有很大的吸引力。回想一下，在这种方法下，主动选择本质上就是默认设置，但人们可以拒绝它。例如，一个机构可能会说："我们希望你选择你的卫生保健计划，但是如果你不希望这样做，在我们看来，我们的默认设置符合你的需要。"有时这种方法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决策成本和错误成本，同时它也保护了人们的自主性。（如果单纯是一个默认规则本身，可能不会有此效果，因为它往往是固定不变的。）这些观点并没有表明在所有的时间和地点，简化的主动选择都是正确的方法。有时默认规则可能是更好的。但在许多情况下，简化的主动选择是最好的方法。

第三方

在整个讨论中，我一直认为选择者的福利是最重要的，参照选择者的福利，在主动选择和默认规则间的选择是最好的评价方法。当然，在许多情况下，会涉及第三方的利益。这些利益使二者的分析复杂化。

外部性和集体行动问题

第一个问题涉及外部性。回到器官捐献的例子。选择设计师可能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选择者的福利是最重要的，主动选择就是最好的。但假设使用这种方法，成百上千条的生命将会失去，但在支持捐赠的默认规则下，这些生命可能会获救。[注]正因如此，选择设计师才可能需要认真地考虑默认规则，即使主张主动选择的理由相当强烈。

还是考虑能源供应商的例子。假设从消费者的角度来看，由于不同的选项（涉及不同成本和不同环境影响）适合不同人的价值观和情况，最好的方法是需要在不同的供应商之间主动选择。但同时假设绿色能源

能够避免严重的环境危害。如果是这样，支持绿色默认设置的理由可能是压倒性的。（但是回忆一下，如果将人群的比例分布考虑进来，结果将是不同的。如果穷人不选择退出，而富人选择退出，绿色的默认设置将会处于明显的劣势地位。）

人们可能也会面临一个集体行动的问题。关于公共物品，如新鲜空气，主动选择者最终导致的结果，可能远不及如果他们能解决协调问题或囚徒困境问题而产生的结果。当然，社会规范可能有同样的效果。注 但通常规范不够有效。在这种情况下，默认规则也可能是不适当的，因为在集体行动问题重新出现，或者至少在涉及囚徒困境的情况下，人们可以选择退出。

的确，由于外部性或集体行动问题的存在，命令或禁令可能是合理的，至少它可以使净收益最大化。当外部性真实存在且十分重要时，我们会面临一个标准的市场失灵，它要求比默认规则更有效的监管。但假设外部性并不完全清晰，或选择者拥有复杂的、有争议的责任（如器官捐献者的情况），或对命令、禁令的使用有政治障碍。如果是这样，一个旨在解决可能出现的外部性的默认规则，很可能比主动选择更好。至于集体行动问题，默认规则也可能是有帮助的，当然，是在强制力量不可用的情形下。面对协调问题，默认规则可能足以达到理想的目的。考虑惯性的力量，默认规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或至少弱化囚徒困境的影响。

心理、责任和选择

第二点涉及主动选择和默认设置之间所存在的巨大的潜在心理差异。主动选择提供了与众不同的信号，对于选择者和其他人来说，它有独特的意义。我注意到，在主动选择下，选择者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他的决定是明确的。与之相比，在默认规则情况下，选择者的责任和意图

可能更加模糊。[注]其他人可能不知道选择者想要什么，因为惯性和疏忽可能为他表面上的决定负责（可能根本没有决定）。这种差异很重要。

回想“选择偏误”，它意味着人们会对他们所实际选择的表现出强烈的偏好，而对于那些与其同样好的选项，他们实际上并没有选择。[注]如上所述，人们选择他们喜欢的，但他们也喜欢自己所选择的。[注]这一点暗示了主动选择和被动选择之间的差异。有理由认为，如果人们做出一个主动选择，他们将寄希望于它，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喜欢它（甚至更多地喜欢它），而当被动做出选择和选择默认设置时，将不会产生同样的效果。

想象一下，我们的目标是普及健康的卫生行为，或提高人们公益行为的可能性（如通过减少污染或者犯罪的威胁）。如果他们主动地做出选择，他们很可能会以此目标为己任，并可能产生合意的溢出效应，即激励其他人也做出这样的决定。但是如果人们按照默认设置做出选择，他们自己的偏好既没有被记录也没有受到影响。这些可能不是支持主动选择的关键，但它们显示出默认设置的一个潜在的缺陷。

或者考虑一个相关的问题，假设某人被默认成为一名器官捐献者，或默认对延长自己的生命采取“非冒险措施”的方法。在这种情况下，其负责任的家庭成员可能会在履行有关的“选择”之前犹豫不决，由于完全相同的原因，对选择一词加上引号。如果寻求的是对选择者真实意愿的明确表达，如果其他人不会明确表达任何明显的真实的决定，那么这是一个强有力的支持主动选择的理由。要求选择的家长式管理也是如此。

内疚和后悔也存在相关的问题，而这可能支持也有可能反对主动选择。假设一个家庭成员自己决定是否采取冒险的措施来延长她爱的人的生命。如果选择设计师——政府、医院，要求她做出主动选择，则她的责任是明确的，这是她自己的选择。相比之下，如果一个默认规则这样设置，她就可以合理地依赖或参考它，从而减轻自身责任，这时的默认

规则具有一种权威性，进而影响她的选择。她可能会感激这种效应，她可能不想承担责任。事实上有时候在临终决定的情况下，默认规则可能有这个效果。同美国相比，在法国，家庭成员都认为这样的决定更令人舒服，部分原因是在法国默认规则运作得比在美国更好，并因此削弱了个人的责任感。

同时，不难想象，责任完全由选择者承担的设置，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第三方、整个系统，或个人自己。回到投票的例子，其中的默认规则之所以存在异议，一部分原因是责任介入其中。我们希望增强一种责任感，它能使主动选择变得更有吸引力。

---

1. 由于生产节制信息的缺乏造成的影响，参考Tom Coupe&Abdul Noury，Choosing Not to Choose:On the Link Between Information and Abstention，84ECON.LETTERS261（2004）。
2. 相关证明，参考Björn Bartling&Urs Fischbacher，Shifting the Blame:On Delegation and Responsibility，79REV.ECON.STUD.67（2012）。
3. 参考Ziv Carmon et al.，Option Attachment:When Deliberating Makes Choosing Feel Like Losing，30J.CONST.RES.15（2003）。
4. 参考Simona Botti&Christopher Hsee，Dazed and Confused by Choice，112ORG.BEHAV.AND HUM.DECISION PROCESSES161（2010）。
5. 一个有价值的讨论，参考Barbara Fried，But Seriously，Folks，What Do People Want?，65STAN.L..REV.1529（2013）。
6. 强有力的证据表明，人们相信选择本质上是有价值的，参考Björn Bartling et al.，The Intrinsic Value of Decision Rights（U.of Zurich，Dep't of Econ.Working Paper No.120，2013），参考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255992.也可参考Ricardo Rebonato，A Critical Assessment of Libertarian Paternalism，37J.CONSUMER POL'Y357，382（2014）[“结果本身和整个选择过程没有（或很少有）重要的区别（结果加上能力或选择），它是自主共鸣的自由家长主义文学普遍缺失的根源”]。
7. 跨越相对多元化的人口，关于决定力的内在价值的一般承诺的发现，参考Bartling et al.，supra note6。
8. Ernst Fehr et al.，The Lure of Authority:Motivation and Incentive Effects of Power，103AM.ECON.REV.1325（2013）.
9. 参考SHARON BREHM&JACK BREHM，PSYCHOLOGICAL REACTANCE:A

THEORY OF FREEDOM AND CONTROL（1981）;Louisa Pavey&Paul Sparks，Reactance，Autonomy and Paths to Persuasion:Examining Perceptions of Threats to Freedom and Informational Value，33MOTIVATION&EMOTION277（2009）。

10. 参考Edna Ullmann-Margalit，Family Fairness，73SOC.RES.575（2006）。

11. 我在一个纯粹的规范的意义上理解“选择”这个术语，从而捕捉每个人对于喜欢什么的问题所做出的反应。而在更功能化的意义上理解“选择”的含义也是有可能的，从而捕捉有别于简单的“挑选”的决定性的原因，其中简单的“挑选”类似于掷硬币。一个重要的讨论，参考Edna Ullmann-Margalit&Sidney Morgenbesser，Picking and Choosing，44SOC.RES.757（1977）。据我所知，主动选择包括“挑选”，它甚至可能发生在人们缺乏一个先前的偏好时。

12. Lisa Hill，Low Voter Turnout in the United States:Is Compulsory Voting a Solution，18J.THEORETICAL POL.207，208（2006）.

13. 参考Joel Waldfogel，SCROOGENOMICS:WHY YOU SHOULDN'T BUY PRESENTS FOR THE HOLIDAYS（2009）（表明，在节日期间，即使是家庭成员和亲密朋友，在为他人选择上也会犯大的错误）。

14. 对于器官捐献有一个相反的观点。例如，在2007年，摩托车事故约占所有器官捐献的20%。参考Stacy Dickert-Conlin et al.，Donorcycles:Motorcycle Helmet Laws and the Supply of Organ Donors，54J.L.&ECON.907，912（2011）。

15. 参考Keith M.Marzilla Ericson&Andreas Fuster，The Endowment Effect（Nat'l Bureau of Econ.Research，Working Paper No.19384，2013），可参考www.nber.org/papers/w19384。

16. 参考Isabel Marcin&Andreas Nicklisch，Testing the Endowment Effect for Default Rules（2014），可参考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375107。

17. 我支持这样一种可能性，即权利是一些“自发秩序”的产物，而不是任何形式的决定的产物。

18. 参考Peter Bowal，Reluctance to Regulate:The Case of Negative Option Marketing，36AM.BUS.L.J.377，378-79（1999）。

19. 对于这一影响的证据，参考Natasha Singer，Listen to Pandora，and It Listens Back，N.Y.TIMES，Jan.5，2014，at BU3，可参考http://www.nytimes.com/2014/01/05/technology/pandora-mines-users-data-to-better-target-ads.html?hpw&rref=technology&_r=2&，特别是考虑：“例如，在接下来的联邦选举周期中，潘多拉用户调到乡村音乐表演，单口相声演员，或基督教乐队可能会听到或看到国会共和党候选人的广告。其他人听嘻哈音乐，或经典音乐如柏林爱乐乐团，可能会听到民主党的广告。”Id。

20. 参考Bartling et al.，supra note6，它表明，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人们往往会说“是”，因此支持决策权有内在价值的结论。我们可以同意这一结论，同时主张在某些情

况下，内在价值将超过授权的工具价值（例如，人们相信他们会犯错，或人们很忙）。

21. 有价值的相关的讨论，特别是关于家长式管理含义的讨论，参考B.Douglas Bernheim&Antonio Rangel，Beyond Revealed Preference:Choice Theoretic Foundations for Behavioral Welfare Economics，124Q.J.ECON.51（2009）。

22. Rebonato，supra note6，它是一个特别有帮助的讨论。

23. 有启发性的和持有怀疑态度的讨论，它表明压倒一切的选择并不意味着缺乏尊重，参见SARAH CONLY，AGAINST AUTONOMY:JUSTIFYING COERCIVE PATERNALISM1-7（2012）。

24. 参考Cass R.Sunstein&Edna Ullmann-Margalit，Second-Order Decisions，110ETHICS5（1999）。

25. 参考Esther Duflo，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s and the Design of the Fight Against Poverty（May2，2012），http://economics.mit.edu/files/7904。

26. 参考George Loewenstein et al.，Warning:You Are About to Be Nudged（2014）（unpublished manuscript，可参考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417383）。相关讨论参考Gidon Felsen et al.，Decisional Enhancement and Autonomy:Public Attitudes Toward Overt and Covert Nudges，8JUDGMENT AND DECISION MAKING203（2012）。

27. 相关的讨论，参考Amitrajeet Batabyal，On the Likelihood of Finding the Right Partner in an Arranged Marriage，30J.SOCIO-ECON.273（2001）;CONLY，supra note24。

28. 参考CONLY，supra note24。

29. 参考ULRICH HOFFRAGE，Overconfidence，in COGNITIVE ILLUSIONS:A HANDBOOK ON FALLACIES AND BIASES IN THINKING，JUDGMENT，AND MEMORY235（Rudiger F.Pohl ed.，2012）。

30. 参考Botti&Hsee，supra note4，at161。

31. 参考BARRY SCHWARTZ，THE PARADOX OF CHOICE:WHY MORE IS LESS（2003）。

32. 参考Jennifer Arlen&Stephan Tontrup，Does the Endowment Effect Justify Legal Intervention?:The Debiasing Effect of Institutions，44J.LEGAL STUD（即将出版）。

33. 参考Emily Pronin et al.，Bias Blind Spot:Perceptions of Bias in Self Versus Others，3PERSONALITY AND SOC.PSYCHOL.BULLETIN369（2002）。

34. 相关综述，参考DANIEL KAHNEMAN，THINKING，FAST AND SLOW253-255（2011）。

35. 参考CONLY，supra note24。

36. 涉及惯性，参考Punam Anand Keller et al，Enhanced Active Choice:A New Method to Motivate Behavior Change，21J.CONS.PSYCH.376，377-78（2011）。

37. 我这里的问题是市场是否可以被视为一种自发秩序，或者市场是否应该被视为一个有意识的设计的产品。一个有价值的讨论，参考Edna Ullmann-Margalit，Invisible Hand Explanations，39SYNTHESE263（1978）。

38. 参考ALBERT HIRSCHMANN，THE PASSIONS AND THE INTERESTS（1997）。

39. 参考JOSEPH RAZ，THE MORALITY OF FREEDOM（1986）;liberal perfectionism is criticized by JOHN RAWLS，POLITICAL LIBERALISM（1991）。

40. Susan Parker，Esther Duflo Explains Why She Believes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s Are So Vital，CTR.FOR EFFECTIVE PHILANTHROPY（June23，2011），http://www.effectivephilanthropy.org/blog/2011/06/esther-duflo-explains-why-she-believes-randomized-controlled-trials-are-so-vital/（在原稿基础上有改动）。

41. 关于决策疲劳，参考id.;Jonathan Levav et al.，Order in Product Customization Decisions:Evidence from Field Experiments，118J.POL.ECON.274，287290（2010）。

42. 参考Lauren Willis，The Financial Education Fallacy，101AM.ECON.REV.429（2011）。

43. 参考Eric Johnson&Dan Goldstein，Do Defaults Save Lives，302SCIENCE1338（2003）。这里，在这个问题上我没有一个立场。在许多国家，主动选择确实更好，这至少是因为家庭成员不会被假定同意权威。

44. 参考EDNA ULLMANN-MARGALIT，THE EMERGENCE OF NORMS（1976）。

45. 参考Bartling&Fischbacher，supra note2。作者发现："如果授权者委托决策权，这种委托造成了不公平的选择，那么主要的代理者会受到惩罚，而授权者几乎是不受惩罚的……通过实行对接受者的惩罚机会与否的处理，实验设计检验是否避免惩罚的确是决策权委托的一个动机。它的结果强有力地印证了决策委托比例，在有惩罚的情况下比没有惩罚机会的情况下高出三倍。"Id.69.

46. 参考Jeffery Cockburn et al.，A Reinforcement Learning Mechanism Responsible for the Valuation of Free Choice，83NEURON1（2014）。

47. 参考Tali Sharot et al.，Do Decisions Shape Preferences?Evidence from Blind Choice，21PSYCHOL.SCI.1231（2010）。

48. 参考如，PATERNALISM（Christian Coons&Michael Weber eds.，2013）;GERALD DWORKIN，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UTONOMY（1988）。

第三部分　未来

第六章　个性化

我们在前面已经了解到，有些默认规则是高度个性化的。此类规则着眼于可获得的信息，通过信息来保证规则适合于不同群体，乃至不同群体中的每个个体。未来，随着有关人们过去选择的大数据信息的精确水平大幅提高，私人和公共机构将不可避免地制定更多个性化的默认规则。

两全其美

可以设想一个从最精细到更粗糙的一系列个性化默认规则的连续集。从理论上来讲，选择设计师可以为全世界每个人设计各自的默认规则。你拥有属于自己的默认规则，你的挚友宿敌乃至社区中的每一个人亦然。事实上，每个人可以拥有多种默认规则，分别适用于某种特定的环境——旅行偏好、退休计划、报纸、杂志、卫生保健计划、餐厅选择、假期、平板电脑、手机、家居用品，等等。

这个想法似乎遥不可及，好像是科幻小说里的故事一样。的确，2013年的科幻电影《她》（*Her*）就涉及了个性化默认配置，人们甚至将其作为恋人对待。由杰昆·菲尼克斯（Joaquin Phoenix）扮演的男主角，爱上了一个名叫萨曼莎（Samantha）的操作系统，她近乎精确地知道他的喜好，并将其默认配置给他。她似乎是符合他个性的完美伴侣，她知道他想要什么，并将自己设计为他想要的样子。可以肯定的是，这只是一部电影，现实中的大部分人不会爱上一个操作系统。当时机成熟时，私人和公共机构可能具备制定大量个性化的默认规则的能力，即使

人们不会与之坠入爱河，也将会喜欢上它们。

事实上，技术正在朝这一方面迅速发展。智能手机已经开始挖掘并确定用户的个性特征，不仅如此，这些特征还可以被反过来用于优化智能手机的个性化服务。[注]许多机构采用网页浏览数据以实现服务、建议及默认设置的个性化，谷歌、网飞公司、脸书只是几个最突出的例子。在一般情况下，由于选择设计者基于大数据、人口学统计特征以及对个人过去主动选择的了解来设计默认设置，人们可能会从主动选择转变为使用个性化默认规则。

在人们的设想中，个性化默认规则被认为是实现默认规则与主动选择各自优点的一种两全其美的方式。与非个性化的默认规则类似，个性化的默认规则减轻了决策负担，简化了生活。但是与主动选择类似，个性化的默认规则根据特定情况调整选择的结果，来提高最终选择的精准度，从而能够克服“一刀切”方法所带来的许多问题。

当然，个性化的默认规则同样引起了强烈的担忧。其中的一些涉及缩小人们的视野；一些涉及自主权的行使；一些涉及识别和真实性；还有一些则涉及个人隐私。我将顺次阐述这些担忧。但至少在某些情况下，这样的个性化规则设计对人们有极多的好处，它能够在提高人们福利的同时，增加人们的自由。这些规则的主要优点在于，它们比“整体性的”默认规则更加精细，因此更有利。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和信息的积累，基于人们自身的选择和境况来设置高度个性化的默认规则将变得越来越简单。因此，将会有越来越多的机会利用默认规则使人们的生活在不同方面变得更美好。这些规则不仅可以使生活变得更简单、更有趣，还可以延长我们的寿命，使我们更健康。

我曾提到过，我们的家庭成员和朋友每天都在使用类似个性化默认规则的方法。他们往往知道人们在各种领域的多样化偏好。他们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求主动选择，因为这将使人们的生活变得更复杂，甚

至难以忍受。有时配偶之间互相为对方点餐或挑选服装，这种行为运用了类似默认规则的方法，并且是基于一种隐性的授权。当然，他们的选择可能是不准确的；即便是为配偶或好友挑选礼物，人们依然会犯很多错误。尽管如此，成为配偶、伙伴、密友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识别个性化默认设置的能力，意味着能够预测一个人的舒适、快乐。相比之下，陌生人以及第一次约会的人，往往需要依赖非个性化的默认规则，而这可能会带来很大的麻烦。

特别是随着技术的进步，市场营销和市场研究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收集这方面的知识（在不侵犯隐私的前提下）。事实上，这样的营销和研究正在成为标准范式。政治活动中也存在类似之举，他们利用个性化默认设置的功能等价物，将其在线展示推送给最有可能受其影响的人。你会发现，即使是在此刻，自己也有可能正在接收一些个性化的电子邮件广告或网上建议，你的个性量身定做，而这正是他们通过某些机构或程序了解你的信息的成果。

不尽然是两全其美

虽然有许多优点，但是在不考虑隐私的前提下，个性化默认规则也并非完美无缺。最明显的是，它没有考虑代理和学习的关系。个性化默认规则不能促进，甚至可能阻碍知情偏好的发展。让我们回到医疗保险的案例。人们可能被默认安排到一个适合其特定需求的保险计划，这看上去似乎无可厚非，但如果是这样的话，他们将不会有机会去学习，而从长期来看学习可能是非常重要的。这样看来，主动选择可能是最佳方案，人们将因此更多地了解医疗保险以及自己的医疗保健需求。即使是个性化默认需求，也不能提供从主动选择中所获得的识别能力。

以书籍和音乐为例，我们发现，依据过去的选择，很可能或者说很容易制定出能够反映自身喜好的建议性的默认设置。如果你喜欢某位推

理或者科幻小说家的书，你将很有可能会喜欢其他同类别的推理或者科幻小说家的书。如果你喜欢某个特定创作歌手的音乐，公司也可以识别一些其他你可能会欣赏的创作歌手；Pandora音乐网（美国的一家自动推荐音乐的网络电台）正是凭借这种运作方式迅速流行起来的。

但我们也看到，人们的喜好随时间的推移而变化，特别是如果他们能够学习的话，但当人们被安排到符合他们目前喜好的默认设置中时，这样的学习就不会发生。让我们回忆一下前文讲述的控制的体系结构和意外的体系结构之间的差异。在控制的体系结构中，你能够控制你的所见所闻。你做出了选择，系统则反映了这些选择。在意外的体系结构中，生活充满惊喜，你不能控制你的所见所闻。大城市中充满了意外发现，你与人、建筑、商店、产品、艺术等邂逅，即使你永远不会选择它们。其中一些在你看来可能并不和谐，甚至令你不愉快，但他们可能会改变你的生活，甚至你的人生。

Pandora音乐网体现了控制的体系结构。个性化的默认规则也是如此。在这些规则的背后，本质上是与意外惊喜的告别（除非个性化的默认规则为惊喜留出了余地）。但在许多领域，意外的发现具有重要的价值，因为人们从那些他们邂逅的，并不反映他们过去选择的活动和产品中学习和成长。简而言之，问题在于，如果默认设置是基于人们过去做出选择的，则人的发展可能会受到阻碍。个性化的默认设置之下，你当前的体验是依据过去的选择而量身定做的，这非常便捷，但你将不太可能开发新的品位、偏好和价值取向。

总的来说，在传播学的背景下，许多人高度关注控制的体系结构所伴随的风险。在该结构下，人们创造了一种“我的日报”，一个完全基于自我选择的信息集合。[注]例如，想象人们可以使用一种完美的过滤机制，使其所见所闻都是其喜闻乐见的，其余皆被过滤掉。如果他们对外交事宜不感兴趣，则可以只接收国内新闻。如果他们喜欢某些特定的政治观点，则可以限制自己只关注那些支持该政治观点的人。如果他们想

关注体育，则可以只关注体育运动。所有人都能根据自身品位设计“我的日报”。在此基础上稍加变动，人们可以做出单一的或一组的选择，之后他们将在此基础上，只默认地接收那些与自身喜好和价值观相符的内容。从某些方面来说，这将是一件好事，而且由于这种偏好是有据可循的，“我的日报”这种方式似乎正好是很多人所向往的生活方式。

这些都是有关人们如何进行自我过滤的例子。然而，当产品和服务的卖家了解了关于你的更多信息，他们也可以替你进行过滤，以提高对你预测的精确度，为你提供默认设置，生成“你的日报”。㊟事实上，个性化的默认规则就是某种意义上的“你的日报”。如果卖家了解你过去所选择的信息，那他们就可以像Pandora音乐网一样为你提供你想看到、听到或拥有的其他东西。在这种方法中，卖家的选择方法是基于你过去选择所产生的预测。他们可能知道，如果你喜欢某些种类的鞋子，你可能会喜欢其他类似的鞋子，同理，袜子、衬衫、音乐，甚至是政治候选人的选择都与此类似。这可能是另一种幸事，但在这种情形下，它带来了某种形式的限制，降低了人们拓展自己视野的可能性，这或许是一个严重的缺陷。

在所涉及的文化和政治领域，人们将只看到他们所同意的观点和见解，这种个性化的“回音室”将对个人和社会造成危害。㊟个人危害在于缺少学习的过程，自我局限将阻碍人的发展。社会危害则源于潜在的两极分化，人们将只听取自己所认可的或至少有同感的人的观点，并因此而分割为不同的群体。从个人与社会的视角来看，意外的体系结构比起控制的体系结构有一大优势，就在于它可以确保人们会遇到各种他们并没有特定选择的东西。这些有助于拓宽视野，并可能改变人们的生活，即便这些既没有主动地安排进人们的“我的日报”，又没有被动地进入“你的日报”之中。以上是关于个性化默认设置的一个严重的问题，至少对某些领域而言如此。

在这方面有一个极端的例子：具有个性化默认投票的政治系统，这

种系统下，人们根据默认设置自动地投票给根据他们过去投票行为所计算出的候选人或政党（不包括主动弃权的情况）。在这个系统中，人们会被推定为在其参与投票期间连续地为他们过去所投票的候选人投票，除非表现出意外的或者完全相反的偏好。如果你四年前、八年前甚至十二年前为民主党候选人投票，你会发现自己终生，或者在自己没有明确弃权的时候，将一直投票给民主党候选人——这并不是因为你决定为他们投票，而是源自你的个性化默认设置。事实上，构建一个数据挖掘系统是很容易的，它能够指定一个高精确度的算法来预测你或其他任何人将如何投票，从而使人们不需要真正去投票。原则上讲，该算法可以代替每个人进行投票。

这看起来似乎奇怪而且可怕，然而默认的投票系统也并非完全缺乏逻辑。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这必然能够降低投票的负担和成本，尤其是对那些确信系统能够反映他们的偏好，可以避免专程去投票的选民而言。就某些方面而言，这与现行的选民前往投票点投票（只要选民愿意前往）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但我们也注意到了一个关于这种默认投票系统的（毁灭性的）问题，这一问题与所谓的选举的内在道德（internal moralty）密切相关。投票的行为应该代表一种积极选择，在这一过程中，选民思考、参与，并在特定的候选人之间做出选择。当然，这只是一种理想情况，真实情况与此相去甚远。如果选民想脱离选举过程，或不去投票，或不经过深思熟虑地进行投票，他们当然可以这样做，他们也有可能只依靠简单的线索（如党派）来做决策。但参与投票的愿望是最重要的。通过默认投票，选民的参与度无疑将会降低，选举自动化将成为一种常态。这就是为什么默认投票是不可接受的。

在其他大多数情况下，并没有相似的内在道德机制问题，但积极选择对个人以及社会来说都大有裨益，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促进了人类的学习，从而使人们拥有更灵通、更广博甚至更新颖的偏好、品位和价值观。这些情况下，对默认规则的一般反对意见并没有由于默认规则的个性化而减弱。在某种程度上，反而有所加强。

识别、动机以及乐趣

个性化的默认规则还有其他缺点。我们已经看到，无论默认规则的个性化与否是客观的还是个性化的，人们对默认规则的使用都具有黏性，这将导致实际中的遗憾情绪。支持这一观点的实例是，针对退休计划问题，被动地停留在默认设置下退休的人会比主动选择的人表现得更为后悔。[注]即使其带来的遗憾情绪没那么强烈，但至少可以说这是主动选择的一个优势。

更重要的是，被动的选择几乎可以肯定将降低人们正在对结果进行识别的感觉。部分原因是，任何类型的默认规则，即便是高度个性化的，都不会创造动机。动机能够鼓励人们追求理想的行为，而且最有可能出现在主动选择中。如果人们做出了主动选择，其结果与高度个性化的默认设置下也会存在本质上的差别。这一点可能会带来行为方面的种种后果。

假设选择设计师意图促进人们的健康行为。在日常生活中，对食物的选择往往是自动的；在一定范围内，人们倾向于食用其面前的食物。意识到这一点，在关心人们健康的前提下，选择设计师可能会使用某种类似于默认规则的所谓参与制度，例如减少每一份食物的量以及使健康食品更易于获得，来抑制人们的肥胖。这种方法也许是有效的，关于这种方法我们也有很多需要讨论的地方。就依据人们特殊情况进行设计而言，这种方法也可能是个性化的。但它将不会具有主动选择所具备的一些明显的优点，包括提高自我监控和加强人们的内在动机，等等。我们的目标是确保人们主动地参与到提升个人健康的活动中来，如果主动参与将对他们的生活有渗透性的影响，那么主动选择将是更可取的。

真实且重要的是，在这一点上，个性化默认规则是优于非个性化默认规则的。人们认为反映了某种代理关系，至少在默认设置是基于对其自身偏好或愿望的某种合理或精确判断的情况下。但因为个性化默认规

则不是实际选择的产物，相较于做出真实选择而言，将不太可能感受到自身进行识别的过程。

有一种反对意见对个性化默认规则的诟病一点也不比非个性化默认规则来得少：有些人明显偏好收到一系列选项，并从中做出自己的选择。只要人们喜欢做出选择的过程，就有理由支持主动选择，并反对任何形式的默认规则。这种观点为有些人为了自主做出选择而无视默认规则的现象提供了合理而有意义的解释。但对于许多人而言，在一般情况下，提供一个选项菜单并询问他们的偏好，比提供默认设置并询问他们是否想要退出更好。

还有关于尊严、代理关系和自我管理的见解。在这些方面，个性化默认规则可能远不如主动选择。特别是当利害关系很大时，人们最好还是依靠自己做出选择而非依靠默认设置，即使默认设置是为他们的情况量身定做的。在婚姻选择的问题上，对于个性化默认规则的效果存在激烈的争论，像这样的选择问题不胜枚举。相反，当决策涉及定义问题或者人们生活的私密方面时，因为不涉及对代理权利的真正行使，个性化默认规则可能使人们能心安理得地接受结果。

抽象和具体的情况

这些不同的论点——关于局限、遗憾、选择者识别过程、选择经验的价值，以及代理关系——均在某些情况下是有力的而在某些情况下则不是。它们并不是反对个性化默认规则的决定性观点。个性化的设置会导致人们的交流范围日趋狭隘，人们对此感到忧心是有道理的。为关于退休计划、医疗保险计划、旅行计划或信用卡计划的高度个性化而担心则显得不那么合理。在这些情况下，学习可能是重要的，也可能不重要，但个性化（只要它是准确的）不会对个人或社会构成严重的威胁，也不会严重地危及代理关系以及尊严。

更为普遍的是，个性化的默认规则虽然不能消除，但能起到削减成本的好处。虽然这样的默认设置并没有实际选择所具有的全部优点，但它有其中很大一部分优点，并且同时能克服非个性化默认设置的某些不足。尤其是，人们可以处理异质性的问题，从而能在不增加主动选择的负担和成本的条件下，准确地反映人们的偏好。[注]想要判断反对意见是否有说服力，必须结合特定的背景进行分析，而非对个性化默认设置采取全盘不信任的态度。

跟踪和推断

个性化默认规则可能是基于人们过去的选择或者那些与其“相似的人”而设计的。例如，亚马逊在顾客以往选择的基础上向他们提供建议。亚马逊知道，如果顾客喜欢某位特定作者的书，他们很可能也会喜欢另一位作者的书。准确来说，亚马逊并不是在创建默认规则，但它确实会基于个性化知识，产生可见的、显著的选择。当然，此类选择类似于建议，并不是完全的默认设置，从这个意义上说，如果顾客不做任何选择，则他们什么也不会购买。但同样的技术可以很容易被用来创造多种默认设置。

一旦有关于史密斯足够的信息，选择设计师就可以为史密斯设计关于医疗保险、隐私、汽车租赁协议、电脑设置等方面的默认规则。对于一些服务，包括旅游，个性化默认设置开始变得常见且普遍。如果某网站知道客户喜欢坐在飞机的哪个位置、喜欢什么时候去旅行、喜欢哪家航空公司以及哪种支付方式，则它可以利用这些信息来生成结果（允许客户进行修改）。“预填充”形式以及网站的个性化，可以为人们节省大量时间，而且它们确实涉及默认设置的方法。

个性化的默认规则也可以是动态的，在这个意义上，它们可以随时间的推移而改变。原则上，它们可以实时吸纳新的信息。在某年对某人

来说最适合的默认规则或设置，可能与下一年的相去甚远；年龄在其中发挥了作用。实际上，默认规则可以基于每天甚至每小时而做出调整。由于私人机构和公共机构收集了越来越多关于个人的信息，使动态化的个性化默认规则越来越可行。许多网站在提供基于以往选择默认设置的同时，已经朝着这一方向发展。在通常情况下，这些默认设置令生活更简单、方便。

在此我们可以想象各种各样的可能性。在某些情况下，个性化默认设置可能是直接基于人们自己过去的选择。让我们回到关于旅行的默认设置，如果你在过去做出了某个选择，你将被默认为在未来会做出相同的选择。在其他情况下，默认设置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涉及从这些选择中所做出的推断。选择设计师可能认为，如果人们已经在医疗保险领域做出了某种与隐私问题有关的选择，则其很可能在其他领域就隐私问题做出某种选择。如果他们在某种环境下喜好隐私，那么其在另一种环境下也会喜好隐私。考虑这种熟悉的思路，如果某些消费者喜欢某种产品，则其也会喜欢某种类似的其他产品。如果有足够的数据，个性化默认规则可以依此而形成。

信息采集和隐私

可行性。可行性是有关个性化默认设置的一个挑战。想要将默认设置个性化，选择设计师必须获得相关信息。在某些情况下，获得这类信息基本上是免费的。人们在网站上不断地做出选择，如果选择设计师知道人们通常的选择，则他们可以将其作为默认设置。回想一下旅行偏好的例子，或者考虑一下购买图书过程中的运输时间和信用卡记录。

在其他一些情形下则不会有这样的记录，至少在一开始不会有，且获取相关信息将成本高昂，或者是不可能的。假定人们购买新的电脑，设计师面对的问题是怎样对电脑进行适当的隐私设置。选择设计师可能

缺乏必要的信息，个性化的默认规则可能行不通。也许选择设计师可以依赖大数据集，特别是依赖“与你相似的人”已经做出的选择。如果是这样，问题就在于他们是否能设计出足够精确的默认设置。简化的主动选择形式可能是最佳的解决方案。

隐私。即使个性化是可行的，也存在另外一个挑战：如果默认设置是基于人们过去的选择，人们可能会因此担忧个人隐私的保护问题。根据假设，选择设计师依据人们过去的选择进行识别，但有的选择者会因为这个事实而感到不悦。人们可能会抗拒让别人知道他们喜欢愚蠢的爱情小说，而且如果他们知道自己属于同样喜欢那些小说的人，并因此而被归类到一个选择偏好的大类中，则会更加不悦。

这里，我们需要注意一个区别。首先，某些负责运营相关程序或网站选择的设计师可能会对人们以往的选择有简单的了解；如果人们访问这些网站或从中购买商品，则这样的信息似乎是不可避免的（虽然有可能存在保留的问题）。[注]其次，或者说，选择设计师从商业交流活动（或仅仅是浏览行为）的结果中获取相关信息，可能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揭示独立个体或商家的选择。某种观点认为，对相关信息的深入分析将促进有益的互动，人们应该对其表示欢迎。借助该方法，公司可以为你提供你可能喜欢的商品或服务。但很容易想象，很多选择者将抗拒这样的信息共享以及分析行为。也许他们不希望将自己购买的商品或者浏览习惯呈现给其他供应商（或商业界）。如果人们反对，那么共享应该被禁止，而且拒绝分享的人应该有权确保自己的信息不被共享。由此产生的问题在于，禁止共享将会使个性化默认设置更难以生成。

对隐私问题有一个潜在的解决方案。无论在（1）主动选择或（2）个性化的默认规则中，当个人关心自己的隐私而不愿轻易分享时，选择设计师同样有可能加以利用，只要其表现出对隐私本身的足够尊重。也许选择设计师应该明确地询问琼斯的喜好与隐私。如果他们得知琼斯希望自己的隐私得到保护，那么他们应该为其提供隐私保护的默认设置。

或者如果选择设计师已经知道，琼斯坚决地保护自己的隐私，并且无论面对任何形式的质疑，他都不希望其他人知道自己的行为和选择。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他们对琼斯的了解将会被用来为琼斯设计隐私保护的默认规则。

在人们存疑的情况下，他们可能会采用主动选择，在这种情形下，除非他们明确表示愿意，不然他们不会放弃真实的和重要的隐私利益。在隐私方面，人群之中存在大量的异质性，且存在由于选择设计师的利己动机而诱发的风险。这两个方面都是支持主动选择的积极论调。

人口统计特征。现实中个性化的默认规则可能是基于群体特征而设置的，如地理或人口统计变量。例如，年龄和收入可能用于决定适当的退休计划默认规则。事实上，这种做法已经成为标准方式。例如，大学通常为教师默认一个看似适合他们的计划（当然受便捷的退出机制约束）。对于超过60岁的员工，他们所对应的默认设置应当与40岁的员工不同。对于那些收入较高的人，默认设置可能与收入较少的人不同。总的来说，你的默认规则将追随那些“与你相似的人”。

有证据表明，对于退休计划，尊重多样性（特别是年龄）的默认规则确实是可行的，并且可以提高高达60％的默认计划加入概率。[注]默认规则也可以为其参与者带来非常大的收益。[注]生命周期和生命阶段基金所做的正是这一点，而且这种做法变得越来越普遍。不难想象，在医疗保险、信用卡、手机、抵押贷款以及更多领域都存在类似方法的运用。当然，可能会存在对于使用某些变量，如种族、宗教、性别的限制，如果它们违反了非歧视原则。

普遍的观点也不应该被忽视。许多强烈反对默认规则并支持主动选择的论据都强调默认设置的潜在不准确性。如果选择设计师出现错误，则有可能造成真正的伤害，而为了降低出错的概率，默认规则又往往较为粗糙。通过个性化的默认规则，这个问题可以大大减少。在许多方

面，个性化通过默认设置解放了人们。个性化的默认规则并不是两全其美的。在某些情况下，主动选择是最好的，因为它能促进学习和代理。但个性化默认设置依然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因为其降低了决策的成本，同时也降低了错误的成本。对于我们而言，最好的消息是：个性化的默认规则并不是一个单纯的巧合，而是未来的潮流所向。

---

1. 可参考Gokul Chittaranjan et al., Mining Large-Scale Smartphone Data for Personality Studies(Oct.14, 2011)(未发表手稿), 可参考http://publications.idiap.ch/downloads/papers/2011/Chittaranjan_PUC_2012.pdf（分析从智能手机数据得出的行为特征与自评人格特质的关系）。
2. CASS R.SUNSTEIN, REPUBLIC.COM2.094（2007）;ELI PARISER, THE FILTER BUBBLE:HOW THE NEW PERSONALIZED WEB IS CHANGING WHAT WE READ AND HOW WE THINK（2012）.
3. 参考JOSEPH TUROW, THE DAILY YOU:HOW THE NEW ADVERTISING INDUSTRY IS DEFINING YOUR IDENTITY AND YOUR WORTH（2013）。
4. 参考CASS R.SUNSTEIN, GOING TO EXTREMES2（2008）(解释“当人们与和他们想法相似的人在同一组别内时，他们将可能采取极端行为”)。
5. 参考Jeffrey R.Brown et al., The Downside of Defaults(Nat'l Bureau Econ.Res., Working Paper No.12-05, 2012), 可参考http://www.nber.org/aging/rrc/papers/orrc12-05.pdf。
6. “个性化价格”的潜在创造可能会引发特别的问题，典型的价格体系对产品或服务标注统一的价格，即使人们在这一价格下有不同的支付意愿。史密斯可能愿意为同样的药物或餐饮支付远高于琼斯的价格，也许是因为史密斯更富有，或因为史密斯有更强的偏好。由个性化价格引起的各种问题应该被单独讨论。
7. 隐私的一种保障可能包括在特定期间后对信息非保留。也许人们可以被要求表明他们的偏好（即对保留进行积极选择），或人们可能会受限于非个性化的（例如在未明确表明时保留）或个性化的默认设置。
8. 参考Gopi S.Goda&Coleen F.Manchester, Incorporating Employee Heterogeneity into Default Rules for Retirement Plan Selection29(Nat'l Bureau Econ.Res., Working Paper No.16099, 2010), 可参考http://www.nber.org/papers/w16099(研究当默认退休计划随参与者年龄而变化时对退休计划选择的影响)。
9. 参考Id.(“Substantial welfare gains are possible by varying defaults by observable characteristics.”)。

第七章　你被默认设置了吗？预测性购物

我们已经注意到，在自由市场中，除非做出相应选择，否则人们通常不会得到某种商品或服务。在这个领域，主动选择是通行的规则。但为什么恰好如此？为什么主动选择是必需的？我得出一个明确的答案：除非有人明确地表示他们想要的商品或服务，否则他人无法知道他们想要什么，以及什么时候需要，没有计划者能够拥有这些必要的信息。

从这个角度来看，主动选择和由此产生的自由是作为应对错误而不可或缺的防范措施，此处的错误可以理解为关于人们想要什么的错误判断。例如，书商认为某些消费者想要某些书籍，并为他们默认书籍的所有权（受退出机制约束），则将会存在一个不应有的风险，即人们有可能获得他们并不想要的书籍。事实是人们必须自己做出决定，其过程可能昂贵且烦琐，但是为了使一般市场的决策成本和错误成本总和最小化，主动选择是必要的。回想一下哈耶克非凡的见解："就某个人（即规则设计师）所了解的绝大部分信息而言，对我们大多数人的情况无可避免地存在盲区，认识到这一点是支持自由的主要论据。"计划者的无知不可避免，所以我们应当选择自由。

数据化的你

为了检验这一说法，让我们想象这样一个实验。在这个实验中，卖家都完美或近乎完美地知道人们想买什么。假设大数据集以及人们过去选择的信息，可以确保精确度；假设在这些数据的基础上，书商能够在人们明确自己想买什么之前，就预测到人们的偏好。如果是这样，结论

似乎很清楚，至少知道如果我们的目标是增进人们的福祉的话：商家对人们购买行为的默认配置是可行的。当然，这样存在过度消费的可能性，这种风险应当可以依靠相关数据集来解决，即通过这一数据集设置一个人们理想的消费上限。

在这些假设条件下，“支持自由的主要论据”已经得到了充分的回答。在海量数据的帮助下，默认设置降低（甚至消除）了决策成本，并且根据假设，其错误成本也几乎不存在或者接近于零。在我们所设想的实验中，人们能够得到其真正想要的东西。这种默认设置将会引发“预测性购物”，从自主性的视角来看这是不可接受的，故人们倾向于反对这种方式。然而这种反对意见并没有道理。在我所设想的例子中，个人或机构可以完美或近乎完美地确定人们所想要的东西。即使人们关心自己的自主性，也并不存在什么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明智的人都会选择不去主动选择，因为默认设置能够很好地为他们服务。它给了他们想要的东西，而不需要他们通过令人讨厌的、不必要的或者烦琐的步骤去获得。

虽然以上案例是我们设想的，但是市场本身确实正在迅速地朝这一方向发展。理论和工具日新月异，但不能考虑以几个例子来加以说明。沃尔玛已经通过手机App来实现预测性购物。[注]程序分析特定的顾客通常购买什么，并利用分析的结果编制客户打开应用程序所看到的商品列表。他们的目标是预测客户喜欢什么和需要什么。沃尔玛官方称：“最好的购物清单是无须买者自己创建的，这正是我们所努力的方向。”在沃尔玛看来，“零售业的未来发展方向是，以智能手机为媒介，为每一个消费者提供个性化、交互式的购物体验，传统的零售方式终将作古”。

通过亚马逊订阅服务，你可以实现洗衣用品、谷物、婴儿护理产品、宠物用品、维生素、香皂、洗发水、糖果等商品的定期购买。可以肯定的是，你必须亲自注册且决定何时订阅以及订阅什么。但原理是相

通的。目前很多人都已经完成注册。

根据同样的思路，Freshub（网站名称），一个以色列的创业项目，致力于“让您轻松地安排您的购物，确保您的厨房总是有您最喜欢的东西”。(注)其基本目标是通过建立一系列基于以往购买行为的默认设置以免除购买食品杂货时麻烦的选择。其他许多公司也在提供相似的服务。Trunk Club仅限男性注册，获取他们的时尚品位及体型信息并据此由专业的设计师提供定制化的服装搭配（依照不同用户的不同要求，并非一以概之）。Stitch Fix则为女性提供相似的服装服务，只是需要对时尚咨询收取相关费用。在这一思路下，未来将会有更多项目诞生。

调查

为了检验对预测性购物的反映，我进行了一些调查。我对大约70名哈佛大学的学生（在法律、商业和公共政策专业）询问了以下问题：

假设在过去的几年中，你最喜欢的在线书商掌握了大量关于你所偏好的信息。它认为在你之前它就知道你想做什么。如果卖方决定“默认购买”，向你寄送其认为你会买的书，并向你收费（如果你不想要这些书，你可以把书寄回来），你会同意吗？（假设商家的算法是高度可靠的，虽然不是完全准确无误，且预测的准确率在至少99%的情况下。）

值得注意的是，其中84%的人表示反对。也许反对的意见是，书商在未征得顾客同意的前提下，将他们自动地纳入一定的购书计划中。但在另一项单独的调查中，同样的人被问及是否会自愿报名参加这样的项目。在这种情况下，其中的大多数人——70%——也会拒绝。然而，84%与70%之间的差异是显著的。在预测性购物方面，这种差异表明，如果消费者有选择报名与否的自由，那么他们会比被自动纳入计划时表现得更加积极。如果一家公司可以说服30%的人来加入通过某种预测算

法接收书籍，将是一件好事。即使是在自愿加入的情况下，参与率依旧低于50％。

针对由亚马逊Mechanical Turk服务招募的不同人群所做的调查发现了大致相似的结果。在50人中，86％的人会拒绝默认购买，而84％的人可能会拒绝自愿报名。

我利用一个更正式的、具有全国代表性（正负4.5％的错误率）的500人样本进行了跟踪调查。问题与上述调查中的问题相似，但在清晰度上有所变化。问卷设置如下：

假设在过去的几年中，你最喜欢的在线书商掌握了大量关于你所偏好的信息。在一种新算法的基础上，它认为在你之前它就知道你想买什么。假设相关算法高度可靠，精确率高于99％。在这个意义上，它将向人们选择寄送他们实际上想买的书籍。

以下是第一个问题：

如果在一个项目中，卖家寄给你他们所认为你将购买的书，并且从你的信用卡中扣款，你会加入该项目吗？（假设你不喜欢这些书的话，你可以将书籍寄回并获得全额退款，且你拥有可以随时退出该项目的权利。）

41％的人选择“是”，59％的人选择“否”。这个结果由于两个不同的原因而值得注意。首先，59％的人希望由自己选择，并会拒绝加入（正如在其他调查中所示）。其次，41％的人选择加入（明显高于其他调查）。这是惊人的，在全国代表性群体中的超过2/5的人自愿加入这样的项目，这或许是未来变化的信号。

第二个问题涉及自动加入：

如果卖家在你没有明确同意的前提下，自动将你安排加入一个项

目，向你寄送他们认为你会买的书，并且从你的信用卡中扣款，你会赞成还是不赞成？（假设你不喜欢这些书的话，你可以将书籍寄回并获得全额退款，且你拥有可以随时退出该项目的权利。）

29%的人表示他们会同意，71%的人表示反对。这与第一个问题存在统计上显著的差异，表明人们会更愿意主动加入一个自动购买系统，而非由卖家在没有他们明确同意的前提下将其安排进该系统。尽管如此，值得注意的是，29%——接近1/3的人——仍将加入。

为什么

以上结果或许让人困惑，因为乍一看，预测性购物及默认设置最大的问题在于其准确性——而在我们假设的问题中，高度的准确性已经得到了保证，那么结果中普通的反对意见该如何解释呢？

不信任。有一种可能性是，人们不相信以上条款。在现实世界中，必然会存在这样一种风险，即那些使用相关算法的人是出于利己动机的。他们想销售他们的产品，所以可能认为人们有购买该产品的欲望，即使人们缺乏甚至不会形成这种欲望。

可以肯定的是，竞争激烈的市场会对这种错误进行约束，人们应该能够退回他们不想要的产品，但由于惯性的力量，很多人会不愿意这样做，并会保留不想要的产品。[注]人们之所以拒绝默认购物或预测性购物，可能是因为他们不信任卖方的动机，并且认为公司不应该被允许从消费者的惯性中获利。

搜寻不仅是一种收益，还是一种成本。对结果的另一种解释是，在购买书籍种类多样化的背景下，许多人实际上享受在各种备选中搜索的机会，看看新上架了什么图书，有什么新东西，在书页之间摩挲并据此

进行选择。在这种情况下，搜寻是一种收益而不是成本。如果是这样的话，自动化的书籍购买并不完全是美好的，因为这个过程消耗了很多乐趣。不妨比较一个大学生必须长途跋涉去书店购买所需课程用书的情况。如果这些书神奇地出现在他的房间，那么这个学生或许会很快乐，而不是悲伤。如果购买某种特定书籍是强制性的，外出购买就不再是一种收益。

或者考虑预订出租车的过程。如果某种算法精确地知道你何时需要出租车，并且可以保证出租车会精确地在你需要的时候到达你身边，那么自动到达出租车将会令人十分满意。唯一的问题是该算法的准确性，如果它真的能够起作用，谁不希望从中受益？搜寻一辆出租车，或者预订一辆出租车，没有任何类似于搜寻一部令人惊喜的新小说更有吸引力。

一般的经验是，预测性购物，或自动购买的吸引力，取决于搜寻是成本还是收益。当然，书籍并非是独一无二的。对许多人来说，尝试找到合适的假期、酒店、网球拍、西装、衬衫、裙子、伴侣或配偶是非常有趣的过程。在某种程度上，自动化消除了有价值的活动。打个比方：一些行为研究发现，人们特别喜欢体验的过程，如果你想花钱来改善你的主观幸福感，你会更倾向于购买假期，而不是商品。[注]在某些领域，选择本身就是一种人们所喜欢的体验。对于这些人，默认规则将会是一个很大的错误。

偏好的变化。关于预测性购物的另一个问题是，人们的偏好随时间而改变。书籍、假期和服装概莫能外。我们已经观察到，人们在做出预测的这个月想要的，与他们在下一月乃至下一年想要的可能截然不同。人们也许会在六月喜欢史蒂芬金的小说，但在来年一月就丧失了兴趣，预测性购物算法可能很难捕捉这样的变化。如果购买是自动的，偏好的变化甚至不会被记录，因为人们不会做出主动购买，从而传递这些变化。即使算法极佳，他们也必须依据过去进行推断，这种推断可能完全

是碰运气，因为我们难以确定人们在未来是否喜欢他们在过去所喜欢的事物。

日常购买有所不同吗

偏好的变化与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会使预测性购物变得混乱，毫无疑问是一个实证问题，而非概念上的问题。也许相关的预测在某些领域是完全准确，或近乎完全准确，其算法甚至可以预测偏好的变化。对于某些家庭用品——肥皂、牙膏、卫生纸——喜好不会发生太大的变化，在需要的时候自动购买可能是最符合个人利益的。

想象一种家庭管理机制，会在某种产品用完时自动以一定费用提供该产品。人们如何看待这种情况？我询问了约70名哈佛大学的学生以下问题：

假设在未来的某个时间点，家庭可以被监控，以“知道”你何时用完了各种商品，如肥皂、纸巾和卫生纸。你会同意安装这样一个在你用完这些物品时自动为你购买这些货物的家庭监控系统吗？

其中大多数人——69%——确实同意了。值得注意的是，同样的问题，当涉及家庭用品而非书籍时，人们对预测性购物的负面反应“翻转”了。一个原因可能是，对于这类物品，品位相对稳定并且出现错误是不太可能的。与书籍购买的例子不同，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对这类商品的搜寻过程无法产生任何享受感。即使预测存在错误，人们可能也不太在意拥有多余的肥皂、纸巾和卫生纸。这一点可以与许多人欢迎的报纸或杂志的自动续订服务类似。

值得注意的是，由亚马逊的Mechanical Turk网站所招募的人持不同的意见，即使他们在家居用品的购物背景下也不赞成自动购物；在这种情况下人们的选择没有“翻转”。在50人的一个小组中，只有38%的人选

择赞成。也许人们对家庭监控系统的中立性和准确性表示怀疑。参与者可能会担心监控器购买的商品，是人们所不想要或不需要的。据此我们发现，人们对选择设计师或家庭监控的怀疑态度，会导致人们倾向于主动选择，即使选择过程并不全是乐趣。两组调查的结果存在差异，也许是由于网上招募的被试者并不介意亲自购物的麻烦，而可以想象，另一组中哈佛的学生对于花时间寻找家居服务器的态度是多么冷淡。

在对一个国家代表性样本的调查中得到了同样的基本结果，其参与者被提问了一个类似的问题：

你是否赞成一个未经过你明确同意，在你某种物品用完时自动为你购买该物品并从你信用卡中扣款的家庭监控系统？（假设若你不想要它们，可以把货物寄回，并获得全额退款，并且你可以随时表示你不想再参与该系统。）

只有32％的人会赞成，而68％的人反对。这两个数字都是值得注意的。约1/3的受访者会赞成这样一个系统的事实表明，对家庭用品，预测购物有很大的潜力。哈佛的学生对这个想法的热情更高的事实显示，这可能是一个时代的产物；年轻人可能会对科技代替他们“购物”感到特别舒服。

在全国代表性样本中，当人们被问及是否会自愿报名参加这个项目时，他们的答复并没有发生很大的变化：

你是否会选择加入一个家庭监控系统项目，即在你某种物品用完时自动为你购买该物品并从你信用卡中扣款？（假设若你不想要它们，可以把货物寄回，并获得全额退款，并且你可以随时表示你不想再参与该项目。）

只有38％的人报名加入，其余62％的人则拒绝。与前面的调查一样，大多数人拒绝参与这一点值得强调，特别是在亲自购买这种商品并

非一个有趣过程的情况下。这也许是因为人们不信任那些将会执行该项目的人。但是，值得再次强调的另一个事实是，占比很大的少部分人（接近2/5）会加入。与之前的询问在统计上存在显著的差异。当加入项目是自愿的而非擅自决定的时候，则存在一个真正的赞成该计划的“突出群体”。

回想一下，其实与我们的假设相类似的家庭监控系统现在已经出现了。亚马逊提供的订阅服务不会监控你的家，但确实在你指定时间的基础上向你寄送认为你所需要的东西。一旦你注册加入，你会通过类似于自动信用卡或抵押贷款的支付系统定期收到产品。

矩阵

根据这些研究结果，考虑购买不同种类商品的二乘二矩阵：

表3.1　购买不同种类商品的二乘二矩阵

	简单或自动	困难或费时
有趣或愉快	冲动购买（糖果、杂志、某些服装）	书籍、旅行以及假期、汽车
无趣或不愉快	日常用品（卫生纸、肥皂、牙膏）	退休计划、医疗保险

在左上象限的情况下，选择的决策成本较低，且做出相关选择的过程是一种收益，而非成本。在这种情况下，几乎没有理由实行预测性购物。主动选择占这一部分的大多数。相比之下，虽然右上象限面对的是艰难的选择，但对许多人来说，做出这些选择的过程仍然是一种收益。在这种情况下，很多人同时不想进行预测性购物，因为这将剥夺他们的乐趣。

左下象限是进行预测性购物的优良土壤，因为人们不喜欢这些活动。但是，选择的成本很低，所以没有进行自动化的迫切需要。自动化是否值得取决于人们是否会因此而大大受益于时间的节省（参见哈佛大学的学生和普通人之间对于预测性购物的不同态度）。右下象限是最重要的一个。在这样的情况下，做出选择既不快乐也无趣，且因为选择是困难的，自动化便存在真正的价值。如果预测性购物可以精准且容易，那么将会有很好的理由选择自动购买。正是在这种背景下，预测性购物可能带来真正的好处。其他类别的购物，包括不经常更换的家居用品（灯泡、电池和不寻常的床单和毛巾）也可能落在这个象限。

需要强调的是，什么东西落在哪个象限是因人而异的。对一些人来说，右下象限包括购买服装，而对于其他人，这种形式的购物很可能落在左上象限或右上象限。计划买车是很多人的乐趣，但对其他一些人而言可能会不愉快甚至伤脑筋。对于一些人来说，投资决策是困难的，但在某种程度上是有收获的，甚至会令人着迷，所以制订退休计划不是他们想避免的活动。对其他人来说，这方面的自动化将是一大福音。考虑一下奥巴马总统的言论："你会看到我只穿灰色或蓝色的西装。我试图减少我所要做的决定。我不想决定我吃什么或穿什么，因为我有太多其他的决定要做。"(注)

解决方案

如果实证问题得到解决，这样预测的精确度就不再是问题了，很多人会更热衷于使用预测性购物，至少对处于下方象限的商品是如此。如果这样的话，我们甚至可以假设人们会更喜欢预测性购物，并且会选择不去亲自做选择。最有力的反对意见是，在许多领域，实证上的问题不能（至少现在还不能）解决。前文中的矩阵所反映的首要限制条件就是，在人们享受做出选择的过程时，自动加入该项目将不会是一个好主

意。

在这种情况下，相应的解决办法似乎很简单。作为一般规则，人们不应该被默认加入预测性购物系统，但是他们应该有主动选择是否想加入该系统的机会。有时错误风险是很低的。有些算法能够随时间的推移来证明其正确性，有些人会希望尝试一下，即使那些算法还没有得到证明。这样的消费者会认为："我不想费心去购物；卖家对我充分了解，可以为我进行选择。"其他消费者会认为："我享受购物过程；这是收益，而不是成本；而且我并不信任卖家。"

总之，人们应当对他们是否希望参加增加自动性的项目进行主动选择。在做出这些选择的过程中，人们应该注意惯性和拖延，这些可能是参与有益项目的严重阻碍。人们在这些有益预测性的项目中将会节省自己宝贵的时间。

---

1. Stephen Lawson, Wal-Mart to Send Automated Shopping Lists to Its Mobile App, TechHive(May22, 2013, 2:20PM), http://www.techhive.com/article/2039564/walmartto-send-automated-shopping-lists-to-its-mobile-app.html;Walmartto Add Automatic Shopping Lists to Its Mobile App, RETAILCUSTOMEREXPERIENCE.COM(May28, 2013), http://www.retailcustomerexperience.com/news/walmart-to-addautomatic-shopping-lists-to-its-mobile-app/.
2. FRESHUB, http://www.freshub.com/clients/(last visited Oct.15, 2014).
3. Robert Letzler&Joshua Tasoff, Everyone Believes in Redemption:Overoptimism and Defaults（Working Paper, 2013）, 可参考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066930。
4. 参考ELIZABETH DUNN&MICHAEL NORTON, HAPPY MONEY（2013）。
5. 引用Michael Lewis, Obama's Way（Oct.12, 2012）, 可参考http://www.vanityfair.com/politics/2012/10/michael-lewis-profile-barack-o。

第八章　强制

默认规则为人们保留选择的自由。即使那些主动选择的拥趸倾向于对这些规则持怀疑态度，他们也承认允许人们选择退出的重要性。然而根据相关的行为研究，人类存在偶尔的错误倾向，因此有些人一直在追问，这是否为命令和禁令的存在提供了新的正当理由。注这个问题的动机很明确：如果人们的选择会导致他们通往错误的方向，那么保持选择的自由是否依然是最优的？面对人类的错误，坚持这种形式的自由是不是奇怪甚至反常的？如果在某些情况下，人们选择不选择，这样做是不是显得格外奇怪？

如果一项命令能够明显地增加社会福利，那么就构成了支持它的有力论据。当然，有必要规定社会福利的含义，以及人的尊严和代理问题。注但我们可以确定，在许多情况下，特别是不只涉及损害他人的问题时，命令是有意义的。面对这种损害或某种集体行动问题时，命令或禁令，或者某种经济上的激励，可能是必需的。没有人会认为，默认规则是足以解决暴力犯罪的一种有效的方法。没有人会认为，应该允许人们选择是否盗窃或袭击他人。在这些情况下，禁令是完全恰当的，即使在完全自由的社会。面对标准的市场失灵，强制的存在有一个熟悉的正当理由；职业安全和空气污染的问题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如果是分配的问题，国家可能无法依赖于主动选择或默认规则；再分配是通常的解决方案（采用累进所得税通常是适当的机制）。

事实上，即使在面对市场失灵或者分配问题时，默认设置同样可能扮演重要的角色。有利于清洁能源的默认规则，能够显著地减少造成空气污染的市场失灵。当命令不可行时，默认规则可以提供协助，甚至当命令落实到位时，默认规则也可以保障人们对命令的执行。这样的规则

也可能是旨在促进分配目标，例如，政府为了防止贫穷的消费者在无意识的情况下为滞纳金和超额费所累，而要求供应商为消费者提供是否加入的选项（而非默认加入）；以及把为贫困生提供免费的早、午、晚餐作为学校膳食资格的“直接认证”方式。然而，有证据表明，当面对强外部性或集体行为问题时，单独使用默认规则的效果往往过于缓和，以至于不能促使目标群体产生合适的反响。

我们已经察觉到，市场失灵同样存在行为层面的原因。如果人们存在不切实际的乐观、有限的注意力或自我控制的问题，并且最终导致了严重的福利损失，那么难免存在一些对公众反应的异议，且很可能是以指令的形式。当人们面临家破人亡的风险时，实行强制措施是有意义的。例如，人们必须获得处方才能得到某些种类的药品。即使在崇尚自由的社会中，人们也被禁止购买某些食物或者在工作场所从事某些风险活动，这样做只是因为此类行为的危险性实在太高了。由此我们可以确定，在某些情况下，命令或禁令也许是最好的方法。因为从社会福利的角度看，较之于包括默认规则在内的其他方法，命令或禁令的社会反响是更为合意的。

对命令的五种反对意见

尽管如此，如果目标是改善社会福利，且要兼顾尊严和代理问题时，默认设置存在着明显的优势，并且往往是最好的方法。在前文中我已经列出了相较于默认设置人们更青睐主动选择的理由，如果我们援引这些理由来认证默认设置相较于命令或禁令的优势的话，将会更有说服力。

第一，在面对异质性时，保护自由往往是最好的方法。通过允许人们走自己的道路，默认设置降低了“一刀切”方案所带来的成本，而在命令的情形下，这种成本往往更大。我们已经注意到，在信贷市场的背景

下，即使利率很高，依然有人能从透支保护方案中受益，禁止或严格限制人们加入这类项目可能是有害的。对于信用卡和抵押贷款，人们有不同的品位、情况和需求。在此情形下，由于默认规则允许自主选择加入或退出，其较之于禁令而言具有很大的优势。可以肯定的是，个性化默认设置可以减少异质性带来的问题，但如何进行设计可能是一个挑战。

第二，很多人偏向于默认设置，是因为他们对这样一种现象保持高度警惕，即公职人员的信息同样是有限的，且很可能犯错（知识问题）。同样基于错误信息设计的默认规则和命令，前者的损害远远小于后者，这是因为人们有拒绝默认规则的权利。诚然，默认设置可能具有黏性，但有很多案例表明，当真的不喜欢默认设置时，许多人会选择退出。让我们回到一个更有启发性的例子，即在冬季设置默认温度：如果温度被设置降低1℃，人们可能会对其有黏性；但如果被设置降低2℃，人们对其黏性会相应降低，拒绝的可能性将增加。实例表明，人们会拒绝使他们不适的默认设置，这是对信息不充分的选择设计师的重要防范。在此，大数据集和个性化默认规则的出现可以减少这个问题，如果人们认为可以完全消除这个问题，那么就有些过于乐观了。

第三，政府官员可能会受到有组织的私人团体的影响（公共选择问题），默认规则可以更好地加以应对。即使这些官员掌握大量知识，他们也可能缺乏正当的动机，即便是在运作良好的民主国家也会如此。强大的私人团体往往希望政府制定某种对自己有利的默认设置，有时他们可以说服官员来实现自己的目的。若果真如此，那么默认规则的自由退出机制是对人们利益的有效保护，至少相较于命令是如此。

第四，相较于命令，默认规则下人们虽然也失去自主选择的权利，但是相应的福利损失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规避。在某些情况下，这种损失是很严重的。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人们有时希望做出主动的选择，如果被禁止这样做，他们可能会感到沮丧、愤怒，情况甚至更糟。默认设置避免了那种损失。

第五，默认规则承认选择的自由，这一点可被视为其内在的一大优势，如果政府尊重其民众，那么就应当尊重这种自由。有些人认为，自主权和代理权有独立的价值，并且是人尊严的一部分，而不只是人们所享受的某种商品。如果人们被剥夺了这种自由，那么他们就如同被当成幼儿看待一般。诚然，默认设置也可以由同一个原因而被质疑，但至少它让人们选择自己喜欢的道路。不需要复杂的哲学论证就能证明，这些观点显然认为默认设置优于命令。

有些人对此持反对意见，他们认为默认设置更隐秘，不如命令透明，因此，往往更为狡诈且难以监控。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倒不失为反对默认设置的一种独特论点。如果默认设置能做到透明公开，正如其（总是）应该是的那样，那么这种反对意见无疑是错误的。默认规则不需要，也不应该是隐秘的。同时应当避免人为操纵，任何事情都不应该在人们的背后发生。在储蓄和健康保险计划的自动加入问题上，就没有任何隐秘的或人为操作的事情存在（回想一下，除非要求主动选择，一些默认规则是不可避免的）。而且许多人确实不太可能关注默认规则及其所带来的影响。回想一下前面的论证，即使人们被告知有人为他们选择了某个默认设置，而不是他们心目中最理想的那个，他们往往也不会去改变当前的默认设置。注

实例

这些支持保留选择权利的观点在不同的情况下，其解释力存在差距。它们可以作为较之于命令而言更倾向默认设置的理由，但缺乏决定性。例如，在某些情况下，选择的自由对人们来说极其重要；而在其他例子中，人们却不怎么关心它，其内在价值可能非常有限。我曾强调过，在面对外部性或集体行动问题时，默认设置可能是无效率的，而且当目标是再分配或公平的时候，命令就会占有一席之地。思考下面三个

复杂程度顺次递增的情况。

1.假设一所大学的大型打印机一直以来默认设置为单面打印，而现在其在考虑是否要转变为双面打印。在缜密调查的基础上，假设已经了解有至少80％的学生、教师和其他员工由于想节约纸张，而更青睐于双面打印默认设置。有了这方面的信息，并且意识到双面打印默认设置将带来的经济上和环境上的节约，该大学决定切换到该默认设置上来。

现在假设某些热衷于“多数决定原则”理念的大学管理者，在思考双面打印是否应该是强制性的。这个问题的答案显而易见（是否定的）。大约1/5的用户更喜欢单面设置，毫无疑问，在一般情形下，例如演示文稿和讲义，单面印刷往往是最好的选择。

如果因为使用单面打印而给那些没有使用的人带来了显著的成本（如大学的纸张成本以及环境成本），那么最终的评估可能会有所不同。如果是这样的话，则需要进行一些权衡比较。在某种情况下，外部性确实起决定性作用。但是，如果使用者的福利是唯一的或首要的变量（这里似乎的确如此），则默认设置显然比命令更为可取。从用户的角度来看，在人员以及项目之间存在异质性时，强制实施会带来不必要的成本。因此，这显然是一个默认规则优于命令的例子。

2.我们已经了解到，关于自动加入退休计划领域的影响，人们已经做了大量的研究。我们还知道，自动加入提高了参与率，从而增加了人们的储蓄，同时也保证了人们选择的自由。到目前为止，其运行依旧良好。问题是，如果默认的缴费率低于原工会选择值（比如说3％，许多自动加入计划中设置的缴费率），那么由于默认设置具有黏性，自动加入的结果可能降低了平均储蓄。[注]这对于那些希望运用默认设置来增加人们退休期间福利的人来说，是一个带有讽刺意味的结果。

不过，人们对此的自然反应不是放弃默认规则并去支持命令的方式，而是选择一个更好的默认规则。一种可行的办法是“自动升级”，即

每年增加储蓄率，直到雇员达到最高的预定值。[注]事实上，这种方法的使用率正在显著增加。自动升级越来越流行。[注]另一种办法则是选择更高的默认缴费率。没有人否认默认设置会出错，[注]但如果默认规则确实出错了，人们因此而产生的质疑是能够加以纠正的。

然而，对自由选择根本性的质疑——并不是源于外部性或者集体行动问题，而是源于行为层面的市场失灵。假设人们由于生活贫困等原因选择退出退休计划，长远来看，这一决定将使他们的生活变得更糟（就他们自身而言）。也许相关人士对金融体系的金融业者抱有总体上（是不正当的）的不信任态度，因此选择较少储蓄，甚至完全不储蓄。也许他们将会因这一偏误而饱受痛苦。选择退出退休计划的人同样难免如此。

如果真的如以上这些实证问题所述，那么对命令的支持意见将从福利角度获得支持。如果政府官员从实践中真正了解到，市场失灵行为或某种错误，会导致人们犯下自我毁灭式的大错，那么很容易让人认为，政府应该强制储蓄并且取消选择退出的权利。毕竟，大多数民主国家都有这样或那样强制性的养老金计划，也许他们应该扩展这些计划，而不是作为允许或鼓励自愿性的补充。事实上，一些有识之士可能会要求关于由政府执行最佳储蓄率方案的综合福利评估，并且要求政府在该评估的基础上下达命令。

我们不能从原则上否定这种方法，但我们有理由对此持相对谨慎的态度。评估那些退出者选择的合理性时，政府官员可能会犯错（回想一下知识问题）。相比默认规则，命令会将从中受益的人纳入该系统，但也可能会将受害的人纳入进来。了解这两个组别的大小很重要，但同时也可能是很困难的。那些选择退出的人之所以这样做可能并非出于不好的原因，或者忽视了自己的未来，而是因为他们现在亟须用钱，并因此在其当前和未来的福利之间做出了合理的平衡。

至少可以说，对最佳储蓄率的综合评估是十分困难的，特别是当考虑到人口的多样性以及随时间所发生的一系列改变时。对于那些25岁、30岁、40岁，或60岁的人来说，正确的储蓄率是多少？当人们必须支付学校贷款或抵押贷款时，必须为年幼或年长的孩子花钱时，储蓄率又该如何变化？对于那些年薪3万美元、6万美元、10万美元的人来说，它又有什么变化呢？以及宏观经济条件对此到底影响几何？

任何这类评估都必须承认，随着时间的推移，不同的方法对不同的人具有不同的意义。例如，低的储蓄率在经济衰退期比经济增长期更有意义，最起码对相对低收入者来说如此。同样，那些不得不偿还大学贷款的人可能在努力支付这些费用的同时并不想过多储蓄，还有那些目前正面临一笔大额支出的人（或许他们有年幼的或在读大学的孩子）也可能不想在这段时间储蓄很多。这些事实表明，人们的需求是个性化的而非一个普遍一致的命令，个性化的规则很难设计，并且存在相当于社会工程的风险。

此外，任何形式的强迫，至少对想要行使却因此无法行使自主权的人来说，是一种福利的损失。如果自由的选择有内在价值，或者可以促进学习，那么将有更多的理由来拒绝命令式的规则。

以上种种观点对命令与禁令提出了严重警示。诚然，它们可能不会是决定性的。正如我所指出的，许多国家出于正当合法的目的，通过某些社保计划来强制储蓄。也许现有的社保方案应扩张，以提高强制性储蓄水平。如果可以证明那些选择退出的人所做出的是真正糟糕的决定，将是对命令式规则（或者至少在减少损失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强制性）的有力支持。即便如此，私人退休计划对储蓄者来讲仍然具有重要意义，目前面对的问题在于，是否应加强现行自愿制度的强制性成分。在这方面，异质性与政府犯错的风险对默认设置来说是一个有力的支持。

3.大多数机动车排放污染，而且汽油的使用增加了国家对外国石油的依赖。在标准经济学体系下，这是一种市场失灵，某种矫正性税收

（不仅仅是默认规则）似乎是最好的解决方式，这种税收设计可以内部化驾驶者行为所带来的社会成本。掌握行为信息的监管者倾向于提高购买成本，然而很多消费者在驾驶汽车时并不会充分留意驾驶成本。即使驾驶者试图这样做，他们可能并不能充分地理解这些成本，因为建立每公里多少加仑的油耗与经济及环境影响之间的联系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保留选择自由的前提下，一种显见的方法是以明确的形式加以披露。简单的汽车节油标签将告知人们真正的信息，进而矫正此种行为性的市场失灵。事实上，奥巴马政府的确制作了一种类似的标签。[注]

但是，人们有理由怀疑这种标签的有效性。也许很多消费者根本注意不到标签的存在，因而不会选择购买那些能大大减少燃油成本的节油车。诚然，矫正税可能会帮助解决这个问题，但如果消费者确实在其购买时忽视了燃油成本，那么最好的做法可能是将税收与对节能汽车的补贴相结合，以克服消费者短视。若消费者（在购买时）真的不在意运行车辆的费用，那么在标准经济学体系中不被青睐的令人更为敏感的汽车节油标准，可能恰好是合理的。这种情况下，政策制定者采取命令的手段也是有理由的。（当然，汽车节油标准已经在很多国家中普遍应用。）

为了支持这种观点，让我们在不考虑外部性的前提下，探讨节油标准为消费者带来的两方面的节省——时间和金钱。事实上，最近的节油标准带来绝大部分的可量化收益，不在于环境的改善，而在于金钱的节约。转化为货币等价物来看，节省的时间成本同样非常突出。最近此类标准带来了可观的成果，交通部发现，消费者在经济方面节约了5290亿美元；在时间方面节约了150亿美元；获得能源安全利益方面的收益为250亿美元；获得二氧化碳减排方面的收益为490亿美元；获得其他空气污染方面的收益为140亿美元；以及获得减少伤亡人数方面的收益为10亿美元。[注]15年内项目总的收益为6330亿美元，84％来自节约，而其中不少于86％的部分与时间的节省有关。

然而问题在于，在标准经济学的体系下，决策者是否有权利去度量消费者的利益，是有待商榷的，因为这些收益是纯私人性质的，并不涉及任何外部性。在决定买哪辆车时，消费者当然会考虑节能汽车所带来的私人层面的节省；如果他们选择不买这种车，那可能是因为他们更重视汽车的其他属性（如安全、美观和性能），而不仅仅是燃油效率。究竟是什么导致了市场失灵？如果真正的问题在于缺乏信息，标准经济学与行为经济学在这方面的主张是一致的：提供信息，让消费者可以更容易地理解它。

然而，在这种背景下存在一种风险，即任何类型的保留选择权的方法都存在力度不足的风险。即使有全世界最好的汽车节油标签，消费者仍然会在购车时注意不到节油汽车的种种好处，不是因为他们做出了基于成本收益分析的理性判断，而是他们相对更关注其他一些变量。[注]比如当决定是否购买一款节能汽车时，有多少消费者真正考虑到对时间的节省？

该问题引发了一系列的实证性问题，至今还没有完美的答案。如果消费者缺乏对金钱和时间节约的足够重视，一种适当设计的汽车节油命令可能会被证明是合理的，虽然这种命令体现了强硬的家长制作风，并且超越了默认设置的界限，因为它所产生的结果类似于一次性将注意事项通知消费者后所产生的结果。如果命令所带来的好处大大超过了成本，且没有显著的消费者福利损失（如降低安全性能或美感），那么该命令确实是为矫正行为性的市场失灵服务的。事实上，美国政府也存在这样的争论：

> 在这类（及其他类似的）问题中，主要的困难表现为“节能悖论”，其问题在于，消费者似乎并没有按照自身的经济利益来选择产品。以下是使事实如此的几个有力的理论原因：
>
> ●消费者可能是短视的，因此低估了长期的重要性。

●消费者可能缺乏信息，或在信息被完整呈现时缺乏对信息充分甄别的能力。

●与未来相对不确定的节约相比，消费者可能特别厌恶与节能产品相联系的短期损失，即使燃油节约带来的现值期望大于成本（“损失厌恶”的行为现象）。

●即使消费者具有相关知识，节能汽车的好处在他们购买时可能不会充分显现，并可能因此导致消费者忽视某些本应被纳入考虑的因素。

●在车辆能效方面，考虑以上几点，消费者在买车时往往很难做到低能耗与其他特性（如车型、种类等）的兼顾。[注]

当然，监管者不应该盲目听从这些支持命令或禁令的行为层面的理论依据。行为偏差必须要得到证明，而不仅仅是简单地断言；也许大多数消费者能够意识到节能汽车的好处。[注]政府的数据、对成本和收益的计算方法，有可能存在错误，回想一下知识问题。消费者对车辆有高度多样化的偏好，因此即使选择节能标准而不仅仅是默认设置的方式，其也应当最大限度地提高灵活性，为选择的自由保留空间。通过对不同类型汽车采取不同的平均能耗标准，为汽车各类的多样性保留了余地，也有助于保留自由选择的空间。

有了这些保障，由市场失灵所引申出来的对汽车节能标准的支持观点，至少具有参考价值。在这样的背景下，助推（以改进的汽车节油标签的形式）和命令（标准形式）可能实现携手共进。在了解行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促进消费者福利的命令管制方法所带来的结果可能远远优于矫正税形式的标准经济的补救措施。在这种情况下，仅采用默认规则和主动选择是远远不够的。

较小的风险

燃油经济的例子的确很重要，但不应该被过分地解读。它并不能证明，面对人类的种种偏误，命令普遍优于保护选择自由的方案。我们已经看到，上述所有方案，包括主动选择和默认设置，既能够降低向异质性人群强加解决方案所带来的高昂成本，又能够减少与政府错误有关的严重风险，同时也避免了许多与消除选择自由相关的成本，并且保护个体的独立性、代理关系和尊严。命令式规则会带来频繁的意料之外的风险，而且偶尔会导致种种负面影响，相对而言，默认规则的风险通常是比较小的。

没有人否认，从社会福利的角度看，命令式规则的存在是合理的。但是在自由社会中，较低干扰性的保留选择方案同样是有意义的，至少当不涉及标准的市场失灵时是这样的。

---

1. 参考SARAH CONLY, AGAINST AUTONOMY（2012）;Ryan Bubb&Richard Pildes, How Behavioral Economics Trims Its Sails and Why, 127HARV.L.REV.1593（2014）。

2. 选择的自由是在任何合理的考虑下，社会福利的重要部分。参考Daniel J.Benjamin et al., Beyond Happiness and Satisfaction:Toward Well-Being Indices Based on Stated Preference, 104AM.ECON.REV.2698（2014）;Björn Bartling et al., The Intrinsic Value of Decision Rights（U.of Zurich, Dep't of Econ.Working Paper No.120, 2013），可参考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255992.更多对基础问题的有价值讨论参考Matthew Adler, WELL-BEING AND FAIR DISTRIBUTION:BEYOND COST-BENEFIT ANALYSIS（2011）。

3. 参考George Loewenstein et al., Warning:You Are About to Be Nudged（2014）（未发表手稿）。

4. 参考Bubb&Pildes, supra note1。

5. Shlomo Benartzi&Richard H.Thaler, Behavioral Economics and the Retirement Savings Crisis, 339SCIENCE1152（2013）.Bubb and Pildes, supra note1, 请注意，即使自动升级后，典型的最大贡献率依旧很低，但这一问题也可通过简单地提高最大贡献率这种自由家长式管理来解决。

6. 2009年，50%的自动加入计划包括升级，在2012年，这一比率达到71%。参考Employers Expressing Doubt in Retirement Readiness of401（k）Plan Participants, Towers Watson调查发现，可参考https://www.towerswatson.com/en/Press/2012/10/employers-expressing-doubt-inretirement-readiness-of-401k-plan-participants。

7. 注意，默认设置引起的改进选择，在个人的层面上，大大加剧了逆向选择，从而减少了社会福利。参见Benjamin Handel, Adverse Selection and Inertia in Health Insurance Markets:When Nudging Hurts, 102AM.ECON.REV.2643（2013）。
8. 参考CASS R.SUNSTEIN, SIMPLER（2013）。
9. Nat'l High.Traf.Safety Administration, Final 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Corporate Average Fuel Economy for MY2017-MY2025, August2012, table13。
10. 参考Xavier Gabaix&David Laibson, Shrouded Attributes, Consumer Myopia, and Information Suppression in Competitive Markets, 121Q.J.ECON.505, 511（2006）。
11. Light-Duty Vehicl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Standards and Corporate Average Fuel Economy Standards;Final Rule, part II, 75Fed Reg25, 324, 25, 510-11(May7, 2010), 可参考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0-05-07/pdf/2010-8159.pdf。
12. Hunt Allcott&Michael Greenstone, Is There an Energy Efficiency Gap?, 26J.ECON.PERSP.3（2012）.

结论　默认规则下的自由

我之所以写这本书，是因为我注意到，比起人类历史上的其他时期，现在的人最应该问自己这样一个问题：你到底选择了什么？公共和私人机构都有办法得到（甚至是即时的）这个问题的答案。你可能被询问今天、明天、下周、明年，有关音乐、电脑、书籍、手机、隐私、电影、电视节目、退休计划、医疗保险、新闻报道的选择。在实际中，你可以确立你的生活家居的默认设置。如果你在一段时间内（或仅仅是今天）不改变这一设置，你将会一直被询问是否保持现状，询问的频率可能是每天或每星期。你甚至可以制定你被询问的频率。在此情形下，人们自由地行使了自我代理权。

问题在于，人的时间和注意力都是有限的，当人们要求你做出选择的时候，同时也产生了一种强加于你的感觉。人们通常不喜欢被强迫做出选择。当被问及时，人们或许会做出选择，也可能会选择不选择——有时人们干脆希望自己不要被问及。

对于那些选择不选择的人来说，当下较之于人类历史上任一时间点都更具优势，选择设计师或社会规划者，都有能力建立精确的默认规则——在极端情况下，默认规则是为相关群体中每个个体量身定做的。在充分了解你的基础上，设计者或许能准确地识别你想要什么，甚至比你更快更精准。他们可以建立一个你的日报、你的月报，或你的年报。他们可以通过你过去的选择来实现这些。或者他们可以利用其他信息——你的年龄、你的性别、你的位置、你的健康状况达到这一目的。在已经知道答案的基础上，他们可以免除你选择的义务，并且尽量让你少回答问题。

回想一下Pandora音乐网，该应用程序在识别你最喜欢的歌手或歌曲的基础上，为你创建适合你的个性化电台。其之所以能够有效运行，是因为它的数学算法可以精准地计算出结果，如果人们喜欢歌曲A，则他们也会喜欢歌曲B、C和D，因为后面几首歌曲在很大程度上与歌曲A类似。我们可以想象将Pandora扩展到各个领域（Pandora化？），将类似的算法应用到各种各样的商品中。如果是这样，则人们可能只需要做出单个或几个选择，其余的一切将在自动和默认地进行，并且人们将得到他们想听、想看或者想体验的东西。

毫无疑问，可以依据希望亲自做决定与否将人们分成两类。在很多情况下，人们想锻炼自己决策的能力。人们坚持主动选择，一部分是因为相比别人，他们更相信自己；另一部分是因为他们想行使自主权，同时锻炼自己的选择能力。他们往往希望体验学习的过程，很多人对默认规则持怀疑态度。但是不论人们是否注意到，这些规则已经无所不在，并已经成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人们赞美自动选择，多是出于对默认设置后台运作的反感，一些人可能利用默认设置来操控人们的选择。

在英美政治理论中，“有利约束”的概念值得一提。语法规则就是一个例子，语言本身也是。我们没有理由对这二者提出质疑，正是因为它们约束了人们才使沟通得以实现。宪法本身也是一个有利的约束。一旦宪法生效，人们不必决定要有多少个总统，最高人民法院是否应该存在或是否进行选举这些问题。

在某些重要方面，默认规则带给我们自由，因为它们让我们有时间去处理其他事项。对于私人和公共机构，中心问题是，如果人们什么都没有做，会发生什么，因为面对默认设置人们往往会选择什么也不做。如果默认规则被精心设计，它们将使我们的生活更加美好，这无疑将增加我们的福利。由于它们为我们处理更紧迫和更重要的事项留出了时间，还给予了我们更大的自由。没有默认规则，我们在别的问题上行使

自主权将会更加困难。

我们重点关注的是以下三者的权衡取舍：非个性化的默认规则、主动选择以及个性化的默认规则。要决定哪一种选择最好，我们需要考虑决策成本与错误成本。这一基于社会福利制度而设置的框架并不完善，但它抓住了问题中的大部分。将众多理论精简一下，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当相关群体不具备多样性，人们不喜欢自己做选择，且一个非个性化的默认规则能满足其成员的各种偏好时，一般而言选择默认规则，而不是要求主动选择或盲目地尝试个性化是最明智的。在这种情况下，非个性化的默认规则将很好地发挥作用，在一定意义上将增进人们的福利。如果伴随着复杂且陌生的潜在问题，主动选择可能是一种负担而非收益。在这个程度上，使用默认规则的论据是更有力的。这种情况的局限在于，如果学习过程和代理关系是很重要的，那么默认规则将遭到强烈的反对。

第二，当相关群体是多元化的且实际上更加偏好做出选择（也许因为它是有趣的选择），同时学习过程和代理关系也受到重视的时候，或者当私人或公共机构不被信任，或无法确认哪种默认规则更优的时候，主动选择拥有巨大的优势。如果满足以上任何条件，就存在反对客观默认规则并支持主动选择的论据。当所有的条件都得到满足时，这样的论点呈现压倒性的优势。

第三，当相关群体是多元化的且选择表现为一种负担而不是利益时，如果个性化的默认规则是足够准确的，那么就构成了支持此类规则强有力的论据。由于存在多样性，所以个性化实乃一大福音。当选择是不受欢迎的负担时，对主动选择的支持将被削弱。个性化的默认规则能够避免“一刀切”带来的许多问题，且兼具主动选择的许多优势，至少，在选择设计师掌握充分信息且值得依赖的情况下是这样的。如果选择设计师是可靠的，那么就构成了支持个性化默认设置的有效论据，但是，

当学习过程和代理关系——有利于主动选择的论点——更受重视时，此类观点可能会被反驳。

在许多领域，个性化默认规则将是未来的潮流。随着在知情前提下收集人们做出的选择信息变得越来越容易，个性化方法必然会显著增加。这一未来发展的浪潮正在迅猛推进的过程中。任何人都应该承认，它伴随着巨大的风险。我已经强调过隐私、学习和自我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在许多情况下坚持主动选择的必要性。但是，我们仍应该保持乐观的态度。时间是一种珍贵的，也许是最珍贵的商品，如果最终我们能够拥有更多的时间，我们将获得更多的自由，以及更多主动选择的机会。或许有些时候，最好的选择就是不选择。个性化默认规则不但使我们的生活更简便、更健康以及更长久，还使我们更加自由。

致谢

我向已故的埃德娜·乌尔曼-马伽利特（Edna Ullmann-Margalit）致以诚挚的谢意，她对相关问题的研究以及为本书提供基础的几篇合著文章，还有许多相关讨论等，都为我的创作提供了帮助。她是一位真正了不起的哲学家，她在推定、有限理性以及选择方面有格外的兴趣，她还是一位极好的朋友和合作者，没有她就不可能有这本书。

我还要向埃里克·约翰逊（Eric Johnson）致以特别的谢意，他对本书的主题做了许多定义性的工作，并且一直慷慨地与我讨论一些细节的潜在问题，同时，对早期初稿提供了广泛的意见。感谢理查德·泰勒（Richard Thaler），一位了不起的朋友和合作者，我一直在向他学习，并且还将继续学习很多。我们的合作以及我们无数的对话，在这本书中起着巨大的作用。同时，露西亚·赖施（Lucia Reisch）成功的协同工作丰富了本书的讨论内容，并为本书的基本论点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里卡尔多·雷伯纳托（Riccardo Re-bonato）的伟大著作《迷人的自由：自由的家长式管理的批判》（*TakingLiberties*：*A Critique ofLibertarian Paternalism*）（2012）帮助激发以及引出了本书的许多观点。我也感谢雷伯纳托所给予的有益的讨论和意见。

亚历克斯·弗拉克（Alex Flach）是我的编辑，对本书的相关内容提供了普遍的指导以及详细的建议，帮助我做了许多改进。我非常感谢他坚定的引导以及敏锐的洞察力。

非常感谢乔·埃尔斯特（Jon Elster）、伊丽莎白·爱默斯（Eliz-abeth Emens）、克雷格·福克斯（Craig Fox）、拉塞尔·科罗布金（Russell Korobkin）、简·曼斯布里奇（Jane Mansbridge）、坦·玛格丽特（Yotam

Margalit）、玛莎·努斯鲍姆（Martha Nussbaum）、埃里克·波斯纳（Eric Posner）、塔里·夏洛克（Tali Sharot）、拉里·萨默斯（Larry Summers）、大卫·坦能鲍姆（David Tannenbaum）、艾德里安·沃缪勒（Adrian Vermeule），以及劳拉·威利斯（Laura Willis），他们为我提供了宝贵的讨论以及建议。感谢丹尼尔·坎特（Daniel Kanter）、丽莎·马罗内（Lisa Marrone）、艾尔莎·萨武雷（Elsa Savourey），以及玛丽·施诺尔（Mary Schnoor），他们为我提供了卓越的建议以及宝贵的研究帮助。同时，感谢我的代理人莎拉·查尔方特（Sarah Chalfant）为我提供了热心的指导。

2014年10月在伦敦大学学院奎因讲座的基础上，本书得到了充分的扩展。十分感谢三场讲座的观众以及接下来的研讨会所提出的无数宝贵的建议。特别感谢乔治·利萨斯（George Letsas）作为东道主，对我的热情接待以及精湛的评论和意见，从而催生了一系列改进。在奎因讲座一周的旋风之旅期间，我有幸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鼓励文艺、生产和贸易的皇家学会，以及牛津大学发表一些见解。特别感谢我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的东道主塔里·沙勒特（Tali Sharot）的独到想法和建议。

这里的一些论点曾在2014年5月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的埃德娜·乌尔曼-马伽利特纪念讲座发表过。我非常荣幸受邀参加这一讲座，并感谢我的东道主玛雅·巴尔-希勒尔（Maya Bar-Hillel）以及讲座的所有参与者，感谢他们的慷慨和善良。

本书的部分内容已经在其他地方发表，包括剑桥大学、哥本哈根商学院、达特茅斯学院、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以及英国社会科学院，其中，一些章节的早期版本曾经在法理学的马加比讲座（Maccabaean Lecture）专栏发表。感谢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芝加哥大学法学院，以及J.F.肯尼迪政府学院卓越的观众以及研讨会的参与者，感谢他们的建议，这些建议显著地改进了我的稿件。

我非常有幸将哈佛大学作为我学术的家园，感谢玛莎·米诺

（Martha Minow）院长和德鲁·福斯特（Drew Faust）校长创造了如此惬意的工作环境。我在纽约的拉舍尔·赛琪（Russell Sage）基金会度过了2014年夏天的大部分时间，感谢歇尔登·丹齐格（Sheldon Danziger）让我的访问成为可能，我从那里的同人身上也学习到了很多知识。

我致力于研究默认规则已经有20余年了。大部分的研究成果以学术文章的形式发表，同时一些成果出现在三本专著中：《助推：如何做出有关健康、财富与幸福的最佳决策》（*Nudge*：*Improving Deci-sions about Health*，*Wealth*，*andHappiness*）（2008）（与Thaller合著），《简化：政府的未来》（*Simpler*：*The Future ofGovernment*）（2013），以及《为什么助推》（*Why Nudge*？*The Politics ofLibertarian Paternal-ism*）（2014）。本文从其中提取了一些观点，同时，对于大部分讨论内容，我引用了一些早期的研究成果，包括《在默认情况下决定》（*Deciding by Default*），162·U.PA.L.RE（2013）以及《选择不选择》（*Choosing Not to Choose*），64·DUKEL.J·（2014）；我十分感谢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律评论以及杜克法律期刊的编辑对我的授权。在第八章中，我引用了《助推VS推》（*Nudges vs.Shoves*），127HARV.L.REV.FORUM（2014），我也十分感谢《哈佛法律评论》的编辑。

后记

这是一本介于经济学通俗读物与专业论文水平之间的著作，其中蕴含着丰富的经济学前沿思想——行为经济学理论的视角，是法学、经济学和哲学思想的综合，以此来阐明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政策制定的一个极端重要的议题，即人们面临的选择问题。怎样的选择算是好的选择？什么时候它会产生一定的危害？我们应该强迫人们去做出选择吗？任何关注自己权益的人都应该阅读这本书。

这本书的作者卡斯·桑斯坦是哈佛大学的教授。他曾担任过白宫信息管理事务官。他也是哈佛法学院行为经济学和公共政策研究项目的奠基者和主管。他因为关注行为经济学研究，而参与了世界各国的法律改革活动。他撰写了多部著作及论文，其中，《助推：如何做出有关健康、财富与幸福的最佳决策》《为什么助推》《简化：政府的未来》《阴谋论和其他危险的想法》等已被译成中文版出版。

在本书中，桑斯坦对选择客观的默认规则、主动选择，以及个性化默认规则的权衡取舍娓娓道来。他指出，要决定哪一种选择最好，人们需要考虑决策成本与错误成本。然而，这一基于社会福利制度而设置的框架是不完整的，但它抓住了问题中的大部分。全书主要分为三大部分，共八章：第一部分，人类行为；第二部分，道德与政治；第三部分，未来；以及结论——默认规则下的自由。最终作者给出了建树独到的观点，即在许多领域，个性化默认规则将是未来的潮流。当不同的人在知情情形下所做选择的信息变得越来越容易获得时，个性化方法必然会显著增加。

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李文斌硕士、邱玥硕士和王一凡硕士参与了

相应部分的初步翻译工作，赵子沐、王晔琦、徐彦豪对本书进行了认真的审读，他们都为本书得以顺利出版做出了贡献。限于译者的学识和文笔，翻译过程中可能存在一些不当甚至错误之处，还请读者谅解并指正。

本书的翻译还得到了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编号：12＆ZD088）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的大力支持，在此致以谢忱。

贺京同

于南开园